

日知录

第一辑

形而下者谓之器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非器则道无所寓，说在乎孔子之学琴于师襄也。已习其数，然后可以得其志；已习其志，然后可以得其为人。是虽孔子之天纵，未尝不求之象数也。故其自言曰，下学而上达。

注：

《史记》卷47《孔子世家》，“孔子学鼓琴师襄子，十日不进。师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习其曲矣，未得其数也。有间，曰，已习其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间，曰，已习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为人也。有间，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师襄子辟席再拜，曰，师盖云文王操也。”（中华书局标点本页1925，以下简称“中华本”）而清人崔述（东壁）疑此为后人伪托之说。

讲：

这是顾炎武认识论之最简明扼要的一次表达。他借用《史记》中孔子的一段故事。故事说，孔子在跟鲁国击磬乐师师襄子学习鼓琴过程中所遭历的几个阶段。先学到了曲谱，但未学到节奏；学到了节奏；但还奏不出气氛。最后，孔子进入了一个神秘主义的境界，他看到一个黑黑的高个子的人，眼睛迷迷茫茫地向前望着。师襄子说，那就是乐曲中传写的人物周文王呀。顾炎武借这段故事，讲他自己的朴素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思想，和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上升。他说，“器”（物体，放大大一点就是物质）是形而下的，“道”（概念、哲学、抽象、认识）是形而上的。没有底下的，上边的就安放不住。所以学习，要从底下一步步地向上，像学习鼓琴一样，先熟悉乐谱，再练习节奏，最后才能奏出气氛。顾炎武一生一直奉行他自己的这一信条：“下学而上达”。但这一信条，又不可绝对化；绝对化了，就会排斥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反作用。作用和反作用，总是统一着的，不能片面。顾炎武的好朋友张尔岐（稷若）和李颀（二曲）就曾对他提出不能片面绝对化的一些辩论。

言私其豷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后私也。“言私其豷，献豶于公，”先私而后公也。自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为之禁。非惟弗禁，且从而恤之。建国亲侯，胙土命氏，画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为王政也。至于当官之训，则曰，以公灭私。然而禄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无将母之嗟，室人之谪，又所以恤其私也。此义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无私：此后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训矣。

注：

见《诗·小雅·甫田之什·大田》第二章。

见《诗·豳风·七月》第四章。豷（z^{ang} 宗）：小豕（猪）。豶（jǐ 3n 坚）：三岁大猪。

见《礼记·礼运》篇。

见《诗·小雅·鹿鸣之什·四牡》第五章有“将母来谗”句。

《诗·国风·邶风·北门》第二章及三章有“室人交偏谗我”句。

讲：

马克思主义，着重地讲公有制和私有制，也就是人们财产所有的归属。顾炎武距离这些较远。但他也从他的时代和认识角度去谈“公”和“私”。必须事先讲明，顾所说的“公”和“私”，有其模糊之处。他讲的“私”，大体就是私有制。他讲的“公”，却不一定是原始公有制，而是讲的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的由贵族统治的国家。但他在这里还是讲出了一点东西。他说，人们讲“以公灭私”，讲“有公无私”，这些话，要么是“当官之训”，要么是“后代之美言”，也就是说，是口号标语。实际上，不能把阶级国家的“公”太绝对化了，一点“私”也不照顾，让人民无休止地去服役（如《四牡》）、无休止地去办公（如《北门》）。顾炎武提出，对“私”要“恤”（照顾）；可是他又说，“此义不明久矣”。我们“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味讲“大我”、“破私”，终于到了无法遵循的地步，也是由于不明白“恤”的道理，不明白“小我”和“大我”间辩证的关系。自开放以来，“大我”、“小我”间的关系，才比较理顺了一些。

大原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郑皆不详其地。其以为今太原阳曲县者，始于朱子，而愚未敢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诗，则必先求泾阳所在，而后大原可得而明也。《汉书·地理志》安定郡有泾阳县，开头山在西：《禹贡》泾水所出。《后汉书·灵帝纪》段颎（jǒng 迥）破先零羌于泾阳；《注》，泾阳县属安定，在原州。《郡县志》原州平凉县，本汉泾阳县地，今县西四十里，泾阳故城是也。然则大原当即今之平凉，而后魏立为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尔。计周人之御玁狁，必在泾原之间，若晋阳之太原在大河之东，距周京千五百里，岂有寇从西来，兵乃东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国语》“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边而为御戎之备，必不料之于晋国也。又按，《汉书》贾捐之言，“秦地南不过闽、越，北不过大原，而天下溃畔”。亦是平凉，而非晋阳也（汉武帝始开朔方郡，故秦但有陇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晋阳之太原，则其外有雁门、云中、九原、不得言“不过”也）。若《书·禹贡》“既脩大原，至于岳阳”、《春秋》“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原”、及子产对叔向“宣汾洺，障大泽，以处大原”，则是今之晋阳。而岂可以晋之大原为周之大原乎？！

注：

见《诗·小雅·南有嘉鱼之什·六月》第五章。：音 xi3n（险）。

指毛亨、毛萇兄弟及郑玄（康成）。

顾炎武原自注云，“吕氏《读诗记》严氏《诗缉》并云。”

《汉书》卷64下《贾捐之传》（中华本页2831）。

见《春秋》三传之昭公元年。

讲：

这是顾炎武在历史地理学方面、在辩证地名方位方面的一节典型的读书笔记。西周时候，玁狁一直是周室在西北方的一个极大威胁。玁狁即西方世界所说的 saka 族，后来在次大陆北部定居的，叫做印度塞西安人。据说，从周文王时侯，玁狁就侵扰周邦的边境：到周宣王时，曾派大军前往征讨，

《诗·小雅》中的《采薇》、《出车》、《六月》诸篇，就是反映此次行军的情况的。诗中提到大原这个地名。这个大原的地理方位何在呢？传《诗》的大毛公毛亨和小毛公毛萁没有涉及，东汉末的经学大师郑玄（康成）也未对此加注。宋代理学大师朱熹不但在哲学方面成体系，在考据上也有一套。他确定《小雅》中的大原就是今山西省会太原（晋阳）。“大”“太”可通，这倒没有问题，只是顾炎武感到地理方位不对头。他从《诗》中提到的另一地名——泾阳来展开辨证。《诗》中的泾阳不是今西安西北方向的泾阳，泾阳的原方位在安定郡泾水的源头地方，即今之平凉。这个方位在周室镐京之西，而山西太原则在镐京以东。顾说，敌人从西方进行侵扰，而我们却派兵往东打，这是不合道理的。顾的这个道理，虽不玄奥，但却千真万确，不可移易。至于春秋时晋国代赤狄的那个“大原”，就是今山西晋阳的太原了。《左传》昭公元年记郑子产对叔向讲了一段晋国的开拓扩展的历史，说古部落酋长金天氏的后裔叫臺骀的最早开辟汾水中游、定居在“大原”；后来为晋所灭，晋人从此占有了汾水流域。这个“大原”，就是太原了。顾说，两个大原，一是周之大原，方位在泾水发源地的平凉；一是晋之大原，方位在汾水中游的晋阳；二者是不容混淆的。

再者，俞樾（曲园）在其《日知录小笺》中表示不同意顾氏的说法。他以汉时匈奴可自雁门至于太原，证明 猃也可自北方至于太原。但这是站不住脚的。匈奴为汉北民族：而 猃是次大陆来的塞西安人，二者所自来的方向不同，故不可取以互证。

因国

有胜国，有因国。《周礼》“媒氏”：“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丧祝”：“掌胜国邑之社稷之祝号”。“土师”：“若祭胜国之社稷，则为之尸”。《书序》言，“汤既胜夏，欲迁其社”。又言，“武王胜殷”。《左传》凡胜国，曰“灭之”，是也。《王制》：“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左传》：子产对叔向曰：“迁阍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齐晏子对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的太公因之，”是也。

注：

《周礼注》“阴讼，争中冓之事”；《诗·邶风·墙有茨》：“中冓之言，不可道也，……言之醜也。”

“媒氏”，见《周礼·地官司徒》，为一项民事的职称。

“丧祝”，见《周礼·春官宗伯》，也是一项有关祭祀的职称。

“土师”，见《周礼·秋官司寇》，也是一项职掌“禁令”的职称，这段意思是说，祭祀被征服国家的社稷遗址时，要制造一个摹拟象。

见《尚书·商书·汤誓》。

《王制》是《礼记》中的一个篇章。

见《左传·昭公元年》，“辰”“参”是指星野。

见《左传·昭公二十年》；亦见《晏子春秋·外篇》第七《谏》第四，大体自《左传》中袭来。

讲：

这是一篇有关上古史中部落与部落间关系两种形式的分析。一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另一种是对于一个居地说，有搬迁走和搬迁进来的因袭关系。在前一关系中，被征服的部落邦国，文献中把它叫做“胜国”；在后一关系中，后来迁居到旧遗址中的部落邦国，文献中把它叫做“因国”。顾

炎武在这里，企图说清楚两种情况的不同。在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中，被征服者的“社”（氏族灵坛），要“菴（掩）其上而棧（又作柴）其下”；假如使用一个字，就是“屋”。民国初年报纸社论中多说“溯自清社既屋”，就是用的这个典。上古时，男女间“不堪为外人道”的纠纷，要到这种亡国之社的废墟上来排解。至于“因国”，以齐国的都城临淄来说，爽鸠氏族在这里居住过，搬走后季荊的氏族又搬来，再后来有逢（逢）氏的氏族又搬来，再后来蒲姑氏族又搬来，最后太公的姜姓氏族又搬来，建立了齐国。这块地方，已是五个部落的居住地了。在这里，需要附加讲说的是，古部落迁徙往往把氏族名和地名从旧址带到新址去。例如夏代的斟氏族原住在 地（今河南巩县）者曰斟寻，住在灌地（今河南濮阳，古名顿丘）者曰斟灌。中康失国，相迁今山东中部，今寿光境有斟观，潍县境有斟寻，二斟相去九十里。山东、河南两省之所以各有“二斟”，与古代氏族搬迁把地名带过去的习惯有关。再举一例。临淄，古名营丘，但这是齐献公带过去的。更古的营丘在昌乐东南 50 里。齐之诸公，先自昌乐之营丘迁到薄姑（今名博兴），再迁临淄之营丘。昌乐之营丘与临淄之营丘的关系，一定要通过对古代氏族搬迁问题的认识联系起来，才可以理解得周全些。

文须有利于天下

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乱神之事，无稽之言，剿袭之说，谀佞之文：若此者，有损于己，无益于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损矣。

注：

《论语·述而》第七：子不语怪力乱神。

讲：

这是顾炎武在表述他自己有关写作和著述问题的观点。他表达的很概括；这一条不是随便写的，而是以十分郑重的态度写的。在这段文字里，作为一位封建社会的文人，他所表达的封建意识是最少的、最压缩的。他讲“天下”，讲“将来”，就说明他立论的出发点，是尽量地宏阔了。他不是从帝王立论，不为剥削阶层立论，而为天下后世立论。他说，“怪力乱神”的事，没有根据的资料，剽窃别人的东西，和拍马屁的文章，这四类于人无益，于己有害。这种成品，越少越好。而宣扬观点的文章，记录政治事件的报导，反映民间不得上达的隐情的资料（如近世的所谓“内参”），以及引导人向上、而不是引导人堕落的文章，都是不可断绝的。勉强寻找，只能从上段引文的“力”和“乱”中，从“善”中，或者会夹杂某些作者观点中的封建糟粕。其余都是在作者时代中，最开明的。“天下”、“将来”二辞，尤显宏阔。

著书之难

子书自《孟》、《荀》之外，如《老》、《庄》、《管》、《商》、《申》、《韩》，皆自成一家言。至《吕氏春秋》、《淮南子》，则不能自成，故取诸子之言，汇而为书。此子书之一变也。今人书集，一一尽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吕览》、《淮南》之类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后世之所不可无——而后为之，庶乎其传也与？！

宋人书，如司马温公《资治通鉴》、马贵与《文献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为后世不可无之书；而其中小有舛（chu n 喘）漏，尚亦不免。若后人之书，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传：所以然者，其视成书太易，而

急于求名故也。

注：

“温公”，北宋司马光封号。马贵与，南宋末马端临字。

讲：

在这一段里，顾炎武讲的是著作的价值和永久性问题。他说，先秦诸子之书，多能各具价值，各垂永久，那是因为这诸子都能独立思考自成体系的原故。到《吕氏春秋》和《淮南子》，就是综合别人的，虽名曰《子》，但已经历了变化。司马光、马端临都是竭尽平生精力去写成《通鉴》和《通考》的，故而这两部书是不可无、垂永久的著作。虽小有失误，亦不害大事。最后，顾氏以归纳的口气说，什么样的著作才是有永久性的呢？是过去的人不曾说过、不曾涉及到、而将来的人又不可缺少的内容，才可以流传下来。而顾炎武本人毕生著书，正是严格地遵守了这一原则。

直言

张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与达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达而在上位者之责也。救民以言，此亦穷而在下位者之责也。

“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然则政教风俗苟非尽善，即许庶人之议矣，故盘庚之诰曰，“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国有大疑，卜诸庶民之从逆。子产不毁乡校，汉文止辇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犹存。鲁山令元德秀遣乐工数人连袂歌《于鵩》，玄宗为之感动，白居易为整屋尉，作乐府及诗百余篇，规讽时事，流闻禁中，宪宗召入翰林，亦近于陈列国之风、听舆人之诵者矣。

注：

张子指张载，北宋人，学者称横渠先生。

“民吾同胞”句见张载著《西铭》篇，曰“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后世常云“民胞物与”，即由此。

见《论语》第十六《季氏》第二章。

见《尚书·商书·盘庚上》，意思是小民有欲箴规在上者，臣下不能塞抑。

见《尚书·周书·洪范》，意思是遇见大疑，就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看这几方面的反映是“从”（拥护）还是“逆”（反对）。

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大意谓郑人游于乡校，议论执政；然明建议将乡校毁掉，子产不同意。

见《新唐书》卷194《卓行传》，大意说玄宗在东都，令县令、刺史集声乐，有献演数百人舞乐的，独元德秀献演的乐班才数十（按顾氏作“数人”，少“十”字）人，唱的歌是元自编的《于鵩于》，（按顾氏少一“于”字），玄宗听了很感动。（中华本第18册，页5564。）

见《旧唐书》卷166，大意与上引文段同（中华本第13册，页4340）。

讲：

这段的主旨，在讲发扬民主的必要；或者说，当政者要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顾说，当政者要从具体措施上去为老百姓减免痛苦，文人要写文章、提意见，去为老百姓减免痛苦。写文章反映政

令不当、民间痛苦，这是写文章人的职责。以下，顾就列举了《书经》的《盘庚》篇和《洪范》篇、《左传》中郑子产、汉朝的文帝、唐朝的元德秀和白居易这些君臣，想方设法听取下层意见的历史事例，来巩固他对写文章人职责的重要论点。‘听取群众的意见’这一条，从很古时候的统治者已经懂得了，只是在贯彻上一直有问题。

立言不为一时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时，而其效见于数十百年之后者。《魏志》，司马朗有复井田之议，谓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当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给授，而‘口分’‘世业’之制，自此而起。迄于隋唐守之。《魏书》，武定之初，私铸滥恶，齐文襄王议，称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称，悬于市门。若重不五铢、或虽重五铢而杂铅镞，并不听用。当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铸新钱，文曰‘五铢’，重如其文，置样于关，不如样者没官销毁之，而开通元宝之式，自此而准，至宋时犹仿之。

《唐书》，李叔明为剑南节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请本道定寺为三等，观为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观道士十四，每寺降杀以七。皆择有行者，馀还为民。德宗善之，以为可行之天下。诏下尚书省议，已而罢之。至武宗会昌五年，并省天下寺观，赦上都、东都两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节度、观察使治所、及同、华、商、汝州各留一寺，分为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毁寺四千六百馀区，归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大秦、穆护袄僧二千余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

《元史》，京师恃东南运粮，竭民力以航不测。泰定中虞集建言，京东数千里，北极辽海，南滨青、齐、萑苇之坊，海潮日至，淤为沃壤，用浙人之法，筑堤捍水为田，听富民欲得官者，合其众而授以地。能以万夫耕者，授以万夫之田，为万夫长。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视其成，以地之高下定为征额；五年有积蓄，命以官，就所储给以禄；十年佩之符印，得以传子孙，如军官之法。如此，可以宽东南之运以纾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归。事不果行。及顺帝至正中，海运不至，从丞相脱脱言，乃立分司农司于江南，召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各一千名，为农师，岁乃大稔。至今水田遗利犹有存者。而戚将军继光复修之蓟镇，是皆立议之人所不及见。而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时”，固不以望之鲁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独以告颜渊。及汉武帝太初之元，几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颜渊，告汉武也。孟子之欲用齐也，曰，‘以齐王犹反手也’。若滕，则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尝贬于齐、梁，曰，‘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呜呼！天下之事，有其识者，不必遭其时；而当其时者，或无其识。然则开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注：

见《三国志·魏书》卷15《司马朗传》（中华本页467—468）。

此指均田制，见《（北）魏书》卷53《李安世传》（中华本页1176）及卷7上《高祖纪》（页156）。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的年号（公元 534—549 年）。

见《（北）魏书》卷 110。《食货志》（中华本页 2866。）

见《新唐书》卷 147《李叔明传》（中华本 4758）。

大秦，指大秦景教，亦即基督教之聂斯特里派，西安碑林有《景教流行中国碑》。3“穆护”，指火祆教（即伊朗琐罗亚斯特教），唐时长安有祆祠，歌词曰《穆护》，因而成为火祆教的代名。

见《元史》卷 181《虞集传》（中华本页 4177）。

此事参看《明史》卷 223《徐贞明传》。顾炎武本人所辑《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龙刻本卷 2“北直隶”页 26 处所记较本处为详细，可参阅。

孔子之言，见《论语·季氏》。汉武帝太初元年五月“正历，以正月为岁首”事，见《汉书》卷 6（中华本页 199）。

讲：

这条《录》中所存贮的，是顾炎武平生最坚持的一条信念，即“著书待后”。顾是一位坚持反清的学者和活动家，而当时清朝康熙的统治在一天天巩固下来，所以顾氏自揣他的许多对改进社会有用的见解，没有可能被当政者所采纳。可是但凡对社会有用的见解（如作者在本条中所列举的田土重新分配、禁止恶钱流通、抑减宗教人员数额、筑堤障水将滨海田土培养成肥沃农田等），都须被当政者认识了、采纳了、执行了，才能见出效果。所以历来文人，有有用的见解总希望被当政者所采用。这不仅顾一人如此，与顾同时的黄黎洲（宗羲）也在其《明夷待访录》的《题辞》中说，“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当时有人据此指斥黄氏民族立场动摇，想跑出去替清朝做官。我不这样想。民族立场要坚持；但一代人一代人活下去的社会总不能停顿，不但不能停顿，还要不断地出点子去调整、改革。这就是顾、黄二人“著书待后”的意旨之所在。顾非常重视他自己在本节中所讲的这段意思，所以在给黄黎洲的信里又重复叙述了，请参看中华书局版《顾亭林诗文集》页 246《与黄太冲书》。

文辞欺人

古来以文辞欺人者，莫若谢灵运，次则王维。灵运身为元勋之后(1)，袭封国公；宋氏革命(2)，不能与徐广、陶潜为林泉之侣；(3)既为宋臣，又与庐陵王义真款密(4)，至元嘉之际(5)，累迁侍中，自以名流应参时政，文帝惟以文义接之，以致绝望。又上书劝伐河北，至屡婴罪劾，兴兵拒捕，乃作诗曰，“韩亡子房奋(6)，秦帝鲁连耻(7)，本自江海人，忠义动君子。”及其临刑又作诗曰，“龚胜无馀生(8)，李业有终尽(9)。”若谓欲效忠于晋者，何先后之矛盾乎？！史臣书之以逆，(10)不为苛矣。王维为给事中，安禄山陷两都，拘于普施寺，迫以伪署。禄山宴其徒于凝碧池，维作诗曰，“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11)。贼平下狱。或以诗闻于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王）缙请削官以赎兄罪，肃宗乃特宥之，责授太子中允。襄王僭号，逼李拯为翰林学士(12)，拯既汗伪署，心不自安；时朱玫秉政(13)，百揆无叙，拯尝朝退，驻马国门，为诗曰，“紫宸朝罢缀鹓鸾，丹凤楼前立马看，惟有终南山色在，晴明依旧满长安，”(14)吟已涕下。及王行瑜杀朱玫，襄王出奔，拯为乱兵所杀。二人之诗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护王维。如杜甫谓之“高人王右丞”(15)，天下有高人而仕贼者乎？！今有颠沛之余，投身异姓，至摈斥不容，而后发为忠愤之论，与夫名汗伪籍、而自托乃心，比于康乐、右丞之辈，吾见其愈下矣。

注：

(1)沈约《宋书》卷 67《谢灵运传》，灵运，谢玄之孙。按谢玄乃淝水之战之总帅，故曰“元勋”。

(2)“宋氏革命”指刘裕篡东晋，国号曰宋。“革命”云云，其义与后世革命之义殊，仅指改朝换代而已。

(3)徐广，《宋书》卷 55 有传，刘裕篡晋后，拒不出任官职。陶潜，《宋书》卷 93 有传，刘裕篡宋后隐居，纪年只记东晋安帝“义熙”年号，而不记刘宋正朔。

(4)刘义真，刘裕仲子，宋文帝刘义隆之兄。《宋书》卷 61 有传，徐羨之曾嫌义真与谢灵运“睚眦过甚”。

(5)元嘉，宋文帝刘义隆年号。

(6)“子房”指张良，曾谋以铁椎刺秦始皇于博浪沙中。

(7)鲁仲连，《史记》卷 83 有传，在赵国平原君座上与新垣衍辩论，坚持不应尊秦为“帝”。

(8)龚胜，《汉书》卷 72 有传，王莽篡汉，安车驷马延为祭酒，秩上卿，胜不以一身仕二姓，绝饮食十四日死。

(9)李业，《后汉书》卷 81 有传，公逊述强以公卿之位，不然赐毒酒，业果饮毒酒而死。

(10)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谓其“遂有逆志”云云。

(11)诗见《旧唐书》卷 190 下《王维传》（中华本页 5052）。

(12)、(13)唐僖宗光启二年（公元 886）四月，邠宁节度使朱玫发动政变，改奉襄王季煊为皇帝，玫自为大丞相、十军使、盐铁使、侍中。十二月，其爱将王行瑜又发动政变，斩朱玫。事见《旧唐书》卷 19 下《僖宗纪》。（中华本页 723—726）。

(14)诗见《全唐诗》卷 600。

(15)诗见《杜诗镜铨》卷 17。《解闷》十二首之八，《诗》曰，“不见高人王右丞，蓝田邱壑漫寒藤，最传秀句寰区满，未绝风流相国能”。缙为维弟，善书法，官至相国。

讲：

这是一段谴责丧失立场的文章。在明清之际，民族立场问题表现为紧张的“大节”问题。由于明朝亡国亡得很急骤，满洲贵族在偶然性较大的情况下攫取了北京，兼以当时士大夫脑海中的民族涵义比较狭隘，所以士大夫当时反满的情绪极高。从而，对民族立场动摇、带头迎降满洲贵族的文人士大夫，如钱谦益（牧斋）、龚鼎孳、吴伟业（梅村）、王铎（觉斯）等人，则谴责的很激烈。顺带影响到对历史上民族立场有问题的人，如赵孟頫（子昂）以赵宋之裔，终身仕元，傅青主就在书法方面谴责他“盈股媚气”，等等。顾氏在这里谴责的，一是南朝的谢灵运，一是唐朝的王维。谢不是民族立场问题，是效忠某一皇朝的立场问题。谢是淝水之战主帅谢玄的孙子，袭封康乐公，东晋被刘宋篡夺后，他并未划清界线，也未隐居起来，而是和新朝勾勾搭搭，因他“猖獗不已”，（《南史》论）终于弃市广州。可是临终却又标榜历史上的忠臣义士，顾炎武认为他是骗人。王维降了安禄山是自觉的、还是被迫的；他那首诗是当时做的、还是事后补做的，这些后世都有争论。在安史之乱中，他的立场有动摇，怕是没有问题的。顾谴责的很激烈，连杜甫写了“高人”二字都遭到了点名的批判。顾的好朋友王山史（宏撰）就说他“行谊甚高，而与人过严”。（《山志》3）在《日知录》卷 13 中有《辛幼安》一则，顾氏根据“当归”一典，怀疑辛氏“久宦南朝、未得大用”，要投北方金国统治下

的沦陷区去了。这未免疑贤过刻，辛氏晚年词中“归去”，“归休”之词多次使用，其意为无意于在京口督战，而欲归去铅山家中。由此可见，过头地抑扬，也是不恰当的。当然，谢灵运在做诗方面虽有高才，但在品格方面很坏，则是不容否认的。至于杜甫，他不过说王维诗写得妙，秀句流传满于寰宇，并没有犯多大的过错。

作诗之旨

舜曰，“诗言志”，此诗之本也。《王制》，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此诗之用也。荀子论《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声有哀焉”：此诗之情也。故诗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洎乎齐、梁，所谓辞人之赋丽以淫，而于作诗之旨失之远矣。

唐白居易与元微之的书曰，“年齿渐长，阅事渐多，每与人言，多询时务；每读书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又自叙其诗，关于美、刺者，谓之讽谕诗，自比于梁鸿《五噫》之作，而谓“好其诗者邓鲂、唐衢俱死，吾与足下又困蹶，岂六义、四始之风，天将破坏不可支持耶？！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闻于上耶？！”嗟乎！可谓知立言之旨者矣。

晋葛洪《抱朴子》曰，古诗刺过失，故有益而贵；今诗纯虚誉，故有损而贱。

注：

见《尚书·舜典》，前后文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

见《礼记·王制》篇，是言天子东巡岱宗时之事。

见《荀子·大略篇》第27。

见《白居易集》卷45（中华书局版）页962《与元九书》。

梁鸿，《后汉书》卷83有传，（见中华本页2765—2768）。《五噫之歌》曰“陟彼北芒兮，噫！顾览帝京兮，噫！宫室崔嵬兮，噫！人之劬劳兮，噫！辽辽未央兮，噫！”其他诗章，传中有录。

“六义·四始”之言，指《诗三百篇》之分类、笔法、布局者。“六义”为风、雅、颂、赋、比、兴。“四始”谓《关雎》为“风”之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

葛洪，《晋书》卷72有传。（中华本页1911—1913）。《抱朴子》，葛洪所著，分内、外篇，《晋书》言，“内篇”言黄白之事（炼丹术），“外篇”驳难通释之文，共116篇；今本“内篇”20卷，“外篇”50卷，共70卷。

讲：

这一节，是顾炎武的诗论观点。看起来，他的诗论观点，偏重于正统的现实主义，强调对政事的反映（“美”和“刺”，而“刺”是主要的），而相对地不重人们私情的哀乐；强调内容，而不重视辞藻（所谓“丽以淫”）。虽然在本段开始，顾氏以诗之“本”、之“用”、之“情”，作三分枝的表述，但对第三个分枝未予强调，而只强调了一、二两个分枝，也就是说，对个人说，诗是为了“言志”；对社会说，诗是为了“观风”。他认为，淫丽之词，虚誉之诗：贱。在同代人中，他似乎未曾涉及神韵派诗人王渔洋（士禛）。

古人用韵无过十字

《三百篇》之诗，句多则必转韵（古人但谓之音、不谓之韵，今姑从俗名之耳）。魏、晋以上，亦然。宋、齐以下，韵学渐兴，人文趋巧，于是有强用一韵到底者，终不及古人之变化自然也。

古人用韵，无过十字者，独《閟宫》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韵，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于义必有不达；故末四句转一韵。是知以韵从我者，古人之诗也；以我从韵者，今人之诗也。自杜拾遗、韩吏部，未免此病也。……

诗主性情，不贵奇巧。唐以下人有强用一韵中字几尽者，有用险韵者，有次人韵者，皆是立意以此见巧，便非诗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彖》、《象》传，其用韵有多有少，未尝一律。亦有无韵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韵无字，则及他韵；他韵不协，则竟单行。圣人无必无固，于文见之矣。

注：

《閟宫》，是《诗·鲁颂》中的一首长诗，说鲁僖公在鲁庄公晚年鲁国遭庆父之乱、公室继承发生危难之后，能把鲁国安定下来，保持周公以来的政统和文化传统，与夷狄在斗争中融合。这首诗在用脚韵方面比较特殊，诗8章，在第4章，连用12个（谐音）字，然后才转了他音（韵）。

拾遗、吏部，指杜甫、韩愈。

孔子作《彖传》和《象传》，《史记·孔子世家》中有此说，但后人信之者少，不信者多，盖以其中不断出现孔子以晚情节。其中“一韵无字，则及他韵；他韵不协，则竟单行”的情况，是确实的，但不必定指为“圣人”的行径。大体古人用韵较唐以后人更粗疏些、更不讲究些、更重视内容实质些而已。

“无必无固”见《论语·子罕》篇，原文曰，“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讲：

这一段，是讲诗文要著重内容实质，不可偏重形式，流于形式主义。诗文中的结构（框架），是形式；词藻也是形式；韵，也是形式。要按照内容实质去安排结构和层次、安排词藻、安排韵。自唐以来，近体诗（律诗及其截句）发展起来，人们逐渐地舍弃了思想内容实质，而片面地去追逐韵。到清朝尤甚。如《红楼梦》第76回中描写两个贵族小姑娘也在做“排律”中尽情地使用“十三元”中韵字，抢用什么“险韵”，就是例证。顾炎武反对这种倾向，他提倡“主性情”；“从我”；“变化自然”；反对“奇巧”。这是一种健康的文艺主张。

在这里，需要稍稍补说一点的，是在本节第一段中，顾炎武把他自己在其代表性科研专著《音学五书》中的精义，也灌注进来了。他说，古人还不叫“韵”，只叫“音”。“韵”是自南朝沈约（休文）《四声谱》以来，有了平、上、去、入，四声之中各立韵部，人们才提倡押韵。顾在《音学五书》中，创造性地讲述了声韵衍变的三阶段说。第一阶段，像《诗》《书》《易》中所用的谐声，是古朴的音的规律化。第二阶段，南朝的人们讲“四声”，分韵部，这就精密化了一步，这是“一变”。第三阶段，宋、元、明、清以降，唐韵渐失，宋韵代兴，日趋烦琐，这是“再变”。读者可参看顾氏《音学五书序》与《答李子德书》（见《顾亭林诗文集》页27—29、页72—77）。

诗体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辞》，《楚辞》之不能不降而汉魏，汉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势也。用一代之体，则必似一代之文，而后为合格。

诗文之所以代变，有不得不变者。一代之文，沿袭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语。今且千数百年矣，而犹取古人之陈言、一一而摹仿之。以是为诗，可乎？故不似，则失其所以为诗；似，则失其所以为我。李、杜之诗所以独高于唐人者，以其未尝不似，而未尝似也。知此者，可与言诗也已矣。

讲：

这一段，讲的是文艺的创造性。顾氏把这问题拿到历代文学衍变史中来谈，他说，《三百篇》、《楚辞》、汉魏文学、六朝文学、唐文学，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风格 and 特点。后代的人，不能单纯依靠对它们进行摹拟工作，就可以解决问题。摹拟不能顶替创作。必须于因袭传统中有所创新，创新中又不抛开传统，——懂得这个道理，方可谈论作诗。试看，顾氏把创造和传统的关系，讲的很辩证。他是有所指的，指的是明朝“前七子”和“后七子”。

书法诗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无不皆八分书者，是今之真书不足为字也。姚铉之《唐文粹》、吕祖谦之《皇朝文鉴》，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体之诗皆不收，是今之律诗，不足为诗也。今人将由真书以窥八分，由律诗以学古体，是从事于古人之所贱者，而求其所最工，岂不难哉？！

鄞人薛千仞曰，“自唐人之近体兴，而诗一大变。后学之士，可兼为而不可专攻者也。近日之弊：无人不诗；无诗不律；无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贵严，对偶贵整，音节贵响，不易作也。今初学后生，无不七言律，似反以此为入门之路，其终身不得窥此道藩篱，无怪也。”

注：

“八分”，书法中的一种体。据说，取小篆的十分之八，加以隶书的十分之二，融成一种书体，叫“八分”。实际上，它是篆书与隶书的融合体。

真书，即楷书。

姚铉，北宋时合肥人，《宋史·文苑传》有传（见卷 441），所纂《唐文粹》100 卷，去取谨严，不收近体，力矫晚唐五代之弊。

吕祖谦，南宋时寿州人，《宋史·儒林传》有传（见卷 434），学者称东莱先生，所纂《宋文鉴》（当时原书名《皇朝文鉴》）150 卷，收集赅备。

真德秀，南宋末浦城人，《宋史·儒林传》有传（见卷 437），所纂《文章正宗》正、续各 20 卷，以理学家眼光为批评准绳，后人持不同意见者。

薛冈，字千仞，鄞县人。朱彝尊《明诗综》卷 65、陈田《明诗纪事》卷 26 有小传。

讲：

顾炎武将书法和作诗之道，合并在一起议论。他说，汉魏金石之文，以“八分”为上品，后之楷书，原不为人所重也。唐以前之诗，多遵古体，不以骈骊对仗为重也。至于宋、明，几乎无人不写诗，写诗必写律诗，写律诗又一定写七言律，这是一种时代的弊病。七言比五言多两个字，似乎耍花样的机会多一些，其实严格要求的话，平仄对仗达到工整而又铿锵，却极不容易。学诗的后辈，倘从七言律入手，真是走了大错路了。

河东·山西

河东，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师在关中，而其东则河，故谓之“河东”。元之京师在蓟门，而其西则山，故谓之“山西”。各自其畿甸之所近而言之也。

古之所谓山西，即今关中。《史记·太史公自序》，“萧何填抚山西”。《方言》：“自山而东，五国之郊。”郭璞解曰，“六国，唯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释》曰，“秦、汉之间，称山北、山南、山东、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势。”《正义》以为华山之西，非也。

注：

东曰函关，南曰武关，西曰散关，北曰萧关：四关之中，谓之“关中”。
蓟门，指北京。

《方言》，13卷，传为杨雄所撰，或以为后人依托。

郭璞，西晋闻喜人，于经术、卜筮、天文、算历，无不通晓，南迁后为王敦所杀，曾注《尔雅》、《方言》等古籍，《晋书》卷72（中华本页1899—1910）有传。

王应麟，字伯厚，宋庆元（今宁波）人，《宋史》卷438有传，著作中有《通鉴地理通释》。

《正义》，指司马贞《史记正义》，此见中华本《史记》页3312《太史公自序》萧相国世家《提要》。

讲：

这是有关中国通史和中国历史地理的一节札记。本来，这接近于普通常识，但像这样的普通常识，却不是每个人都能弄清楚的。窃常遭遇一些大学生、甚至研究生，什么是“关中”？为什么山西又叫“河东”？汉代为何把后来的陕西叫做“山西”？都说不清楚；更其惊人的，是也不想弄清楚。不弄清楚，毕业后又怎样去传授后一代？在这一点上，窃以为像《日知录》的这些段段，是必读的读物。

陕西

《后汉（书）·郡国志》，陕县有陕陌（即今之陕州），二伯所分，故有，“陕东”“陕西”之称。《水经注》，河水又东，得七里涧，涧在陕西七里。《宋书·柳元景传》，庞季明率军向陕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纪》，高昂率劲骑及帝于陕西。《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坏陕西河北县（今平陆县）。《肃宗纪》，乾元三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将军郭英父为陕州刺史、陕西节度、潼关防御等使。《肃宗诸子

传》，杞王倓，可充陕西节度大使。《李渤传》泽潞节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吊祭使，路次陕西（按其《疏》云，已至闾乡县）。《回纥传》，广平王、副元帅郭子仪领回纥兵马与贼战于陕西：——皆谓今陕州之西。后人遂以潼关以西，通谓之“陕西”。

注：

《史记》曰，西周初以“二伯”总诸侯，周公主陕西，召公主陕西。《后汉·郡国志》弘农郡条下有陕陌，刘昭注引《博物记》曰，“二伯所分”。

讲：

使用普通的逻辑归纳法，为了某一目的（大目的或者小目的；像目前的例，就是为了说明“陕西”这一地理辞的由来），搜辑出专门针对这一目的的资料，排成系列，说明问题。这就是最通常的考证。后世的考据家把考据说的神乎其神，确实可笑。顾炎武做这类工作很娴熟，但也做的很寻常，丝毫不带了不起的神气。

山东·河内

古所谓“山东”者，华山以东。《管子》言，“楚者，山东之强国也。”《史记》引贾生言，“秦并兼诸侯山东三十馀郡”。《后汉（书）·陈元传》言，“陛下不当都山东”。（谓光武都洛阳）盖自函谷关以东，总谓之“山东”，（唐人则以太行山以东为“山东”，杜牧谓“山东之地，禹画九土，曰冀州”是也）而非若今之但以齐鲁为山东也。

古所谓“河内”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内。《史记·正义》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东、河北，故呼河北为“河内”，河南为“河外”。又云，“河从龙门，南至华阴，东至卫州，东北入海，曲绕冀州，故言“河内”。盖自大河以北，总谓之“河内”，而非若今之但以怀州为“河内”也。

注：

见《管子·轻重戊》篇。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本页276）。

见《后汉书》卷36《陈元传》（中华本页1231）。

见《新唐书》卷166《杜佑传》附《杜牧传》引《罪言》（中华本页5094）。

见《史记》卷44《魏世家》西门豹治邺条下，司马贞《正义》云云。

讲：

大体一个地理名词所显示的地域范围，由于时代的不同，会有大、小的差异。如“山东”的地理概念，古时就比现在宏阔得多，读史书时必须保持当时的概念。“河内”的地理概念，也不只像后来仅指怀庆府范围。并且，古人确定地理名词时，依据的“座标”不同，中间也会有差异。大体说来，在秦兴起以前，人们在中原交战，就以太行为座标，秦、汉在关中定都以来，华山（扩大点说就是秦岭）的座标作用日益明显。唐尧、虞舜时候，部落联盟大酋长的中心地段多在今河北、山西，所以他们将河以北的地域，统叫“河内”。这就是说命名者都是从本部出发；后来同一个今山西省唐叫“河东”、元叫“山西”，都是同一个道理。顾氏的这类札记教给后学们，在读史书时会遭遇很多地名，读的人对这些地名所显示的地域范围，要保持高度的准确性，不可马虎。

第二辑

乡亭之职

《汉书·百官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宋书·百官志》，汉制：丞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武帝纪》，元光六年诏曰，少吏犯禁。《宁成传》，为少吏，必陵其长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宋书》，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伍为“什”，什长主之；十什为“里”，里魁主之；十里为“亭”，亭长主之。《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张章父为长安亭长，失官。是亭长亦称官也）。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张敞传》注（颜）师古曰，“乡有秩者，啬夫之类也”）。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宋书》；乡佐、有秩，主赋税；三老，主教化；啬夫，主争讼；游徼，主奸非）。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高帝纪》，二年二月，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三老”为乡官，故壶关三老茂得上书言太子。《黄霸传》，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此其制，不始于秦、汉也。自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敖、子产之伦，所以治其国者，莫不皆然（《管子》书曰，择其贤民，使为里长）。而《周礼·地官》，自“州长”以下，有“党正”、“族师”、“闾胥”、“比长”；自“县正”以下，有“鄙师”、“酇长”、“里宰”、“邻长”：则三代名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

夫惟于一乡之中，官之备而法之详，然后天下之治，若网之在纲，有条而不紊。至于今日，一切荡然无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设之监司；监司之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积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无与分其职者。虽得公廉勤干之吏，犹不能以为治，而况托之非人者乎？！……由此论之，则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兴亡之涂，罔不由此。

隋文帝师心变古，开皇十五年始尽罢州郡乡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

注：

“减”，即“不足”。

见《汉书》卷63《武五子传·戾太子传》，三老茂，姓令狐氏上书中“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等语，词意昂激（中华本页2744）。

《汉书89·循吏传·黄霸传》（中华本页2629）。

管仲，齐相；敖即孙叔敖，楚相；子产，郑执政。

监司，谓中央集权政府权力愈来愈集中，对基层愈来愈不信任，于是派遣监察使、设置监察司，后人统谓之“监司”。

讲：

顾炎武对他当时的社会制度改进问题，始终有一个固执不变的看法，我们把它叫“地方分权论”。主旨是说明朝自朱元璋以来，中央集权集得太厉害了，地区和省份上几乎毫无权力来处分事情。地区和省份上的官也是中央派来的，是“流”官，随时可以调走，多是外方人，对本地区的兴趣没有土生土长人的大，了解情况也往往不够。中央呢，权力越集中越大，就出现了皇帝、宦官、宰辅、亲王们的霸横、腐朽和内部争斗。由此，顾炎武想到了乡官”的事。当然，当年的顾氏是先发现了中央集权太甚，然后才来研究“乡官”问题呢；还是在研究历代官制里的乡官问题中，慢慢感觉到只能用“地方分权论”，才能有效纠正中央集权太甚的弊病呢：——我们作为后人，已经说不清楚了。反正，二者是互为因果的。作为二者互起作用的结果，作者写了本段的“条条”，以及与此相联的一些“条条”。

本段“条条”的主旨是，古来对于地区和基层，比中央集权越来越集中以后，要重视得多。他讲，秦、汉在基层设置县的“令”、“长”、“丞”、“尉”，还设置了“三老”、“嗇夫”、“游徼”等民间职位。“乡三老”提成“县三老”，就可以和县中的令长一同讨论一县的政事。他又讲，不仅秦、汉；从“三代名王”（夏禹、商汤、周文武）时候，就有基层的设置了（他举《周礼·地官司司徒》为证）。我们从近代人的角度来说，顾氏已经隐约触到了农村公社职员向中央集权国家基层“吏胥”的转化情况了。农村公社时期，较之中央集权时期，自然民主一些、松散一些、阶级阵线较之以后还不那么森严。这和顾氏“是古非今”思想碰到一起，就产生了提倡“乡官”作用的思想，并且获致了“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的总括。这个总括对不对？其合理与不合理的部分各是什么？就留给广大读者自己去反思吧。

掾属

《古文苑》注王延寿《桐柏庙碑》人名，谓“掾属皆郡人，可考汉世用人之法”。今考之汉碑皆然，不独此庙。盖其时惟守相命之朝廷；而自曹掾以下，无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为之兴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于守相，而不似后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于吏部。故广汉太守陈宠入为大司农，和帝问在郡何以为理，宠顿首谢曰，“臣任功曹王涣以简贤选能，主簿坛显拾遗补阙，臣奉宣诏书而已”。帝乃大悦。至于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南阳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暄，并谣达京师，名标史传。而鲍宣为豫州牧，郭钦奏其“举错烦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职，州牧代之，尚为烦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烦而日不给（隋文帝开皇二年，罢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为州、郡佐官。其时刘炫对牛弘，以为往者州惟置网纪、郡置守丞、县置令而已。其余其僚则长官自辟。是知自辟掾属，即齐、魏之世犹然。《宋史·选举志》，宋初，内外小职，任长吏得自奏辟。熙宁间，悉罢归选部。然要处任职，如沿边兵官、防河、捕盗、重课额务场之类，寻又立专法听举。于是辟举不能全废也），又其变也。铨注之法，改为掣签，而吏治因之大坏矣。

注：

《古文苑》，为唐人旧辑东周至南齐诗文之集，宋人韩元吉、章樵重编注释，为21卷。

读者读至此，亦须多方面思考，不可囿于顾氏一偏之见。本地之人，熟知地方人情，固有兴利除害者，但仅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试观朱元璋《大诰·续诰·三诰》中揭发并打击诸作弊之徒（如进行改册、换标、隐匿、

诡寄、洒派、移坵、换段、揽纳、虚悬等人），绝大部分为地方之人，且多是胥吏（俗话所谓“班里”“房里”）。然则胥吏、小官，岂是可以片面提倡的吗！

见《后汉书》卷 46（中华本页 1553）。

参阅《后汉书》卷 67《范滂传》（中华本页 2205）卷 67《岑暄传》（中华本页 2212）。

《前汉书》卷 72《鲍宣传》（中华本页 3086）。

见《隋书》卷 75《儒林·刘炫传》（中华本页 1721）、《北史》卷 82《儒林·刘炫传》（中华本页 2765）。

见《宋史》卷 156（《选举》2）（中华本页 3646）。

宋神宗年号（公元 1068—1077），时用王安石变法。

《明会要》卷 48《选举 2》引《野获编》云，万历 22 年，吏部尚书孙丕扬，创为“掣签法”。《明史》卷 224《孙丕扬传》亦记此事。自是铨政一大变，人号吏部为“签部”，有作《竹签传》以讥之者。

讲：

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着一个任命官吏的人事权归属问题。在先秦时期，是血缘贵族当政的时期，任命属僚的原则是血缘。鲁庄公是鲁桓公的嫡长，所以继统；其次孟孙、叔孙、季孙各居卿位，为陪臣；其余则私，家小臣而已。自秦开始，血缘原则被打倒了。两汉用的，是“征辟”之制，那就是说，由地域二千石进行推举聘请，或邀约。推举、聘请、邀约也不是没有原则的，原则是“贤良、方正”、“孝悌、力田”等等，这些原则，在某些场合是真实的，在另外场合则是骗人的。到南北朝，豪门势家如琅琊王氏之伦包揽权势，他们的子弟做官的机缘就多得多。地区集团，成为揽权的线索。隋文帝反映素族势力，把权力尽力收归中央，包括任命地方最低品官吏的权力，也收归吏部。这既是自然趋势，也不能说这么做多么不对。但自朱元璋强化中央集权以后，中央的权的确确是集成的太多了，造出种种弊端。所以黄宗羲和顾炎武等才出来反君、反中央集权，顾进而主张“地方分权”。我们处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怎样来评论这档子事呢？大体说来，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个大国如中国者），权力全集中到中央也不对，但下放权力也不能是无原则的，要严防地方恶势力（地头蛇）的垄断。到近代，社会进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有了代议制，有了国会和地方议会，弊病虽不能完全杜绝，但究竟比封建社会要进步多了。可是站在黄宗羲、顾炎武的历史时代的历史主义立场上，我们又怎样评论呢？我们只能说，天下哪里也有好人，哪里也有坏人。中央、地方，都是一样。中央也不是绝无好人，地方也不是绝无坏人。像顾氏这样主张用了地方人士就准能兴利除弊，也是片面之见。不过，他坚决反对中央集权，也不是没有来由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明朝三百年中央高度集权，其结果是太糟了。顾看出了中央集权的大弊，可是限于历史局限性，他想不出更高的点子，又想回到“辟举”的老路上去，这是不解决问题的。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废，而非所以为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风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周公作《立政》之书，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又曰，“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其丁宁后人之意，可谓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于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其极也，上下相遁，至于不振”。然则，法禁之多，乃所以为趣亡之具。而愚之君，犹以为未至也。杜子美诗曰，

“舜举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时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灯烛张，转使飞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

汉文帝诏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拟于成、康之盛也。

诸葛孔明开诚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无间言；以蕞尔之蜀，犹得小康。曹操吴权，任法术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无宁岁。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与子产书曰，“国将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则巧猾之徒皆得以法为市，而虽有贤者不能自用，此国事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凯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宣公十二年《传》解）

注：

见《论语·雍也》。孔子对冉雍（仲弓）评子桑伯子“简”，引出冉雍如上一段引申的话。

见《尚书·周书·立政》。此段按孔颖达《正义》的解释，文王但知举善任贤，至于众人之毁誉、断狱之得失等，则一概不知。

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本页258）。

见《史记》卷122《酷吏列传》导言（中华本页3131）。

《杜诗镜铨》卷10《述古》三首之二。

同上书卷18《写怀》之二。

见《汉书·文帝纪》（中华本页124）。颜师古曰，“道民”即“导民”。

见《左传·昭公六年》郑人铸《刑书》，晋叔向诒郑子产书，云云。

元凯，杜预之字，预作《左传注》。

讲：

当代，我们倡导公民要知法、守法，要扫除法盲。这“法”，指的是国家的大法《宪法》，和公民日常生活中在人际间必须遵守的《民法》，和不能违犯的《刑法》。古时候没有这么清楚，虽然也有《唐律》、《大明律》和《大清律》，其中也是关于民事和刑事的，但不够严整。并且，古代的法，经常和皇帝的诏令、官府的条令混在一起，很复杂，也很紊乱。到明朝，朱元璋订了很多他亲自确定的条文，由于他威信高，所以以后诸朝皇帝不敢擅改，名之曰“祖宗之法”。可是有很多“祖宗之法”后来明显行不通了，只好另立细则来进行默默的改订。在这中间，执行法条的官吏也起着这样那样的作用。举三类的例证。一种是官僚主义的官吏，不调查研究，只死抠条文。一种是贪官污吏，违法乱禁，害民肥己。第三种是好官吏，经过调查研究，适当地将旧条文在实施中予以调整。这三种官吏间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所以明末清初时候，社会上普遍流行着一句话。“有治人，无治法”。在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里，在江南、山东等地反映的材料中，就不断出现这句话。

这就引起了当时大学者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参与议论。黄的议论相对深刻些。他隐约触到了阶级对立不严峻的历史时代和阶级对立日趋严峻的历史时代的不同。他把前者叫“三代之法”，把后者叫“后世之法”。他说，这些后世的统治者“不胜其利欲之私”、想“藏天下于筐篋之中”，用一人防一人，设一事防一事，“故法不得不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见《黄宗羲全集》第一卷页6）。他说这种“法”应该叫“非法之法”。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写的这一条，虽不及黄的清楚，但大体相似。他也举阶级形势不严峻历史时期和严峻历史时期的不同例证，如拿周文王和秦始皇

进行对比，说“治”的主要精神，在“正人心厚风俗”。这提法比较模糊。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私有制的逐渐深化，人心不正风俗浇漓是历史的必然；法令的“简”和“繁”，只是形式问题而已。不能幻想把上古的“简”法予以恢复，社会就会变好起来。

部刺史

汉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倍公向私，旁谄谋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刻暴，剥削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崇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怙倚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又令，岁终得乘传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意也（《元城语录》，汉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郡国。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权最重。秩卑，则其人激昂；权重，则能行志）。本自秦时遣御史出监诸郡。《史记》言，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盖罢诸侯置守之初，而已设此制矣（《汉书·百官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郡刺史，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

成帝末，翟方进、何武乃言，《春秋》之义，用贵治贱，不以卑临尊，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请罢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而朱博以汉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赏厚，咸劝功乐进；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轨不胜。于是罢州牧，复置刺史（《后汉书·刘焉传》，灵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轻，建议改为牧伯，请选重臣以居其任。从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刘昭之论，以为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秩才六百，未生陵犯之衅。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唐戴叔伦《抚州刺史厅壁记》云，“汉置十三部刺史以察举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传奏事，居靡定处；权不牧人”。）合二者之言观之，则州牧之设，中材仅循资自全，强者至专权裂土（《新唐书》李景伯为太子右庶子，与太子舍人卢甫议，“今天下诸州，分隶都督，专生杀刑赏，使授非其人，则权重衅生，非强干弱枝之谊，愿罢都督，留御史，以时按察，秩卑任重，以制奸宄。”

便繇是停都督）。然后知刺史六条为百代不移之良法；而今之监察御史巡按地方，为得古人之意矣。

六条之外不察

汉时部刺史之职，不过以六条察郡国而已，不当与守令事。（《三国志》司马宣王报夏侯太初书曰，“秦时无刺史，但有郡守长吏。汉家虽有刺史，奉“六条”而已。故刺史称“传车”，其吏言“从事”，居无常法，吏不成臣；其后，转更为官司耳。”）故朱博为冀州刺史，敕告吏民，欲言县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绶，各自诣郡。鲍宣为豫州牧，以听讼所察过诏条，被劾(11)；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烦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条职，举错各以其意，多与郡县事。(12)《翟方进传》言，迁朔方刺史，居官

不烦苛，所察应条辄举。自刺史之职下侵，而守令始不可为，天下之事犹治丝而棼之矣。

注：

见《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中华本页 742）。宋徐天麟《西汉会要》卷 33 同。

《元城语录》，宋马永卿著，三卷。

见《春秋谷梁传》昭公四年，楚灵王杀齐庆封之事，《传》曰“春秋之义，用贵治贱，用贤治不肖，不以乱治乱也。”

见《汉书》卷 83《朱博传》（中华本页 3406）。

见《后汉书》卷 75《刘焉传》（中华本页 2431），及《志》卷 28（《百官志第 5）注有“臣昭曰”一大段（中华本页 3619—3620）。

戴叔伦字幼公，金坛人，唐德宗时官刺史。

见《新唐书》卷 116《李怀远传》附《景伯传》（中华本页 4244—4245）。

见《三国志》卷 9《夏侯玄传》（中华本页 298）。

(10)见《汉书》卷 83《朱博传》（中华本页 3399）；“黄绶”，颜师古《注》曰“丞、尉职卑皆黄绶”。

(11)见《汉书》卷 72《鲍宣传》（中华本页 3086）。

(12)见《汉书》卷 83《薛宣传》（中华本页 3386）。

讲：

以上两条，我们连起来讲，内容是讲历代监察制度的。监察制度历代都有，国民党时有以于右任为首的监察院和派赴各省的监察使。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亦另设“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务院下属亦有监察部。顾炎武把古时各史料书中的有关资料串连到一起，给我们一个系统的表述。我们读此可知，自秦始皇开始，已派遣“御史”到各地去监察郡守；到汉武帝创始了一条新的法制，即派遣中级人员（六百石）巡行郡国，察考大吏（二千石）的成绩和罪恶，随时向中央快速汇报，这种官职叫“刺史”，他只管二千石大吏，不干预基层民政；到西汉末，皇帝昏庸，大臣跋扈，一度建议将“刺史”改为“州牧”；到东汉末进一步巩固了这种州牧制度；且典兵权；魏晋至唐，又叫“都督”；晚唐时才停罢“都督”；明朝时候叫“监察御史”，也就是戏剧中常见的“八府巡按”之类了。顾氏的若干史学工作方法之一，就是这种“串连”和“类辑”，这种方法说到实处：也就是逻辑中“联系”规律和“分类·归纳”方法的一种实践。经历这层加工后的成果，容易保持历史中原有的历史主义，而祛除割裂历史原貌的弊病。窃以为，当代大学毕业生假如被派去讲授高中或大学低年级历史功课的话，那么，多读一些《日知录》中像这样的“条条”，其讲授效果一定会更“活”些，更少一些生搬硬套的缺点。

隋以后刺史

秦置御史，以监诸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晋以下为刺史持节都督（《魏志》言，自汉季以来，刺史总统诸郡赋政于外，非若昔时司察之任而已。汉时，止十三州至梁时南方一偏之地，遂置一百零七州）。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职同郡守，无复刺举之任）。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职废。后虽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有时改郡为州，则谓之“刺史”；有时改州为郡，则谓之“太守”）。非旧刺史之职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汉之刺史，犹今之巡按御史；魏晋以下之刺史，犹今之总督；隋以后之刺史，犹今之知府、及直隶（州）知州也。

讲：

这一段，联系上两段，三段一起做了个总结。总结，拿顾氏当时明末清初的情况来做比喻，说汉朝的“刺史”，相当于明朝时候的巡按御史；魏晋以后，中古时代的“刺史”，（加“使持节、都督某方诸军事”。）相当于明、清时候的总督；隋以后的“刺史”，不过相当于明清时的知府或直隶州知州而已。读者中倘有中学或大学的历史教师，就应由此段中学到一些东西，即同一名词和职称“刺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其职权大小就有很多的衍变。在进行听课时，我们经常听到由于这方面的疏忽而引起的不少混乱，会贻误学生的学习。

知县

“知县”者，非县令，而使之知县中之事（“知”，犹管也）。杜氏《通典》所谓检校、试摄、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为武功尉，作诗曰“今朝知县印，梦里百忧生”。唐人亦谓之“知印”，其名始于贞元已后，其初尚带一“权”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谅权知华阴县令制》曰“华阴令卒，非选补时（唐制：凡选，始于孟冬，终于季春。《唐皎传》，贞观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选集，四时补拟，不为限，皎请以冬初集，尽季春止，后遂为法），调租勉农，政不可缺。前镇国军判官、试大理评事裴克谅久佐本府，颇有勤绩，属邑利病，尔必周知。宜假铜墨，试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议正名”。是“权知”者，不正之名也。至于普设知县，起自宋初。《本朝事实》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龌龊无能、以至昏老不任驱策者，始注县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诛求刻剥，猥迹万状，至优诤之言，多以令长为笑”。（魏泰《东轩笔录》同）建隆三年，始以朝官为知县，其间复参用京官或幕职为之。《宋史》言，宋初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职，惟以差遣为资历。建隆四年选朝士分治剧邑，大理正奚屿知馆陶、监察御史王祐知魏、杨应梦知永济、屯田员外郎于继徽知临清。常参官宰县，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阙官，县令选尤猥下，多为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调；乃诏吏部选幕职官为知县。自此以后，遂罢令而设知县，沿其名至今。

宋时结衔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县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县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山堂考索》云，“艺祖开基，召诸镇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也，于慎行《笔麈》曰，宋时大县四千户以上，选朝官知；三千户以下，选京官知。故“知县”与“县令”不同，以京朝官之衔知某县事，非外吏也。如建隆三年冤句令侯陟以清干闻，擢左拾遗知县事，是也）。今则直云某府卸府、某州知州、某县知县，文复而义舛矣。

知州

宋叶适言，五代之患，专在藩镇。艺祖思靖天下，以为不削节度，则其祸不息。于是始置“通判”，以监统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权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轻其权（宋敏求曰，凡节度州为三品，刺史州为五品。国初，曹翰以观察使判颖州，是以四品临五品州也。同品为“知”，隔品为“判”。自后唯辅臣、宣徽使、太子太保、仆射为“判”；馀并为“知

州”）。监当知榷税，都监总兵戎，而“太守”（即“刺史”）者，块然徒管空城、受词诉而已。诸镇皆束手请命，归老宿卫。昔日节度之害尽去，而四方万里之远，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会，夕报伸缩，缓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别设知州以代其权，后则罢刺史而专用知州，以权设之名为经常之任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称府。至宋，则潜藩之地，皆升为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尝为开封府尹。后无继者，乃设“权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带“权”字，以翰林为之。翰林学士及杂学士，若待制，则权发遣而已。陆游《渭南集》，“权知府自李符始”）。崇宁三年，蔡京乞罢知府，置牧、尹各一员，牧以皇子领，尹以文臣充。是“权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则直命之为“知府”，非也。

注：

姚合，姚崇曾孙，《新唐书》卷124《姚崇传》有附传（中华本页4388），诗见《全唐诗》卷498，页5659。

贞元，唐德宗年号（公元785—805）。

见《新唐书》卷113《唐临传》附（中华本页4184）。

铜墨，指铜印墨绶。

《本朝事实》，今名《宋朝事实》李攸著，有铅印本。

见《宋史》卷158《选举志》四《铨法》上（中华本页3695及3704）。

《山堂考索》，类书，宋章如愚著，卷帙较繁，计前集66卷、后集65卷、续集56卷、别集25卷，总212卷。

于慎行，明万历东阿人，《明史》217有传，此见所撰《谷山笔麈》卷9。

宋敏求，北宋时人，曾纂《唐大诏令集》，此见《春明退朝录》。

亲王封地，略如汉之封国。

讲：

我们讲授通史时，不断遭遇“知县”、“知州”、“知府”这样一些中央以外的地方官官名。讲者马虎讲过，听者也马虎听过去了。其实，这些官名都是有来由的，经顾炎武这一类辑、这一讲，我们大家就明白多了。尤其重要的是，顾氏这种“示范”性质的史学操作活动，对后学的启发是很大的，聪明人可以逐类旁通，久而久之，一个人的史学修养就日渐深化了。现在，话归本题，通过如上三条“札记”，我们可以知晓“知县”、“知州”、“知府”等官名，虽然唐末偶有此称，但普遍通行，则是在赵匡胤统一之后，他使用这些名称的用意，不外（一）削平藩镇割据，将那些节度使等武官调到京城颐养终老，另从中央派遣文职僚属到地方上去管理政事，这种调动，为了怕引起被调者双方的情绪波动，所以加“知”、“权知”字样，意思，这是临时特派的性质，以后再调整。（二）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功能，祛除梁、唐、晋、汉、周以来地方官多由衰老昏瞶的冗监人员去充任的弊病，进行一次整肃。总之，这是中国封建后期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进一步强化过程中的产物。

守令

所谓“天子”者，执天下之大权者也。其执大权，奈何？！以天下之权，寄之天下之人，而权乃归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权而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权乃益尊。后世有不善治者出焉，尽天下一切之权而收之在上，而万几之广，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沈约《宋书》论曰，“孝建、泰始”，主威独运，空置百司，权不外假，而刑政纠杂，理难遍通”）。而权乃移于胥吏。于是多为之法以禁防之，虽大奸有所不能踰，而贤智之臣亦无能效尺寸于法之外，相与兢兢奉法以求无过而已。于是天子之权不寄之人臣，而寄之胥吏。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亲民之官；而今日之尤无权者，莫过于守令。守令无权，而民之疾苦不闻于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国命乎？！《书》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盖至于守令日轻而胥吏日重，则天子之权已夺，而国非其国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与之以权，庶乎守令贤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务也。

注：

孝建，南朝刘宋孝武帝刘骏年号；泰始，明帝彧（yù 玉）年号。

见《尚书·虞书·益稷篇》，篇尾有三段歌辞，一段是“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一段是“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一段即上引之辞，三段形成对比。

明制，吏部四司：文选司、验封司、稽勋司、考功司。

讲：

顾炎武在以前的三段（“知县”、“知州”、“知府”）中，用类辑的方法，讲了自唐末宋初以来，中央以外三个层次的地方官官名的由来，及其寓意。在这一段里，他要“下学而上达”了。试看，这段有不少语气，非常微妙。一开头“所谓天子者”，在封建时代就很不寻常，已故学者侯外庐在其《中国思想通史》中对此曾发过很长的议论。顾氏在这一段中，又一次谴责明朝中央集权过于利害，致使地方官（知县、知州、知府）简直失去了发挥主动作用的余地。选拔人才、任命人才，在上边，全操在吏部考功司的主事、员外郎们手里；在下边，就靠胥吏办事，办事之中夹杂着很多捣鬼。他引用一段《尚书》中的歌词，妙极了。大意思上头乱死了，底下坏死了，中间闲死了。这就是严厉指斥当时的时政。同时代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胥吏》一节（见《黄宗羲全集》第1册页41—43），可与本段并比阅读。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乡（《风俗通》曰，“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以今度之，盖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郑康成《周礼·遗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卫止李广宿亭下(1)，张禹奏请平陵肥牛亭部处，上以赐禹，徙亭它所(2)。而《汉书·注》云，“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3)（任安先为求盗、亭父，后为亭长(4)）是也。（晋时有‘亭子’。刘卞为县小吏，功曹衔之，以他事补亭子(5)）。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今福建、广东，凡巡司皆有城）。《韩非子》，吴起为魏西河守，秦有小亭临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汉书》，息夫躬归国未有第宅，寄居丘亭，(6)奸人以为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传》，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怪之，乃攻亭。(7)

《后汉书·公孙瓒传》，卒逢鲜卑数百骑，乃退入空亭(8)，是也(咸宣怒其吏或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郡令将吏卒阑入上林中蚕室门，攻亭，格杀信。(9)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镇集。汉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谓之‘下亭’，《风俗通》，鲍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10)。其都亭，则如今之关厢，司马相如往临邛，舍都亭(《史记·索隐》曰，郭下之亭也。《汉书注》(颜)师古曰，临邛所治，都之亭(11)。《后汉书》，陈实，尝为都亭刺佐(12)。严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13)。何并斩王林卿奴头，并所剥建鼓置都亭下(14)。《后汉书》陈王宠有强弩数千张，出军都亭(15)。会稽太守尹兴使陆续于都亭赋民饘(16)。酒泉庞娥杀仇人于都亭。《吴志》，魏使邢贞拜(孙)权为吴王，权出都亭候贞(17)——是也。京师亦有都亭。《后汉书》张纲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18)；窦武召会北军五校士屯都亭(19)；何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20)；王乔为藁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质《汉仪》(21)，洛阳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人谓之‘旗亭’；《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言，与方士考功会旗亭，下——是也(22)(《西京赋》曰，“旗亭五重”，薛综《注》，旗亭，市门楼也，立旗于其上，故取名焉(23))。后代则但有邮亭、驿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义矣(《晋书载记》，慕容垂请入邺城拜庙，苻丕不许，乃潜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斩吏烧亭而去。(24)是晋时尚有亭名)。

注：

(1)见《汉书》卷54(中华本页2443)。

(2)见《汉书》卷81(中华本页3350)。

(3)见《史记》卷104《田叔列传》后“褚(少孙)先生曰”《正义》引“应劭曰”(中华本页2779)。

(4)出处同上注；《汉书》卷62、66中亦均提及任安。

(5)见《晋书》卷36《张华传》附(中华本页1077—1078)。

(6)见《汉书》卷45《息夫躬传》，“丘亭”有解作野亭者，(颜)师古曰空亭。

(7)见《汉书》卷94上《匈奴传》，此记汉武帝时攻马邑事(中华本页3765)。

(8)见《后汉书》卷73《公孙瓒传》(中华本页2358)。

(9)咸宣，“咸”一作“减”，见《史记》卷122(中华本页3152)、《汉书》卷9(中华本页3661)，均在《酷吏传》。

(10)《风俗通》卷10《过誉》。

(11)见《汉书》卷57上(中华本页2530)。

(12)《后汉书》卷62(中华本页2065)，陈实处东汉之末，进退有节，风格甚高。

(13)见《汉书》卷90《酷吏传》(中华本页3671—3672)。

(14)见《汉书》卷77(中华本页3266)。

(15)见《后汉书》卷50《孝明八王传》。(中华本页1669)。

(16)见《后汉书》卷81《独行传·陆续传》(中华本页2682)。

(17)《三国志》《魏书》卷2《文帝纪》、《吴书》卷2《吴主传》均有邢贞事(页78、页1121—1122)。

(18)见《后汉书》卷56《张皓传》附(中华本页1817)。

(19)见《后汉书》卷69(中华本页2243)。

(20)同上注(页2246)。

(21)蔡质，蔡邕叔父，《汉官典职仪》，《平津阁》、《知服斋》、《汉学堂》丛书中皆有之。

(22)见《史记》卷13《三代世表》末“褚先生曰”。(中华本页507)。

(23)见梁昭明太子《文选》卷2张衡《西京赋》薛琮注。

(24)《晋书》卷123《慕容垂载记》。(中华本页3080—3081)。

讲：

在这一段里没有“论”，没有“上达”，纯是“下学”，是一篇典型的考据。什么是考据？它是从一个人泛览群书的基础上，针对某一件事把有关史料从冗杂的史料堆中剔罗出来，系在一起，以企对这一事物达成更新一些、更精一些的认识。它纯粹使用归纳法，从普遍事实达成要证明的目的。所以又叫考证。在这里，顾炎武动用27条材料，从四个方面对汉、魏时期的“亭”有所说明。第一、他证明“亭”必有居处；略如馆舍(近代叫招待所)，在这方面他动用了5条材料；第二、他证明“亭”，也必有围墙，略如堡垒，在这方面他动用了5条材料；第三、他证明“亭”所在处必有人民，略如宋及其以后之厢瓦，在这方面他动用了9条材料；第四、他证明京城也有“亭”，叫“都亭”，在这方面他动用了7条材料；外加邮亭1条。这是极普通的一段东西，但却说明问题。顾是很娴熟这种方法的，如他在《音学五书》的《唐韵正》中，为了证明某个字的古读与今读之不同，他不惜动用一、二百条证据来进行证明，并且其所搜集材料来源之广泛也是惊人的，经、子、史、辞、赋、碑碣、医书、民谣……几乎无不包罗。但必须附加说明，考据也没有什么神秘的，清末民国以来，人们拿考据来作为显示自己、吓唬别人的手段，就不免无聊了。这样的人，至今还有。

社

“社”之名，起于古之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大戴礼》，“千乘之国，受命于天子，通其四疆，教其书社”。(1)《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2)，是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3)，《注》，“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史记·孔子世家》：“冉有曰，虽累千社，夫子不利也”。(4)《索隐》曰：“二十五家为社”。)哀公十五年“齐与卫地自济以西、榑媚、杏以南书社五百”。(5)《晏子》，“景公予鲁君地，山阴数百社”(6)。又曰“景公禄晏子以平阴与藁邑反市者十一社”(7)。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不辞而受”(8)。《荀子》“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战国策》“王使公子它谓赵王曰，大国不义，以告敝邑，而赐之二社之地”。(9)《商子》，“汤、武之战，士卒坐陈者，里有书社”。《吕氏春秋》“武王胜殷，诸大夫赏以书社”。(10)又曰，“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11)。又曰，“越王请以故吴之地、江阴之浦，书社三百，以封墨子(12)。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为称。

古者，春、秋祭社，一乡之人，无不会集。《三国志·注》，“蒋济为太尉，尝与桓范会社下”：(13)是也。《汉书·五行志》，“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臣(薛)瓚曰“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社，是私社。”(14)《隋书·礼仪志》，“百姓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后人聚徒结会，亦谓之社”(15)。万历末，士人会相课文，各立名号，亦曰某社、某社。崇祯中，有陆文升奏讨张溥等复社一事至奉旨查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罚。(16)《宋史·薛颜传》，耀州豪家李

甲结客数十人，号“没命社”（17）。《曾巩传》章丘民聚党村落间，号“霸王社”。（18）《石公弼传》，扬州群不逞为侠于闾里，号“亡命社”（19）。而隋末谯郡贼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纪》，禁饥民结‘扁担社’，伤人者杖一百”（20）。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启以后，士子书刺往来，“社”字犹以为泛，而曰“盟”、曰“社盟”，此《辽史》之所谓“刺血友”也。

注：

（1）见《大戴礼》（戴德传）《千乘》第68（《大戴礼记解诂》本）。

（2）见《管子·乘马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上文曰“无市，则民乏矣”，下文曰“立关市之赋”（据郭沫若《管子集校》），可见“社”的附近有贸易。

（3）《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鲁昭公被逐，齐侯唁之，允致送千社（25000家人户的地面），昭公未受。

（4）见《史记·孔子世家》，季康子欲召孔子，孔子弟子冉有说，即使拿一千社（25000家）地面也把老师收买不到。

（5）见《春秋·左传·哀公十五年》。

（6）参看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页335，《内篇·杂上》第5卷第18篇。“山阴”指泰山之阴。鲁君使昭伯受地，昭伯未尽受，因有“不贪”之誉。

（7）参看上注引同书页407《内篇·杂下》第6卷第16篇。“反市”义，吴则虞未释。

（8）参看上引同书页411《内篇·杂下》第6卷第18篇，言管仲受赏而晏婴未受，晏以为仲之失而婴之得也。

（9）参看诸祖耿《战国策辑注汇考·秦策》（二）第15篇，此言赵原约联秦攻齐，而齐以阳武之邑与赵，赵将背约，秦使云云。

（10）参看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15，页5《慎大览》篇。

（11）参看上注引同书卷16页11《先识览·知接》篇；事及齐桓公将死，公子启方（即开方）率四十社（1000家）民户奔降于卫；《管子·小称篇》则云七百社，将为17500家矣。

（12）参看上注引同书卷19，页5—6《离俗览》，此言越王与墨子弟子公上过之语。墨子辞不往。

（13）见《三国志·魏书》卷9《诸夏侯、曹传》裴松之《注》引桓范事。（中华本页290）。蒋济、桓范会社下，似与应付司马懿政变有关。

（14）见《汉书》卷27中之下《五行志》（中华本页1413）。

（15）见《隋书》卷7《礼仪志》（中华本页141）。

（16）见《明史》卷288《张溥传》（中华本页7407）。

（17）见《宋史》卷299（中华本页9943）。

（18）见《宋史》卷319（中华本页10390）。

（19）见《宋史》卷348（中华本页11032）。

（20）见《元史》卷29《泰定纪》（中华本页660），时为泰定2年9月甲寅令。

讲：

顾炎武在这里，只研究了“社”在历史衍变中的一个段落，——“书社”。这已经是“社”的较晚形式了。这大体是战国时候。试看，顾首先引到《管子》书中“方六里为社”的话；《管子》书尽人皆知其非管仲、齐桓时人的作品，人们大体相信它是战国时齐人之所汇辑。即以晏子为名的《晏子春秋》，也绝非晏婴、齐景公时人的作品，而大体是战国末流居秦国的齐士之所纂辑。这些时代的“社”已经相当晚了，它正是血缘贵族统治严重崩溃、中央集权式的新型国家日新月异、蒸蒸日上的时候。这时候，“社”已经在蜕变之中，从原来管生产、管聚敛、管分配、管水利的民间组织，逐渐蜕变为新兴国家官吏结构中最下层的小人物。从前，“社”的执事者是农村公社的职员；现在，他们的身份已逐渐变为胥吏。生产、聚敛、分配、水利，也许还要管一点，但已没有农村公社的那种味道了。这样的“社”，就是“书社”。杨倞《荀子·仲尼篇·注》说，“书社”的涵义是“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这已偏重于户口和治安的事情了，慢慢有辖区，就具有了与“乡”、“邑”类似的版图意味，成为新兴国家领土中的一个小小单位，所以才拿几个社、几十个社、一二百个社划归别的人和别的国家去。

在“书社”之前，有更民主些的农村公社；再之前，还有更原始些的祭祀祖先或神祇的“社”。在“书社”之后，特别到封建社会由其自身前期向其后期衍进时，具体说在宋和宋以后，“社”又变为人们组合的团体，包括农民反抗运动中组成的团体和知识分子的集会结社。这些，已是“社”最晚最晚的形式了，顾氏札记中也已有所列举，兹不赘。

第三辑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无弃地，而亦不尽地。田间之涂九轨，有馀道矣。遗山泽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馀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难坏，年计不足而世计有馀。后之人，一以急迫之心为之，商鞅决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荡然。宋政和以后，围湖占江，而东南之水利亦塞（《宋史·刘■传》，鉴湖为民侵耕，官因收其租，岁二万斛。政和间涸以为田，衍至六倍。《文献通考》，圩田、湖田，多起于政和以来。其在浙间者，隶应奉局；其在江东者，蔡京秦桧相继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垦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将胥而为水也）。于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较其所得，反不及于前人。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夫欲行井田之法，则必自此二言始矣。

注：

《周礼·冬官考工记·匠人》，“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又“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

政和，北宋徽宗赵佶的年号之一，公元为1111—1118。

见《宋史》卷446。有关文段存在一个字的校勘问题，即“官田收其租”，意不通，故中华本将“田”字校为“因”字。但《日知录》各种版本均仍“田”字不改。此处采中华本（页13162—13163）。

鉴湖，又名镜湖，在浙江绍兴南3里。

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田赋考》。

见《论语·子路篇》，孔子弟子子夏为莒父宰问为政，孔子云云，后文复曰“欲速则不达”。

此句暗示顾炎武有恢复井田之意，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中亦有“井田可复”之意。

此一讨论在清初掀起很大波澜，将在下文“讲”中详言之。

讲：

顾炎武有两个重要的政治主张，一个是上文屡屡提到的“地方分权论”，即反对中央过分集权，主张地方分权。用当时十七世纪的说法，叫“复封建”；言外之意即“废郡县”。但顾氏并不主“废郡县”，他在《郡县论》（一）（见《亭林文集》卷1，标点本《顾亭林诗文集》页12）中以最清楚明白的语句陈述说，“知封建之所以变而为郡县，则知郡县之敝而将复变。然则，将复变而为封建乎？曰，不能。有圣人起，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天下治矣。”此中似带一些折衷的气味；但弥漫在《日知录》若干条中的，则是确定不移的“地方分权论”。

顾炎武的第二个政治主张，是本段中模糊提到的恢复井田之法。在另一条《后魏田制》中，他也称赞“口分世业之制”“有足为后世法者”。对井田制、均田制，他都有好感。同时的黄宗羲也有类似看法，他说世人反对行井田，理由是怕富民生乱；但他从“屯田”制度中得到启发，认为“屯田”和“民田”并存，互为折衷，“故吾于屯田之外，而知井田之必可复也”。（《黄宗羲全集》第一卷页26）。其实，这些思想主张并没有什么奇怪，三国时的司马朗，明初的方孝儒、王叔英、解缙，明中叶的海瑞，不是都有类似的想法吗？再说，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权”，不过是这一系列思想主张中最后起、也最先进的罢了。

但到雍正年间，这却引起了轩然大波。由于吕留良、曾静、陆生楠案件的牵掣，雍正上谕中至于摘引陆氏封建郡县之论“封建之制，古圣人万世无弊之良规”，“于今害深祸烈，不可胜言，皆郡县之故”。（王氏《东华录》卷15雍正7年7月）。这虽然不排除陆生楠思想在开始受了顾、黄影响的可能性，但陆显然把问题绝对化了很多，和顾黄之带有折衷气息者，不能认为是一码事。

到了民国年间，章太炎对此又发了一桩怪论，他说，“宋儒欲以封建井田致治，而明遗民乃欲以封建井田致乱。盖目睹胡人难去，惟方镇独立以分其权，社会均财以滋其扰，然后天下土崩，而孤债易除也。……清雍正、乾隆二朝，亦能窥其微旨，故有言封建井田者，多以生今反古蒙戮”。（见章氏《自述学术次第》，见《制言》半月刊，1936年9月）。太炎先生民族思想特别奋激，特别积极地参与“驱除鞑虏”的活动；但他把顾、黄封建井田之论，说成是使清朝统治者陷入崩溃的一种诡计，这未免太离奇。试想：顾、黄所计乃千百年生民之事，虽亦未始不盼望清朝站不住脚，但尚未幼稚到制成圈套。其次，即便有此圈套，雍乾之君，察察为明，岂肯胡里糊涂跳进此一圈套之中哉？！

话归本题：顾氏在这一节中，亦未免在三个方面欠缺考虑的弊病。三个方面是：（一）人口的增长，（二）生产的发展，（三）阶级形势的逐渐严峻。不考虑或者少考虑这三个方面，自必或多或少或深或浅陷入“是古非今”的观点中去。古时候是农村公社时期，人口较稀，私有制尚未深化，土地相对显得宽广，故劳动者有其定额的分配土地，有集体的水利灌溉和早期蓄水库，等等。至于“经涂九轨”，不用说疑古派、即便信古派，也未见得尽信。商秧坏井田、开阡陌，是历史的必然，不可谴责。唐、宋以后，人口稠密了，生产发展了，剥削者（包括剥削者本身及其政治上的代表）的贪欲增大了，所以才有“十年之中，荒恒六、七”的现象。

至于“无欲速”、“不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这些原则，作为反冒进、反头脑发热，提一提则未始没有好处。但井田制、均田制的破坏，则是土地私有制深化的结果，不是什么速不速的问题。不过任何历史时代要制订经济规划。总要眼下与久远相结合，即便“年计不足”、只要“世计有馀”，就可列入规划。像现在河北地下水之日渐枯竭，就是只顾六十年代“年计”不顾“世计”的典型例子了。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于权量，其于天下，则五岁巡狩而一正之，《虞书》“同律度量衡”是也；其于国中，则每岁而再正之，《礼记·月令》“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是也（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较勘斛斗秤尺）。故“关石和钧”，大禹以之兴夏；“谨权量，审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乡异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为一斗者。一闾之市，两斗并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者，有以三百六十步为亩者，有以七百二十步为亩者（《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为一亩者）。其步弓，有以五尺为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为步。此之谓“工不信度”者也。夫法不一则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权量而正经界，其先务矣。《后汉书》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下狱死。而《隋书》赵叟为冀州刺史，为铜斗铁尺，置之肆，百姓便之，上闻，令颁之天下以为常法”，倘亦可行于今日者乎？！

注：

见《尚书·虞书·舜典》，言东巡岱宗诸措施。

见《礼记·月令》仲秋之月条下，原字句与引文稍不同，曰“日夜分，则同度量、平权衡、正钧石、角斗甬。”

据王圻《续文献通考》，洪武元年，令兵马司并管市司，二日一次校

勘街市斛、斗、秤、尺。“二日”与“三日”稍歧。

见《尚书·夏书·五子之歌》，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歌五章，此其第四章中语。

见《论语·尧曰》，孔子言尧、禹、周诸先王之治。

步弓，旧时代量地工具，形如弓，弦长五尺，为一步。

见《孟子·离娄篇上》，原文说不仁者居位“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

《后汉书》卷1下《光武本纪》，建武十五年六月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十六年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中华本页66）。

见《隋书》卷46《赵昺传》（中华本页1251），又（《北史》页2565同）。

讲：

这一段札记，只是顾炎武氏后面连续若干条《札记》的一段“引子”。从度量衡问题引起，而最终是要落实到民生疾苦的粮税问题。但在这一条中，也不是没有内容的。北方度量衡制度之紊乱，顾氏做了反映；假如不是顾氏所到处都做调查研究，假如不是顾氏所读州府县志范围甚广，他就做不出这些反映。但顾氏在反映这些情况的同时，又一次流露了他自己“是古非今”、“颂古谴今”的情绪，我们作为后人，也只有领会到而已。

地亩大小

以近郭为‘上地’，远之为‘中地’‘下地’，盖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册田”也。后垦者远郊；远郊，继代之“新科”也。故重轻殊也。

《广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自古以来未之有改也。由国初（按，指明初）有‘奉旨开垦、永不起科’者，有因湾下碱薄而无粮者，今一概量出作数，是以元（原）额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亩数增多，取骇于上，而胎害于民，乃以‘大亩’该‘小亩’，取合元（原）额之数。自是上行造报，则用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征派，则用小亩以取均平。是以各县大地有以小地一亩八分折一亩、递增之至八亩以上折一亩，既因其地之高下而为之差等，又皆合一县之丈地，投一县之元额，以敷一县之粮科，而赋役由之以出，此后人一时之权宜尔。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怀庆地独小、粮独重，开封三十四州县而杞地独小、粮独重，盖由元末未甚残破，故独重于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给，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详（解缙《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料之轻重无别，或膏腴而税反轻，瘠卤而税反重”，是则洪武之时即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弥望荆榛，亦无从按亩而图之也。唐时陆贽有言，“创制之始，不务齐平，供应有烦简之殊，牧守有能否之异，所在徭赋，轻重相悬；所遣使臣，意见各异：计奏一定，有加无除。——此则致弊之端”。古今一辙，而井地不均、赋税不平，固三百年于此矣。故《东昌府志》言，三州十五县步尺参差，大小亩规画不一，人得以意长短广狭其间；而《大名府志》谓田赋必均而后久，除沙茅之地别籍外，请檄诸州县长吏画一而度之，以钞准尺，以尺准步，以步准亩，以亩准赋，仿江南“鱼鳞册”式而编次之，

旧所籍不齐之额悉罢去，而括其现存者均摊于诸州县之间，一切粮税、马草、驿传、均徭、里甲之类，率例视之。以差数百里之间，风土人烟，同条共贯矣。则知均丈之议，前人已尝著之，而今可通于天下者也。

《宋史》言，宋时田制不立，田■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冒伪，未尝考按（《王洙传》，洙言，天下田税不均，请用郭谠、孙琳“千步开方法”颁州县，以均其税）。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间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陈，指为‘天荒’，鲁山闾县尽括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诉者辄加威刑。公田既无‘二税’，转运使亦不为奏除，悉均诸他州（《宦者传》）。是则经界之不正、赋税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独金、元之季矣。

注：

明洪武 14 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 110 户为一里，里编一册。上户部者，以黄纸为封面，故名。十年更定一次。后黄册年久渐失效，又有“白册”。

见解缙《文毅集》（又名《春雨斋集》）卷 1。

见陆贽《翰苑集》（又名《陆宣公奏议》）卷 22。

洪武定制，“大明宝钞”长一尺、广六寸，故以钞长准尺。

洪武 12 年，命国子生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编为字号，皆书田主姓名，及田之丈尺，曰‘鱼鳞册’。黄册以户为主，鱼鳞册则以田土为主。

田■（quán 全，上声）：田沟，古“畎”字。

郭谠，《宋史》卷 326 有传，言其在洺州肥乡“除无地之租四百家，正无租之地百家。”（中华本页 10530）。

见《宋史》卷 294（中华本页 9816）。

见《宋史》卷 468《宦者传·杨戡传》（中华本页 13664）。

讲：

大体说来，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特别是其后期）中，田土不均、粮赋不均，是一个长期与土地私有制、与地主农民阶级对立形势相伴随的问题，封建制自身不能解决。农民战争来了，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一下，农民战争失败后又复旧了；出现一个好皇帝，又在某种程度上调解一下，另一个坏皇帝上台又复旧了。复旧之外，还有变本加厉。所以宋朝才有王安石变法，明朝才有一、二百年间讨论的“一条鞭法”。“一条鞭法”是一个总名，各不同时间内、不同地域内实行的，各有各的细则。顾炎武在这一节中说的，也是明朝人普遍谈论均田、均赋诸议论中的一个插曲。

顾氏是史学家，又周历北方二、三十年，他懂得的比较多。在这一节中，他指出形成北方田土粮赋不均的两个历史根源。其一是洪武政令的副作用。当年朱元璋看到元末生产凋弊，鼓励开垦荒地，答应“永不起科”其动机是好的，当时效果也好。可是多少年过去了，情况发生变化，册籍上登记的数字少，而重新丈量后的数字多，地方官弄虚作假惯了的，就按‘大亩’上报，按‘小亩’向下摊派税粮，这样把情况复杂化，也便于地主、胥吏钻空子。这不仅河北广平府如此，江北淮安府此类情况，亦甚严重。其二是元朝末年战事频仍，对生产有破坏严重的地方，有破坏不严重的地方，明初草草建立政权，无暇精密丈量，粗率地派个数字，这个数字就因循下来，造成人民粮税负担不合理的现象。顾氏亲历这些情景，把它写了出来，作为“一条鞭法”势必推行的一种言论助力。至于文末所提北宋徽宗时杨戡手下狗腿子在临汝、鲁山所干，又是另一码事。这件事显示地主政权上层建筑在个别情况下，会不是维护它的经济基础，而是破坏这个经济基础——地主土地私有制了。这些狗腿子把地主转化为国家的佃农。这种事，虽然个别，但也很有意思。

州县赋税

王士性《广志绎》曰，天下赋税，有土地肥瘠不甚相远、而征科乃至悬绝者，当是国初草草未定画一定制、而其后相沿不敢议耳。如真定之辖，五州二十七县，苏州之辖，一州七县；无论所辖，即其广轮之数，真定已当苏之五。而苏州粮二百三万八千石，真定止一十万六千石。然犹南北异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间之繁富，二州十六县；登州之贫寡，一州七县，相去殆若莛楹，而河间粮止六万一千；登州乃二十三万六千。然犹直隶、山东异也；若在同省，汉中二州十四县之殷庶，视临洮二州三县之冲疲易知也；而汉中粮止三万，临洮乃四万四千。然犹各道异也；若在同道，顺庆不大于保宁，其辖二州八县均也，而顺庆粮七万五千，保宁止二万。然犹两郡异也；若在一邑，则同一西南充也，而负郭十里，田以步计，赋以田起；二十里外，则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约计，不絙矣。官赋无定数，私价亦无定估，何其悬绝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传，民皆安之，以为固然，不自觉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则坏成赋，岂有大小轻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辖州县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开封、平阳各三十四，济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镇江、松江、太平止三县，汉阳、兴化止二县。其直隶之州，如徐州、泽州之四县，郴州之五县，嘉定之六县，潼川之七县，俨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于无县可辖。且明初之制，多因元旧。平阳一路，共领九州，殆据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泽、潞、辽、沁四州，直隶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别为一郡，屡次建言，皆为户部所格。归德一州，向属开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为府。天下初定，目不暇给，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崔铣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属邑数十，为长者名数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过四百里，邑百里）。然则后之王者，审形势以制统辖，度幅员以界郡县，则土田以起，征科乃平。天下之先务，不可以虑始之艰，而废万年之利者矣。

注：

王士性，临海人，万历进士，《明史》卷 223《王宗沐传》附传。著有《广志绎》、《黔志》、《豫志》及《五岳游草》等。《广志绎》5 卷、杂志 1 卷，《四库》有存目。中华书局'81 年有点校本，与顾引出入较多。

崔铣，安阳人，弘治进士。著作甚多，有《文苑春秋》、《读易馀言》《彰德府志》等。《明史》282 有传。

讲：

这一节不是考据，不是归纳一系列材料来说明某个问题。看起来，顾炎武仿佛很欣赏比他自己略早一点的王士性和他在《广志绎》中的这一大段文章。这不是无病呻吟的文章，不是风花雪月的文章，而是经世济用的文章，有数字的统计和比较，以见州县幅员之不均平。幅员不均平，人口也就不会均平，生产量也不会均平。可是严重的是，粮税却不按这种不均平来订定，而是按“国初”洪武“祖宗之法”来办理，二百年积累下来，事情就越来越不合理了。制度的不合理，任何历史时代都有，但要随时修改调整，不能使这种不合理长期衍续，甚至变本加厉。

再者，这样的“条条”对我们初教通史的中青年老师们，也富有教益。不要认为州和州差不多，县和县差不多，粮税在州、县间也差不多，带着这样的想法，加以近四十年来大家在追求历史的规律

性方面很努力，但规律性假如不结合历史现象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如本段札记所显示的），那么讲出来的规律性，会变成空洞的条条框框，就难怪学生听课不用心、不发生兴趣了。

州县界域

自古以来，画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州县所属乡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门之外即为邻属者，则幅员不可不更也。下邦在渭北，而并于渭南；美原在北山，而并于富平。若此之类，俱宜复设。而大名县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则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辖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宫（属真定）威县（属广平）之间，有新河县（属真定）地；清河（属广平）威县之间，有冠县（属东昌）地；郛城（属兖州）范县（属东昌）之间，有邹县（属兖州）地；青州之益都等县，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迁县，有开封之祥符县地；大同之灵丘、广昌二县中，间有顺天之宛平县地。或拒县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县，藪奸诲逋，恒必由之。而甚则有如沈丘（属开封）之县署、地粮，乃隶于汝阳（属汝宁）者，则错互不可不正也。卫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与民地相错，浸久而迷其版籍，则军、民不可不清也。水滨之地，消长不常，如蒲州之西门外三里，即以补朝邑之坍，使陕西之人，越河而佃，至于争斗杀伤，则事变不可不通也。《周礼·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无有华离之地。有王者作，谓宜遣使分按郡邑，图写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经界，地邑民居，必参相得，庶乎狱讼衰而风俗淳矣。

注：

见《周礼·夏官司马》。

《周礼注疏》云，郑玄曰，“华”，读如𡿨，苦蛙反。贾■《疏》曰，地有𡿨离绝、递相侵入；不正，故今正之。“𡿨”者，两头宽、中狭；“邪”者，一头宽、一头狭。《周礼》所指，似为井田制下的方块田而言者，与后世之鱼鳞状田块不是一码事。

讲：

这一段是和前一段连在一起的，不过前一段是顾氏长篇摘录了王士性所反映的州县幅员设置之不均平、不合理，而这一段则是顾氏亲自收集的资料，说明这种设置的不合理会导致斗殴杀伤事故，甚至可以成为藏奸逋逃的渊藪。置不调理的后果，会是很严重的。由于地主和官府的勾结各谋私利，也由于官吏的官僚主义，历代不合理现象都很多，如唐代在吐鲁番地区推行均田，高昌之民所授田土竟在柳中县与交河县境，距受田户之家百里之遥，迫使受田户将自己所受田土出租，另佃入他人所授之田。其不合理有如此者。我们从这些历史的多样性表现中，往往可以使我们对历史规律性认识更加丰富。

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丘浚《大学衍义补》曰(1)，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据《诸司职掌》）(2)，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二千九百四十三万馀，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馀，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馀，

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馀，常州府五十五万二千馀，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四百馀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臣窃以苏州一府计之，以准其餘。苏州一府七县（时未立太仓州），其垦田九万六千五百六顷，居天下八百四十九万六千馀顷田数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万九千石税粮，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馀万石岁额之内：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曰：(3)五季钱氏税两浙之田(4)，每亩三斗；宋时均两浙田，每亩一斗（宋淳祐元年鲍廉作《琴川志》曰(5)，国初，尽削钱氏‘白配’之目、遣右补阙王永、高象先各乘递马均定税数(6)，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亩，夏税钱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亩钱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于民者，不过如此。自熙（宁）（元）丰更法，崇（宁）（大）观多事，靖（康）（建）炎军兴，随时增益。然则宋初之额，尚未至一斗也）。元入中国，定天下田税，上田每亩税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元史·耶律楚材传》）。至于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税亦不过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于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独苏、松二府之民，则因赋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粮重去处，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请言其故：国初籍没土豪田租，有因张氏义兵而籍没者(7)，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没者(8)；有司不体圣心(9)，将没入田地，一依租额起粮，每亩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没蔡京、王黼等庄以为官田，减租三分(10)；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没入之时，小民于土豪处还租，朝往暮回而已。后变私租为官粮，乃于各仓送纳，运涉江湖，动经岁月，有二、三石纳一石者，有四、五石纳一石者，有遇风波盗贼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王叔英《疏》亦言，输之官仓，道路既遥，劳费不少；改纳之际，其弊更多；有甚于输富民之租者(11)。自洪武时已然矣）。愚按：宋华亭一县，即今松江一府，当绍熙时秋苗止十一万二千三百馀石(12)；景定中(13)，贾似道买民田以为公田，益粮一十五万八千二百馀石；宋末官民田地税粮共四十二万二千八百馀石，量加圆斛；元初田税比宋尤轻，然至大德间没入朱清(14)、张瑄田(15)，后至元间，(16)又没入朱国珍、管明等田，一府税粮至有八十万石；迨至季年，张士诚又并诸拨属财赋府、与夫营、围、沙、职、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来，一府税粮共一百二十馀万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于是皇上怜民重困，屡降德音，将天下系官田地粮额递减三分、二分外（即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诏书(17)，松江一府税粮尚下一百二万九千馀石。愚历观往古，自有田税以来，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供税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芜，钱粮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乐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间所免税粮不下数百万石；永乐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复七年，拖欠、拆收、轻赍，亦不下数百万石。折收之后，两奉诏书勅谕，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粮草、盐粮、屯种子粒、税丝、门摊、课钞，悉皆停征。前后一十八年间，蠲免、折收、停征，至不可算。由此观之，徒有重税之名，殊无征税之实。……

……

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之中，岁仅秋禾一熟。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过一石有馀。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

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糞■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18)；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故既减粮额，即当禁限私租。上田不得过八斗，如此，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元史·成宗纪》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时成宗即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诏蠲今岁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与江北异，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输租如故，则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于贫民也。宜令佃民，当输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数。从之(19)（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给事中年富亦有此请(20)。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诏，江南佃户私租太重，以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21)。前一事为特恩之蠲，后一事为永额之减，而皆所以宽其佃户也。是则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汉武帝时，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22)。唐德宗时陆贄言，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23)。仲舒所言，则今之“分租”；贄所言，则今之“包租”也。然犹谓之“豪民”，谓之“兼并之徒”；宋以下，则公然号为“田主”矣。

注：

(1)邱浚，明琼山人，景泰进士，《明史》卷181有传。著述多种，《大学衍义补》为增补宋末真德秀《大学衍义》而著，书160卷，此段在卷24。

(2)《诸司职掌》是晚明一时流行的政书，后世未见收录。

(3)杜宗桓，《明史》无传，可能是常熟县地方人士。周忱，《明史》卷153有传，吉水人，永乐进士，宣德中为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杜上书恐在此时。

(4)钱氏，指五代时之吴越国，自钱镠（liú 留）创业，至钱俶归宋，祖孙兄弟据江浙70余年。

(5)《琴川志》为常熟地方志书。常熟，县治前后有七横港，西出虞山，东入运河，如琴之七弦，故名。

(6)王永为王珪曾祖，珪《宋史》卷312有传，传首有永事（见中华本页10241）。

(7)张氏，指张士诚。《明史》卷123有传。士诚泰州人，以贩盐为业，监丁苦于重役，而起事，推士诚为首。称王号。后为徐达所俘，至金陵自缢。

(8)所谓“虐民得罪者”，或指沈万三（松江）、史有为（嘉兴）、黄旭（苏州）、纪定（湖州）等。

(9)“有司不体圣心”云云，是杜宗桓曲笔，时在宣德，上距洪武不远，不敢直指皇帝。

(10)见《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中华本页4191）。减租，《宋史》作“二分”，顾氏作“三分”。

(11)王叔英，明初，黄岩人。建文时为翰林修撰，‘靖难’兵至，自缢。此见所著《静学文集》。

(12)绍熙，南宋光宗年号（当公元1190—1194）。

(13)景定，南宋理宗年号（当公元1260—1264）。

(14)大德，元成宗年号（当公元1297—1307）。

(15)朱清、张瑄事，见柯绍忞（凤荪）《新元史》卷182。

(16)元代有两至元年号，一为世祖年号（当公元1264—1294），一为惠宗（顺帝）年号（当公元1335—1368）。

(17)见《明实录·宣德实录》卷63。

(18)缗（mín 民）：量词，一贯（一千文）。

(19)(21)分见《元史》卷18、21《成宗纪》一、四（中华本页387、457）。

(20)见《明实录·英宗实录》卷5。

(22)见《汉书》卷24《食货志》上（中华本页1137）。

(23)见《陆宣公奏议》卷22。

讲：

这是顾炎武《日知录》千余条《札记》中最长的一条，全条分八个段，约5000余字。（《日知录》中最短的一条，只有9个字，即卷13“召杀”条，文曰：“巧召杀；伎召杀；吝召杀”）。此处选取八段中之前两段与后两段，前者言官田之粮，后者言私田之租。是研究明清之际江浙（旧称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地区“重税”问题的重要依据资料。

在言官田粮税之重的几个段落里，顾氏钞引了景泰、天顺年间邱浚《大学衍义补》中的一段重要典型材料，和宣德年间周忱担任江南巡抚时常熟地方人士给他的一封“上书”，“上书”中虽无不曲笔，但总的叙述是好的，以一个地方人士的身份说清楚了“重税”的根源。兼以顾氏以一个历史学家的身份，又增加进去了汉、唐、宋、元的若干历史比照，更能增加阅读者的理解。

顾氏在写了官田税粮之重之余，最难得的，是又写了江东地主私租之重。并且他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了。在一段未被我们引录的文段中顾氏写道，“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倡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切以三斗起征。苏、松、常三府从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为一则。国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事之不平，莫甚于此！”像这些文段，都反映顾氏以一个昆山、常熟出身的缙绅地主人物，在科学研究面前，能够游离开地主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写出了官田重税的沉重负担到头来还是转嫁到农民身上的惨重史实。所以他严肃提出“故既减粮额，即当禁限私租”，这几句话，在十七世纪写出来是不容易的，带有时代的民主气息。

顾氏虽然限于时代局限，还不可能懂得人类财产私有制的逐渐深化；但他已经摸索到问题的边沿了。试看他谈，汉代把土地私有者叫“豪民”（按，有时又叫“豪强”、“豪猾”，意为不遵法规、欺压小民之人），唐代把土地私有者叫“兼并之徒”，到宋代则公然号为“田主”矣。这就是土地私有在封建社会中的逐步深化和合法化。

为了帮助读者深入钻研这个问题，请参读梁方仲《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大公报·史地周刊》第23期，1935）及周良宵《明代苏松地区的官田与重赋问题》（《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

纺织之利

今边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织。虽有材力，而安于游惰。华阴王弘撰著议，以为延安一府，布帛之价贵于西安数倍，既不获纺织之利，而又岁有买布之费，生计日蹙，国税日逋，非尽其民之情，以无教之者耳。今当每州县发纺织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给里下；募外郡能织者为师。即以民之勤惰工拙，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间，民享其利，将自为之，而不烦程督矣。计延安一府，四万五千户，户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万余人，其为利益，岂不甚多？！按《盐铁论》曰，边民无桑麻之利，仰中国丝絮而后衣之，夏不释复，冬不离窟，父子夫妇，内藏于专室土圉之中。崔寔

《政论》曰，仆前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缉绩，冬积草伏卧其中，若见吏以草缠身，令人酸鼻（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妇人出草，则穿纸裤，真所谓“裸虫”者也）。吾乃卖储山寺得二十余万，诣雁门、广武迎织师，使巧手作机，乃纺以教民织。（《后汉书》採入本传）。是则古人有行之者矣。《汉志》有云，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载绩，为公子裳”，豳之旧俗也。率而行之，富强之效，悖庞之化，岂难致哉？！

注：

王弘撰，字无异，号山史，陕西华阴人。顾炎武晚年有“关中三友”，即李颀（二曲）、李因笃（天生）与王弘撰。可参读拙著《顾亭林与王山史》一书之下部《王山史年谱》。

见《砥斋集》卷三。

参读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3《轻重篇》第14。

储跲，据《汉书·注》储，积也。跲，具也。犹言蓄备。

见《后汉书》卷52《崔马田传》附（中华本页1730）。

见《汉书·食货志》（中华本页1121），“一月得四十五日”据颜师古注，白天工作一月三十日，加半个夜晚工作一月十五日，故为四十五日也。

《诗·豳风·七月》第三章，原文曰“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讲：

从这一节起，我们将陆续引录《日知录》卷10中相邻的几个段落，“纺织”、“马政”、“驿传”等。对于这些段落，需要说明的是，它们并不是《日知录》中最精彩的或者比较精彩的。倒勿宁说，是比较一般的。那么，为什么选呢？动机有二，其一是，这几段显示了顾炎武或其他诸遗民学者最关心的“经世济用”的问题；其二是，像前文提过几次的，一位大学历史系毕业生被分配去教大学一年级或高中毕业班的通史时，这些文段是帮助他们“打个底子”最需要的东西。所以，我们将这几段选入了。

马政

“析因夷澳”（1），先王之所以处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左氏庄公二十九年《传》）（2），先王之所以处厩马也。

汉晁错言，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率三人（3）（师古曰，当为卒者，免其三人；不为卒者，复其钱（4）），文帝从之。文、景之富，众庶街巷有马，仟佰（阡陌字同）之间成群；乘牝牡者，摈而不得会照（《汉书·食货志》）。若乃塞之斥也，桥桃致马千匹（《货殖传》）（5），班壹避坠于楼烦，致马牛羊数千群（《叙传》）（6）。则民间之马，其盛可知。武帝轮台之悔，乃修《马复令》（复卒三人之令，《西域传》）（7）。唐玄宗开元九年诏，天下之有马者，州县皆先以邮递军旅之役，定户复缘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蓄马，故骑射之士，减曩时。自今诸州民，勿限有无荫，能家畜十马以下，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货。（《唐书·兵志》）（8）。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马（9）（《魏书·本纪》）。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马之禁（10）。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

括诸路马；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二；汉民悉入官；敢匿、与互市者，罪之（《元史·本纪》）(11)。《实录》言，永乐元年七月丙戌上谕兵部臣曰，比闻民间马价腾贵，盖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汉文、景时间里有马成群，民有即国家之有。其榜谕天下，听军民畜马勿禁。又曰，三、五年后，庶几马渐蕃息(12)。此承元人禁马之后，故有此谕。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谕兵部，令民间畜官马者，二岁纳驹一匹，俾得以馀力养私马。(13)至宣德六年，有陕西安定卫土民王从义畜马蕃息，数以来献(14)，此则小为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汉、唐复马之令也。

注：

(1)见《尚书·尧典》有“厥民析……厥民因……厥民夷……厥民澳……”，括为“析因夷澳”。意为按年龄老幼安排人民的生活和劳动。

(2)《左传·杜预注》曰，日中，春、秋分也。意思是春分以后，让马多离开马厩，到地里干活；秋分以后，就要较长时间停在厩棚里。

(3)见《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中华本页1133）。

(4)同上注（中华本页1134）。

(5)见《汉书》卷91《货殖传》（中华本页3693）。桥桃，颜师古曰姓桥名桃，因国家斥开边塞，故得恣其畜牧，马千匹，牛倍之，羊万。

(6)见《汉书》卷100上（中华本页4197）。“坠”古“地”字。

(7)见《汉书》卷96下（中华本页3914）。“复”，免徭役；“马复”，言养马可以免徭役。

(8)见《新唐书》卷50《兵志》（中华本页1338）。

(9)见《魏书》卷8《世宗纪》正始4年11月（中华本页205）。

(10)同上《注》（中华本页212）。

(11)见《元史》卷14《世祖纪》至元23年6月（中华本页290）。

(12)《明实录·永乐实录》卷21。

(13)《明实录·洪熙实录》卷6。

(14)《明实录·宣德实录》卷78，此为宣德6年4月丙辰事。

讲：

马政，在历届王朝中，都是一件大事。第一、国家需要骑兵，而骑兵不可缺少马；第二、国家需要信息的传递，而传递在旧时代主要靠马；第三、社会生活包括农业生产，马牛驴骡都是需要的；第四，历代周边少数民族在畜牧方面较中原以农业为主的汉人，一直处在领先地位，如何从周边交换到马，也是历代统治者很花费心思的问题。所以，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写“马政”一条，是切合“经世济用”的原则的。但不晓得由于什么原因，这一条写的比较粗略，如（一）宋代废除设在各地的“监”（官马场），将马摊到民间养育，这是由汉唐向明朝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大转折点，而本条札记未提；（二）对于人民养马，历朝政府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态度，如禁断；鼓励；作为一种徭役进行剥削。本条札记，主流是记载了鼓励，也提到了禁断，对徭役性质，则未提及，是一缺憾。

其实，在作者本人纂辑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里，在“北直隶”（今河北）部分里倒是记载了一些情况。如在讲到“广平牧马”一段中，他写道“绍圣（按，北宋哲宗年号）初，韩筠等建议，请以牧田募民，授田一顷者为官牧一马，而蠲其租，于是始行给地牧马之政”，“洪武……之法，五户共养马一匹，五匹为一群，立群头一人；五群立群长一人，每年纳一驹”。这就成为一种徭役了。在上引同书同卷中，又引录文安县人纪克家的一篇文章，其中记载说“寄养马，薄地四顷养一马，旱则水草不充，一遭淹没，家且浮矣，而况于马？！故往往有系之公门而去者”（以上均见《天下郡国

利病书》卷4)。作者既然掌握了这些材料，为何不写进来？这只好存疑了。

驿传

《续汉舆服志》曰，驿马三十里一置。《史记》田横乘传诣洛阳，未至三十里，至尸乡厩置，是也。唐制亦然（《唐书·百官志》，凡三十里有驿。白居易诗“从陕至东京、[今陕州至河南府]，山低路渐平，风光四百里[在今代为三百里]，车马十三程”是也。桑维翰对晋高祖言，大梁距魏不过十驿）。其行或一日而驰十驿，岑参诗，“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韩愈诗“衔命山东抚乱师，日驰三百自嫌迟”是也。（天宝六载敕，自今左降官日驰十驿以上）。又如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丙寅，安禄山反于范阳；壬申，闻于行在所，时上在华清宫，六日而达。至德二载九月癸卯广平王收西京；甲辰，捷书至行在，时上在凤翔府，一日而达。而唐制，敕书日行五百里，则又不止于十驿也。古人以置驿之多，故行速而马不弊。后人以节费之说，历次裁并，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驿者，马倒官逃。职此之故，曷一考之前史乎？！（且如通州潞河驿四十里至夏店驿，五十里至公乐驿，五十里至蓟州渔阳驿。今以夏店、公乐二驿并于三河，则一驿七十里矣，岂不劳乎？！又如定州永定驿五十里至西乐驿，四十五里至伏城驿，四十里至真定府恒山驿，犹仍旧贯。使并为三驿，亦必不堪其弊矣）。

注：

《后汉书·舆服志》上（中华本页3651）。

参看《汉书》卷33《田横传》，（中华本页1851），《注》曰，尸乡，在偃师城西。“厩置”，谓置马以传驿。

见《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兵部’部分之‘驾部郎中’条下（中华本页1198）。

见《白居易集》卷25，题曰《从陕至东京》。

《资治通鉴》卷281（中华本页9172）。

参看《岑参诗校注》卷2《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参看《韩昌黎诗系年集释》卷12《镇州路上谨酬裴司空相公重见寄》。

《全唐文》第1册，页309。

广平王，唐肃宗长子，名豫，后继位为代宗。

“裁驿”之事，起在崇祯2年。当时在驿路上假冒的事很多，官吏豪绅滥用驿传，开支过大。崇祯帝应御史们建议，裁减驿马驿夫三分之一，据说可省银十万两（参看李文治《晚明民变》页24—25）。

讲：

历史现象，总是要表现它自身变异的多样性。三十里一驿，这是历史现象的主流；主流之外，尚有多变性表现。如“驿”之外，复有“塘”。尝见乾隆修《甘州府志》曰，三十里曰“驿”，四十里曰“塘”，取其递送之速。明末农民大起义时代，政府起义双方军报，均曰“塘报”，即含军用快递之意。再者，俞樾（曲园）引《诗·毛传》和《荀子·大略篇》有“吉行五十里”之句，可证古来有日行五十里之制，非仅三十里也（《日知录小笺》）。

第四辑

周末风俗

《春秋》终于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岁，西狩获麟；又十四年为贞定王元年癸酉之岁，鲁哀公出奔，二年卒于有山氏，《左传》以是终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岁，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岁，初命齐大夫田和为诸侯；又五十二年显王三十五年丁亥之岁，六国以次称王，苏秦为从长：自此之后，事乃可得而纪。自《左传》之终以至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阙轶，考古者为之茫昧。如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史记·秦本纪》，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师会诸侯于逢泽以朝王。

盖显王时）；春秋时犹严祭祀、重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春秋时犹宴会赋诗，而七国则不闻矣；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而七国则无有矣。邦无定交，士无定主，此皆变于一百三十三年之间，史之阙文，而后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尽矣（李康《运命论》云，文簿之弊，渐于灵、景；辨诈之伪，成于七国）。驯至西汉，此风未改。故刘向谓其承千岁之衰周，继暴秦之余弊，贪饕险，不闲义理；观夫史之所录，无非功名势利之人、笔札喉舌之辈，而如董生之言正谊明道者，不一二见也。盖自春秋之后至东京，而其风俗稍稍复乎古，吾是以知光武、明、章，果有变齐至鲁之功，而惜其未纯乎道也。自斯以降，则宋庆历、元祐之间为优矣。嗟乎！论世而不考其风俗，无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进东京，亦《春秋》之意也。

注：

这些年头，其公元年数，列之于下：

公元前 481（周敬王 39），西狩获麟；公元前 468（周贞定王一），鲁哀公出奔；公元前 467，《左传》告终；公元前 403（周威烈王二十三），三家分晋；公元前 386（周安王十六），田齐列于诸侯；公元前 334（周显王三十五），六国以次称王（自前 467 至 335，计 133 年）。

见《史记》卷 5《秦本纪》（中华本页 203）。逢泽，《注》云，在开封附近。

“赴告”即后世之“讣告”；“策书”即策命，后世谓之委任状。

李康，宋朝人，《宋史》440 有《李度传》附传。文中所云“灵、景”，指周灵王、周景王，时当《春秋》鲁襄公、昭公之世。

刘向，字子政，原名更生，为刘德之子、刘歆之父。传见《史记》36《楚元王（刘交）传》附。

“东京”，指东汉；东汉都洛阳。

庆历，北宋仁宗九个年号之第六个。时当公元 1041—1048。元祐，北宋哲宗的第一个年号，时当公元 1086—1094。

讲：

在本段以前，我们选录了《日知录》中偏重社会和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些段节。从本段开始，我们将选录一些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段节。如同大家所已知道的，马克思主义的讲法是，社会最基本、

最基层的是经济基础；建筑在基础上的叫上层建筑，主要包括政治、法律等的观点和制度；再上层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是什么呢？普列汉诺夫曾说，一半决定于经济基础，一半决定于政、法上层建筑。曾经有人说，这是“修正主义”的。到斯大林就讲得僵化了，他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特别强调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决定于经济基础，而反过来，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必须为基础服务，“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并且“假如拒绝服务，它就停止其为上层建筑了”。这样的论点，再经过许多跟随者的演绎和加深，就很容易形成文化专政，极不利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开展。近些年，人们在这些问题上松宽了一点，懂得了太教条化是不利的。

顾炎武是十七世纪的人，自然完全不知道这些道理及其利弊。但他也讲意识形态，也隐隐约约感觉到意识形态对社会的反作用。例如在本段中，他就看到了自《春秋》停止记载到六国称王、这中间的133年的历史的过渡。他举出六点，对周天子的尊奉与不尊奉；对“礼”和“信”的遵守与不遵守；祭祀、聘享制度之执行与不执行；饮宴时赋诗与不再赋诗；血缘原则（宗姓氏族）的讲究与不讲究；周天子的诰令和策命之下达与停止下达。这六点顾氏看的准、列举的好，所以不少当代的通史讲到战国秦汉社会大转变时，都引用这一段。

但对这个转变，不同的史学分期观点，则给予不同的解释。郭沫若氏认为这个转变，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化。对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有较多兴趣与较多深入的一些人，则把这一转变看做亚细亚的奴隶社会向古典经济的转进。这个转变，还要到经济基础方面去寻找。春秋后期，社会生产逐渐发展，农村公社和井田制度逐渐瓦解，货币、交换行为日益频仍，新兴国王一个一个出现，以顶替血缘贵族的封君，这些才是“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尽矣”的物质根源。至于汉光武，那是另外一码事。顾氏拿春秋与东汉类比到一起了。其实，东汉是在西汉古典豪强经济有所衰落的势头下，在家族自然经济有所抬头的局面下，社会风气不再像古典经济时候那么铺张扬厉罢了。

两汉风俗

汉自孝武表章六经之后，师儒虽盛，而大义未明，故新莽居摄，颂德献符者，遍于天下。光武有鉴于此，故尊崇节义，敦厉名实，所举用者莫非经明行修之人，而风俗为之一变。至其末造，朝政昏浊，国事日非，而党锢之流、独行之辈，依仁蹈义，舍命不渝，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京者！故范曄之论，以为桓、灵之间，君道秕僻，朝纲日陵，国隙屡起，自中智以下靡不审其崩离；而权强之臣，息其盗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儒林传》论），所以倾而未颓，决而未溃，皆仁人君子心力之为（《左雄传》论），可谓知言者矣。使后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风至今，亦何不可？！

而孟德既有冀州，崇奖趺弛之士，观其下令再三，至于求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于是权诈迭进，奸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谓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求利为先。至正始之际，而一二浮诞之徒，骋其智识，蔑周、孔之书，习老、庄之教，风俗又为之一变。夫以经术之治、节义之防，光武、明、章数世为之而未足；毁方败常之俗，孟德一人变之而有馀。后之人君，将树之风声，纳之轨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东京之末，节义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无守；卓死惊叹，无识。观其集中，滥作碑颂，则平日之为人可知矣（宋袁淑《吊古文》：“伯喈衡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后人为立佳传。嗟乎！士君子

处衰季之朝，常以负一世之名、而转移天下之风气者，视伯喈之为人，其戒之哉！

注：

见《后汉书》卷 79 下《儒林传·论》（中华本页 2589）。

见《后汉书》卷 61《左雄传·论》（中华本页 2043）。

跖（tuò 唾）弛：放荡。

曹操三“手令”，见中华本《三国志》页 32、44、49（裴松之《注》引），三次都举西汉陈平之“盗嫂”之行。

见《三国志》卷 14《董昭传》（中华本页 442）。

正始，曹魏齐王曹芳年号（公元为 240—249）。

讲：

这一段和底下一段《正始》，是顾氏的大手笔。不管其中的精华部分，或者是一些不太精华的部分，都是顾氏思想极真诚的显露，有时甚至是披沥心声的显露。因此，我们的“讲”，也需要更详细些。

西汉不是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而是货币交换行为很频仍的社会。试看武帝晚期的长安景象，屯积居奇、投机倒把、恶少年犯罪行为的猖狂，纯是一派豪强经济的气氛。至于武帝定儒家于一尊，那只是一种平衡社会矛盾的策略。所以王莽要篡汉，跟在屁股后边捧场的人很多，样子很不好看，这纯属货币交换经济的一种反映。到东汉，也并非“光武有鉴于此”，而是由于：第一、西汉式古典经济混不下去了，第二、中古型地方宗族团聚为一个庄园的自然经济倾向又有所抬头；第三、光武及其集团也都是南阳地主体系。由于以上三点，东汉的社会风气自然有所改变，但也并非完全改变过来，试读王符《潜夫论》中之所揭示，古典经济奢靡的流风，尚相当大量地存在。到东汉后期，外戚、宦官、奸佞交替操纵政权，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起而过问政治的空前高潮。顾氏也是知识分子之一员，所以他和《后汉书》作者范曄一样，给了“党锢”运动以极高的评价，他写出了“依仁蹈义，舍命不渝，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京者”这样的文段，反映顾氏思想在写这样文段时的高度升华。“仁人君子心力之为”云云，也不能被看做唯心论，先进人物和先进思想，是会起相当的作用的。

底下，顾氏从以后的历史中选择了几个他认为的反面人物，点名的是曹操和蔡邕，不点名的是嵇康、阮籍及其他玄学集团中的人物。曹操是一位野心家，可以疵议之处自然很多，但他统一北方、创立屯田，对社会也起好的作用。但他究竟是野心家，权诈术数，样样精通，所以即便“盗嫂”的陈平那种人物，他也一再举例说可以使用；为达到一定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在儒学、经学家的顾炎武，自然要予以谴责了。至于玄学学派，这在中国思想衍变史上是重大的转折；不吸收玄学的影响，不吸收佛学的影响，儒学便不可能出现宋、明时期的新高潮。但玄学家是异端，而我们的顾先生则是一“正”到底的正学。他一谈到异端派，就不免要口诛笔伐，这一点，我们只要理解到就行了。有升华，也有低沉；有激进，也有保守：这就是货真价实、活龙活现的顾炎武的思想。

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史称齐王）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则太傅司马懿杀大将军曹爽，而魏之大权移矣。三国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时名士风流，盛于雒下。乃其弃经典而尚老、庄，蔑礼法而崇放达，视其主之颠危若路人然，即此诸贤为之倡也(1)。自此以后，竞相祖述，如《晋书》言王敦见卫玠，(2)谓长史谢鲲曰，不意永嘉之末，复闻正始之音。沙门支遁以清谈

著名于时，莫不崇敬(3)，以为造微之功，足参诸正始。《宋书》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赐名曰咸、曰粲(4)，谓玄保曰，欲令卿二子肖林下正始馀风。王微与何偃书曰，卿少陶玄风，淹雅修畅(5)，自是正始中人。《南齐书》言，袁粲言于帝曰，臣观张绪，有正始遗风。(6)《南史》言，何尚之谓王球正始之风尚在。(7)——其为后人企慕如此。然而《晋书·儒林传·序》云，“摛闕里之典经，习正始之馀论，指礼法为流俗，目纵诞以清高”(8)，此则虚名虽被于时流，笃论未忘乎学者。是以讲明六艺，郑(玄)、王(肃)为集汉之终；演说老、庄，王(弼)、何(晏)为开晋之始。以至国亡于上，教沦于下，羌、戎互僭，君臣屡易，非林下诸贤之咎，而谁咎哉？！

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魏晋人之清谈，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谓杨、墨之言，至于使天下无父无君，而入于禽兽者也。昔者，嵇绍之父康(9)，被杀于晋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时，而山涛荐之入仕。绍时屏居私门，欲辞不就。涛谓之曰，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时，犹有消息，而况于人乎？！一时传诵，以为名言。而不知其败义伤教，至于率天下而无父者也！夫绍之于晋，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当其未死三十余年之间为无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荡阴之死，何足以赎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岂知必有乘舆败绩之事，而可树其忠名，以盖于晚也？

自正始以来，而大义之不明，偏于天下。如山涛者，既为邪说之魁，遂使嵇绍之贤，且犯天下之不韪，而不顾夫邪正之说不容两立。使谓绍为忠，则必谓王裒为不忠而后可也(10)。何怪其相率臣于刘聪、石勒，观其故主青衣行酒(11)，而不以动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12)。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

注：

(1)此指“竹林七贤”。“七贤”的名单是：阮籍、嵇康、山涛、向秀、刘伶、阮咸、王戎。这七个人，《晋书》卷49、43中均有传。代表人物为阮籍与嵇康，阮(210—263)，陈留郡尉氏人；嵇(224—263)，谯郡铨人。嵇据说“非汤、武，薄周、孔。”“竹林”在河内郡，当今沁阳、武陟、修武一带地方。

(2)卫玠，卫瓘之孙，卫恒之子，《晋书》卷36有传，云王敦说“王辅嗣吐金声于中朝，此子复玉振于江表”(见中华本页1067)。按“辅嗣”，王弼之字，《三国志·魏志》卷28《钟会传》裴松之《注》引其传略。王敦将卫玠与王弼并提，并加“金声玉振”之誉，足见尊重。

(3)支遁，字道林，东晋时人，事见《高僧传》卷1。

(4)见《宋书》卷54(《传》14)《羊玄保传》，玄保年94卒，子戎轻薄，太祖(刘义隆)赐戎两弟名曰咸曰粲，指欲其有似于阮咸、阮粲(中华本页1536)。

(5)见《宋书》卷62(《传》22)《王微传》(中华本页1669)。

(6)见《南齐书》卷33(《传》14)《张绪传》(中华本页600)。

(7)见《南史》卷30(《传》20)《何尚之传》。

(8)见《晋书》卷91(《传》61)《儒林传·序》(中华本页1346)。

(9)见《晋书》卷89(《传》59)《忠义传》。嵇绍是嵇康之子，其父为司马昭所杀，绍因山涛荐为司马炎(晋武帝)秘书丞。八王之乱，绍绞在

其中。旋刘曜、王 、石勒同攻洛阳、怀帝司马炽自洛阳出奔，绍为侍中，以身捍卫，死于帝侧，血溅御服，帝不忍濯去（中华本页 2300）。

(10)见《晋书》卷 88(《传》58)《王裒传》，王裒，字伟元，营陵(今山东昌乐)人。西晋末，洛阳陷，裒不忍离坟垄去江东，为胡兵所害。（中华本页 2277—2279）。

(11)《晋书》卷 5《怀帝纪》，永嘉 7 年正月，刘聪大会，使帝青衣行酒。

(12)《左传》庄公十年，齐伐鲁，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刿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讲：

这又是顾炎武氏的一篇大议论。假如我们可以把《正始》换另一个题目的话，就应该是《顾炎武批判魏晋玄学》。魏晋玄学不是不可以商榷的；但中外人写的思想史则都给魏晋玄学以前进性质的评价；为什么顾氏有这样一种态度呢？

我考虑，顾氏在写这一段时，他思想上是不是具有如下的三种情况？其一、顾氏对两汉经学（夹杂很多谶纬的经学）生命力的接近衰竭，受儒学、经学宗派情绪的锢闭，或者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或者有所听闻，而不去接触和深化这一问题。其二、他对阮籍、嵇康这些人的时代遭遇，缺乏足够的同情。像曹操、司马懿这样的野心家，连少数民族酋长石勒都嗤笑他们“夺天下于孤儿寡妇之手”为一种不屑为的举措。处在这样野心家政权底下的有良心的知识分子，日子自然是很不好过的。他们的颓废，实际是一种变态的反抗，跟“党锢”运动有着殊途同归的效果。但顾氏表扬“党锢”，而批判“玄学”，这就是他个人思想感情的某些特点，我们后人就很难说话了。其三、顾氏对玄学学派给人们僵化思维上带来的活泼化的作用，也不提及。像《世说新语》这样的书，顾氏是不会不看的，也许不会不喜欢的吧？那么俊俏犀利的言语，没有俊俏犀利的思维，是写不出来的。而这种思维是玄学带来的，经学绝带不来。但顾氏对这种思维上的优异，却也一字不提。

还有一种逻辑，也很奇怪。甲现象在前，乙现象在后，人们往往不管这甲、乙二现象间有无必然联系、有无因果关系，就冒然判断甲是因，乙是果。举三个例。玄学风气在前，五胡乱晋在后，那么，玄学就一定是导致乱晋的原因；王安石变法在前，金兵俘虏徽钦在后，那么，变法就一定是导致北宋乱亡的原因；王阳明学派后学的泛滥在前，明亡在后，那么，王阳明思想就一定是导致明朝覆亡的原因。这些逻辑，都是成问题的。到头来，这也不过是在派性操纵下的上纲而已。不要认为只有“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才会无限上纲；旧时代的人也多少会一点哪。

至于顾氏提出“亡国”和“亡天下”、“保国”和“保天下”关系的这些道理，却为后人所一再称道与引用。这在明末清初的现实社会中，起了一定的好作用。他说的“亡国”是亡政权，他说的“亡天下”是亡原则。他说的“保国”是保政权，他说的“保天下”是保原则。现在我们的时代更进步了，我们还要进一步追问，“亡”的和“保”的是什么样的政权和什么样的原则？这就是我们比十七世纪人进步的地方。

宋世风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义之气，至于五季，变化殆尽；宋之初兴，范质、王溥，犹有馀憾。艺祖首褒韩通，次表卫融，以示意向；真、仁之世，田锡、王禹偁、范仲淹、欧阳修、唐介诸贤，以直言说论倡于朝，于是中外荐绅，知以名节为高、廉耻相尚，尽去五代之陋。故靖康之变，志士投袂，起而勤王，临难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节相望。呜呼！观哀、平之可以变而为东京，五代之可以变而为宋，则知天下无不可变之风俗也。

《剥》上九之言硕果也，阳穷于上，则复生于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竞。宋自仁宗在位四十余年，虽所用或非其人，而风俗醇厚，好尚端方，论世之士，谓之君子道长。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骤奖趋媚之徒，深异己之辈，邓绾、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诸奸，一时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钻”之目（“钻”者，取必入之义。班固答宾戏商鞅挟三术以钻孝公(11)；《邓绾传》以颂王安石得官，谓其乡人曰，笑骂从汝，好官须我为之(12)）。干进之流，乘机抵隙。驯至绍圣、崇宁(13)，而党祸大起，国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后之人，但言其“农田”、“水利”、“青苗”“保甲”诸法为百姓害(14)，而不知其移人心、变士习，为朝廷之害。其害于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于朝廷者，历数十百年，滔滔之势，一往而不可反矣。李应中谓，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觉；人趋科而不知义，则主势日孤。——可谓知言者也。《诗》曰，“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15)。夫使庆历之士风一变而为崇宁者，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

陆游《岁暮感怀诗》，“在昔祖宗时，风俗极粹美，人材兼南北，议论忘彼此。谁令各植党，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祸(17)，此风犹未已。倘筑太平基，请自厚俗始。”

注：

(1)范质、王溥，北宋初大臣，《宋史》卷249有传（中华本页8793—8797、8799—8802）。

(2)“艺祖”，为历代开国帝王之通称，而宋人呼其太祖赵匡胤更寻常易见。顾氏本人有“艺祖”一条，见《日知录》卷24。韩通，《宋史》484有传，为“（后）周三臣”之一。陈桥兵变后为军校所杀，赵匡胤谓其“临难不苟”（《宋史》中华本页13970）。卫融《宋史》482《北汉世家》中有传。宋人征北汉，融被俘誓死不屈，赵匡胤誉之为“忠臣”（中华本页13942）。

(3)田锡、王禹偁，《宋史》卷293有传；范仲淹，《宋史》314有传；欧阳修，《宋史》319有传；唐介，《宋史》316有传。

(4)靖康，北宋钦宗年号（公元1126—1127）。

(5)此指文天祥、陆秀夫等。

(6)见《周易》《剥》卦。其《彖辞》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朱熹《周易本义》曰，“一阳在上，剥未尽而能复生”。

(7)当指真宗朝遗用大臣王钦若、丁谓辈。

(8)王安石，元丰二年封舒国公、改荆国公，《宋史》327有传（中华本页10541—10551）。

(9)邓绾，成都双流人；李定，扬州人；舒亶，明州慈谿人；蹇序辰，蹇周辅之子，双流人；王子韶，太原人。《宋史》卷329均有《传》。大体李定曾劾苏轼文章怨谤，李定亲自审理；舒亶行径近于酷吏，曾谓司马光“可诛”，多所劾举，气焰熏灼；蹇序辰曾编写“奸臣”言行，分类成帙；王子韶结交贵胄子弟，人称“衙内钻”。

(10)见《王子韶传》（中华本页10612）。

(11)见《汉书》卷100上《（班固自）叙传》（中华本页4227）。此段班固自为“主人”，虚构有“宾”之戏言而笑致之答辞。

(12)见《宋史》卷329(中华本页10597)。

(13)绍圣,北宋哲宗年号(公元1094—1098)。崇宁,徽宗年号(公元1102—1106)。

(14)顾氏“为百姓害”四字,读者应“一分为二”考虑。

(15)见《诗·小雅·鱼藻之什·角弓篇》,诗8章,此在第6章。历来讲此二句者,未见讲的彻底明白。大体说,獠是猿;附是桴,木之粗皮者;涂是泥。獠之性善登木,泥之性善著物,应因其所善而教之(孔颖达《毛诗注疏》卷15)。

(16)陆游,山阴人,南宋著名爱国诗人,《宋史》卷395有传(中华本页12057—12059)。

(17)今吉林省有河,辽金时名按楚虎水,女真(金)人发源于此,建国后命为上京。因此,后世人多称金国或金朝为“金源”云。

讲:

截止到本段为止,顾炎武论历代“风俗”的片断选录,到此已四段了。什么是“风俗”?我想,应该是人们普遍的意识形态表现,及其对社会的反作用。所以,顾氏这几则论“风俗”的文段,实际上,也可以被我们当作中国思想流变史的重要参考。由先秦变到两汉、由两汉变到魏晋,然后经南北朝隋唐到宋,这四个文段几乎都涉及到了。斯大林在讲民族共同体的四大特征时,“在共同经济生活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就是第四条。可见,共同意识(心理)形态(风俗),这是一个重要的项目。

但顾氏这一段,却讲的比较特别。他集中精力,攻击王安石。王安石,也不是“无懈可击”的人,但他是个有见识有作为的历史人物,看到北宋地主经济土地集中、人民困穷的局面,立意改革。改革,就事论事,一点错儿也没有。但古往今来的改革,无不遇到麻烦。其一、势必引发反改革的保守派的反对,并在改革派和保守派之间造成派性斗争。一搞派性斗争,就势必越来越乱套,很难弄清真理在哪一边了。其二、要改革,势必需要积极分子。没有积极分子,什么运动也难搞起来。但古往今来的积极分子,从来没有“清一色”的,总是好人也有,坏人也有。例如在王安石手下,像舒亶、李定、蹇序辰、王文韶这些人,从传记看来,确是动机不纯、存心害人的人。但像常秩此人,皇帝三召不至,王安石新法一行,却一召即至了。这就是说,常秩是有一定认识的,不是投机分子。可能有一定认识的未占主流,投机分子倒是不少就是了。如何从积极分子中认真筛选好人、淘汰坏人,倒是古往今来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顾氏的观点,读者一定要“一分为二”。不一定坚持一个方向永远不变,就是绝对的好。假如真是如此,要辩证法何用呢?像卫融一心向着北汉,一保到底。赵匡胤用铁骨朵砸烂他脑袋他也不回头,这就一定是好吗?相对地,王安石看到危机搞一点变法,就是坏吗?就是“害百姓”、“害朝廷”吗?读者一定要认真思考,认真辨析。不过顾氏身处明清之际,对民族“立场”问题看得特别严重,从而对其他“立场”问题也看得很严重,这倒是需要我们充分理解的。

清议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1),既已制官刑儆于有位矣,而又为之立闾师(2)、设乡校、存清议于州里,以佐刑罚之穷;移之郊遂(3),载在《礼经》;殊厥井疆,称于《毕命》(4)。两汉以来,犹循此制。乡举里选,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议,终身不齿。君子有怀刑之惧(5),小人存耻格之风;教成于下而上不严,论定于乡而民不犯。降及魏、晋,而“九品中正”之设虽多失实(6);遗意未亡,凡被纠弹、付清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晋书·卞壶传》(7))。至宋武帝篡位,乃诏有犯乡论清议、脏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

与之更始。(8)自后凡遇非常之恩，赦文必有此语（齐、梁、陈诏亦云“洗除先注”（9），当日乡论清议，必有记注之目）。《小雅》废而中国微，风俗衰而叛乱作矣。然乡论之污，至烦诏书为之洗刷，岂非三代之直道，尚在于斯民；而畏人之多言（10），犹见于变风之日乎？！予闻在下有鰥，所以登庸以比（11）；三凶不才（12），所以投畀：虽二帝之举错，亦未尝不询于刍蕘（13）。然则崇胆以佐秋官，进乡评以扶国是，倘亦四聪之所先（14），而王治之不可阙也。

天下风俗最坏之地，清议尚存，犹足以维持一二；至于清议亡，而干戈至矣。

注：

（1）“百辟”，《诗·小雅·桑扈》、《诗·大雅·假乐》、《周颂·烈文》诸篇中，均有此辞。《中庸》亦复述及之。经解中，一般解释“百辟”为畿内诸侯，亦即封国中之“君”也。

（2）“闾师”，为《周礼》“地官·司徒”下之一职称。其职为“任人”，意思是负责安排各行业的人就业，如任农、任工、任商、任嫔（女工）、任衡、任虞等。

（3）“郊”、“遂”，西周井田制下，域内分为“国”与“野”，“野”中又有“郊”、“遂”。《周礼》，“载师”掌管“国”中土地之分配：“遂人”掌郊遂土地之分配。

（4）《毕命》，《尚书·周书》中之一篇，《序》云康王作册毕，作《毕命》。“殊厥井疆”是说，不安分的人，井田另外安排，经解说其用意是“彰善癉恶，树之风声”。

（5）“怀刑”，见《论语·里仁》篇，原字句是“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朱熹说，“怀德”是存善；“怀土”是溺安；“怀刑”是畏法；“怀惠”是贪利。

（6）“九品中正”制的初创者，传说不一，有云曹操者，有云曹丕者，有云曹■者。一般认为曹魏司空陈群之所创，然《三国志》22《陈群传》中未载，宋人类书《太平御览》卷214、265中载之。

（7）见《晋书》卷70《卞壶传》，大意有一王式者其继母反复于前后两夫之间，王式因受物议，停废终身。

（8）见《宋书·武帝纪》下（中华本页52）。

（9）分见《南齐书》卷2《高帝纪》下《梁书》2《武帝纪》中，《陈书》2《高祖纪》下。

（10）《诗·郑风·将仲子》篇有人言可畏之句。

（11）见《尚书·舜典》，此言尧选用舜，“登庸”，登用也。

（12）“三凶”，指共工、兜、三苗。投畀（bì必）：投给。见《诗·小雅·节南山·巷伯》篇，谓“谗人”可恨，投畀豺虎，豺虎不食。

（13）“询于刍蕘”，见《诗·大雅·生民之什·板》篇8章中之第3章，“刍蕘”言探薪采禾之人。

（14）“四聪”，见《尚书·尧典》，朱熹说，广四方之视听也。

讲：

《清议》这一段，说的是社会舆论，或者叫群众舆论。这种舆论往往形成一种压力，使有的人

不敢尽情做坏事，所以起一定的好作用。但这种好作用，随着社会的不同段落，所起的作用也有差异。试看顾氏在这一节中所引用的材料，绝大部分是三代，甚至比三代更早；材料来源，多引自《诗》、《书》、《礼》。在这些年代里，即便阶级已经出现，也有了国王和贵族，但人们财产的私有制还不曾深化，在广大的农村公社地区，人们在其共同体中还保有一定平等的民主身份。那时，“清议”所起的社会舆论的压力作用，就显的更明显些。自中央集权逐步深化、财产私有逐步深化以后，虽然也有像“九品中正”这样品评人、选拔人的机构，但原始民主精神愈来愈丧失，那么参与议论的人大都是代表别人讲话，例如代表野心家、代表军阀、代表地方豪绅，等等。但即便这些各有其代表性的品评和清议，也还是带有稀少的但有时也是珍贵的“民意”成份。顾氏不曾区别这些，所以我们在“讲”中予以补充。

名教

司马迁作《史记·货殖传》，谓自廊庙朝廷■穴之士，无不归于富厚；等而下之，至于吏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不避刀锯之诛者，没于赂遗。

而仲长敖《核性赋》谓，僇虫三百，人最为劣，爪牙皮毛，不足自

卫，唯赖诈伪，迭相嚼啮。等而下之，至于台隶僮竖，唯盗唯窃。乃以今观之，则无官不赂遗，而人人皆吏士之为矣；无守不盗窃，而人人皆僮竖之为矣。自其束发读书之时所以劝之者，不过所谓千钟粟、黄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怀利以相接，遂成风流，不可复制。后之为治者，宜何术之操？曰，唯名可以胜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洁者，顾荣于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摈，而怙侈贪得者，废锢于家。即不无一二矫伪之徒，犹愈于肆然而为利者。《南史》有云，汉世士务修身，故忠孝成俗，至于乘轩服冕，非此莫由；晋、宋以来，风衰义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节，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义为利，而犹使之以名为利。虽非纯王之风，亦可以救积溃之俗矣。

汉人以名为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为治，故人材衰。

注：

见《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但顾氏往常节引，多是全文引录；独此段为摘句连缀成段者。

仲长敖，“二十五史”中无此人。只《全唐文》中引其作品，且云有《集》二卷，余不详。

此见《南史》卷 74《孝义传下》末附“论曰”。

讲：

犹记不久前之“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人人交代检查自己的名利思想，最后归结为个人主义。这自然是荒谬时代的陈迹了。但到今天，仍然存在着一个人“天天向上”的动力何在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把动力归结为“为革命”。天天高喊“杀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到今天，这只能当笑话讲了。顾炎武氏给我们提出三个档次：第一个档次：以义为利；第二个档次：以名为利；第三个档次：以利为利。在“极左派”们看来，除将第一档次中的“义”调换为“革命”还可允许之外，第二第三档次的“名”和“利”都是坏东西。现在，我们从那样的年代拨乱反正过来了，我们怎样来对待这“名”和“利”呢？顾氏的意思，最好是“义”，但不得已而求其次，那么“名”似乎比“利”还好一点。是不是如此呢？顾氏的思想对不对呢？对多少错多少呢？我谨把它留下来，给读者思考。

廉耻

《五代史·冯道传论》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无所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耻为尤要。故夫子之论士曰，“行己有耻”。孟子曰，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又曰，耻之于人大矣哉！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也。故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吾观三代以下，世衰道微，弃礼义、捐廉耻，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后雕于岁寒，鸡鸣不已于风雨；彼昏之日，固未尝无独醒之人也。顷读《颜氏家训》有云，齐朝一士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吾时俯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于乱世，犹为此言，尚有《小宛》诗人之意。彼阉然媚于世者，能无愧哉？！

注：

此指《新五代史》。新旧两《五代史》《冯道传》均有“论”。薛居正立论较温和，说冯“有古人之风”，“得大臣之体”，只是如女子之嫁夫再三者，不得谓“忠”。（见《旧史》卷126）。欧阳修立论较激进，说“予读《长乐老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见《新五代史》卷54）

见《论语·子路》，子贡问何可谓“士”，孔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

见《孟子·尽心章》上。

同第 注。

见该书卷2，可参看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页36—37。

见《诗·小雅·节南山之什》，诗中有“我心忧伤”、“毋忝尔所生”、“教诲尔子”等句，故顾氏言及之。

讲：

这一段是顾炎武氏的爱国主义思想与狭窄的民族主义思想之充沛表露。他生当明、清之际，亲眼看见读书人中有钱谦益、王铎、龚鼎孳、吴伟业等民族立场不坚定的人，故而在他的诗文中不断地敲打这类人物，一再提倡名节和廉耻。顾氏这样写叫人钦佩之处在于，他不仅仅是这样说了，这样写了，并且特别重要的是他也实践了。仔细检查顾氏一生七十岁的行谊，他是恪守了自己的信念的。他不曾丧失过节操；他不曾丧失过廉耻。

素夷狄行乎夷狄

“素夷狄行乎夷狄”⁽¹⁾。然则将居中国而去人伦乎？非也。处夷狄之邦，而不失吾中国之道，是之谓“素夷狄行乎夷狄”也。“六经”所载，帝舜滑夏之《咨》⁽²⁾，殷宗“有截”之颂⁽³⁾，《礼记》“明堂”之位⁽⁴⁾，《春秋》

会盟之书：凡圣人以为内夏外夷之防也，如此其严也。文中子以《元经》之帝魏(5)，谓天地有奉、生民有庇，即吾君也。何其语之偷而悖乎？！宋陈同甫谓黄初以来(6)，陵夷四百余载，夷狄异类迭起以主中国，而民生常覬一日之安宁于非所当事之人。以王仲淹之贤而犹为此言，(7)其无以异乎凡民矣。夫亡有迭代之时，而中华无不复之日，何以万古之心胸，而区区于旦暮乎？(杨循吉作《金小史·序》曰，由当时观之，则完颜氏帝也、盟主也、大国也；由后世观之，则夷狄也、盗贼也、禽兽也。(8))此所谓偷也。汉和帝时，侍御史鲁恭上疏曰，夫戎狄者，四方之异气、蹲夷踞肆，与鸟兽无别；若杂居中国，则错乱天气、污辱善人。(9)夫以乱辱天人之世，而论者欲将毁吾道以殉之，此所谓悖也。孔子有言，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10)夫是之谓“素夷狄行乎夷狄”也。若乃相率而臣事之，奉其令，行其俗，甚者导之以为虐于中国，而借口于“素夷狄”之文，则子思之罪人也矣(11)。

注：

(1)见《礼记·中庸》篇，原文前后为“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君子无入而不自得焉”。

(2)见《尚书·舜典》，原文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经解曰，“猾夏”，猾乱华夏之谓。

(3)见《诗·商颂·殷武》篇，原句曰“有截其所”，《笺》曰，高宗所伐之处，皆服其罪。

(4)见《礼记·明堂位》篇，其末曰，(有虞氏、夏后氏、殷、周)四代之服器，鲁兼用之，……礼、乐、刑、法、政俗，未尝相变也。

(5)隋代学者王通，人称“文中子”。《元经》一书，一贯托为王通亲著之书，而后世多谓为宋人阮逸所伪。

(6)陈亮，(1143—1194)，字同甫，南宋婺州人，此见《龙川集》。

(7)仲淹为王通之字。王绩《游北山赋》自注云“吾兄通，字仲淹”。

(8)杨循吉，明成化进士，《明史》286《徐桢卿传》有附传。著作甚多。

(9)见《后汉书》卷25《鲁恭传》(中华本页876)。

(10)见《论语·子路篇》，孔子答樊迟问仁语。

(11)朱熹《中庸章句序》，“《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

讲：

这不是一段普普通通的篇章，而是顾氏逝世后13年其私淑弟子潘耒(次耕)在福建所刊行的《日知录》32卷本所未敢收录、后世黄侃(季刚)据张溥泉(继)所藏《钞本》录出者。黄氏小书名曰《日知录校记》，有中央大学1933专刊本，亦有《日知录集释》(下)“外七种”之一。这篇的特点是，狭窄的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民族沙文主义诸思想，表现得特别充分。这样说，并不是给我们所敬爱的顾先生扣三顶帽子，而是站在今天“多民族大家庭”观念的立场上，必然要引导读者达成的科学认识。但是，假如站在“历史主义”立场上来对待，顾氏做出这些论断，也是可以理解的。第一、明清之际，民族矛盾十分严重，顾氏亲眼看见像土国宝这样的人，蹄袖挂翎，屠杀苏州抗清人民，这如何不引发强烈的民族自卫思想！其二、谈到文化，则无疑华夏文化是当时水平最高的文化，顾氏吐出一句出自肺腑的话“中华无不复之日”，反映了顾氏对华夏文化的无限信心，这是精华，不是糟粕。可惜当时，无论从汉族这边，或者从少数民族那边，对多民族融合与多民族文化融合，都缺乏认识，

民族中的霸权者又往往使用武力强迫推行民族文化的同化政策，那么引起反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胡服

自古承平日久，风气之来，必有其渐，而变中夏为夷狄，未必非一二好异之徒启之也。《春秋（左氏）传》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秋，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后汉（书）·五行志》，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其后董卓多拥胡兵，填塞街衢，虏掠宫掖，发掘园陵。《晋书·五行志》，泰始之初，中国相尚用胡床、栢槃、及为羌煮、栢炙，贵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会，皆以为先。太康中，又以毡为緣头、及络带袴口。百姓相戏曰，中国必为胡所破。大毡毳产于胡，而中国以为袴头、带身、袴口，胡既三制之矣，能无败乎？！至元康中，氏、羌互反；永嘉后，刘、石遂篡中都。自后四夷迭据华土，是妖服之应也。《大唐新语》，武德、贞观之代，宫人骑马者，依《周礼》旧仪，多着幂罗，虽发自戎衣，而全身障蔽；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施裙到头，甚为浅露；显庆中，（《册府元龟》咸亨二年九月）诏曰，百官家口，咸厕士流，至于衢路之间，岂可全无障蔽？比来多着帷帽，遂弃幂罗，曾不乘车，只坐担子，过于轻率，深失礼容，宜行禁止；神龙之后，幂罗殆绝；开元初，宫人马上始着胡帽，靓妆露面，士庶咸效之；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文天服 衫鞭帽，内外一贯矣。《唐书·车服志》，武德间妇人曳履及线，开元中初有线鞋，侍儿则着履，奴婢服■衫，而士女衣胡服。后安禄山反，当时以为妖服之应。《礼乐志》，玄宗好羯鼓，尝称为八音之领袖，诸乐不可方也。盖本戎羯之乐，其音《太簇》一均，龟兹、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声焦杀，特异众乐。开元二十四年，升胡部于堂上，而天宝乐曲皆以边地名，若《凉州》、《伊川》、《甘州》之类。后又诏，《道调法曲》与《胡部新声》合作。明年，安禄山反。凉州、伊川、甘州，皆陷吐蕃。此皆已事之见于史书者也。呜呼！可不戒哉？！

注：

平王，《日知录集释本》及黄侃《校记》本均作“平一”，兹照《左传·僖二十二年》文改。辛有，周大夫。伊川，即洛阳以南伊水之地。

陆浑之戎，据杜预《注》，原为允姓之戎。允姓之戎，原居三危。后析为白狄与赤狄，赤狄与齐鲁郑卫相犯；白狄居今陕北，与秦晋相犯，故秦晋诱之，使居陆浑。自平王东迁洛邑（前 770）至鲁僖二十二年（前 638），相距 132 年，此云“不及百年”，杜《注》云“举其事验，不必其年信”。

见《后汉书》中华本页 3272。

见《晋书》中华本页 823。“吉享”，《集释》本及黄侃《校记》本均作“言享”，兹据《晋书》改。

见刘肃《大唐新语》卷 10（中华本页 151）。

见《旧唐书》卷 45《舆服志》（中华本页 1958）。

见《新唐书》卷 22，《礼乐志》卷 12（中华本页 476）。

讲：

我们选讲这一条的理由有二：其一、这一段《胡服》和前一段《素夷狄行乎夷狄》，都是潘耒编刻三十二卷本之未敢收，后人据黄侃（季刚）《校记》补出来的。其二、这一段，不是取其作者顾先生思想特别激越的部分，而是取其作者顾先生思想特别窄狭、特别泥古的部分。我们说“窄狭”，是指极其窄狭的民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我们说“泥古”，是指我们的顾先生竟不惜自阴阳、五行、讖纬中找寻自己立论的根据了。一个民族，当然应该有自己的民族服装，并且以之作为自己的民族标识。但这不等于说，应该排斥其他民族的服饰。历史上喜爱少数民族风俗的不只东汉灵帝，唐太宗长子李承乾就“好突厥言、及所服，选貌类胡者，被以羊裘，辫发，五人建一落，张毡舍，造五狼头纛，分戟为阵，系幡旗，设穹庐自居，使诸部斂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新唐书》80，中华本页 3564—3565），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当今我们国家领导人不都是西装领结，有时带维吾尔帽，有时受献藏俗的哈达吗？

以中国为例，周边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确曾冲击过住在中原的文化较高的主干民族。但引发这些事情的基因，并非由于主干民族中的哪个帝王对周边少数民族生活风俗的特殊爱好而勾引起来的。主要矛盾要到内部去找寻。少数民族生产能力提高了，其社会内部凝结力也加强了，他们达到了叫做“军事共产主义”的阶段，不自觉地就产生出向外掠夺的要求。他们组成的军队内部，保存着一种民主集中的组织力，与中原主干民族的雇佣兵或徭役兵比较，显得有较强的战斗力。这才是历史上发生许多周边民族向中原冲击的真正原因。

第五辑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画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又曰，《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辞，始名为《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归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后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犹之《墨子》书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周、燕、齐、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鲁史之名以名之也。

《左传》僖公十五年战于韩，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蛊》，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馀，获其雄狐”。成（公）十六年战于鄢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南国，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别有引据之辞，即所谓“三易”之法也（卜徒父以卜人而掌此，犹《周官》之‘大卜’）。而《传》不言“易”。

注：

见《易·系辞下》之第2、第6、第8章。

见《周礼·春官宗伯·大卜》，云掌“三兆”、“三易”、“三梦”之法，大体不外看卜象、查卦辞、原梦三项。大体每遇打仗、决策、气候、疾病，都要看兆和查卦。

此指秦、晋韩原之战，晋惠公为秦所俘。徒父，秦方之司卜者。

此指晋与楚、郑鄢陵之战，晋文公逐楚子，伤其目，楚师退。

讲：

顾氏《日知录》内容划分，历来就不一致，其弟子潘耒（次耕）分为八项，纪昀（晓岚）分为十五项，顾氏在给友人书信中简括地划为三项，一、经术，二、治道，三、博闻（见《顾亭林诗文集》页103）。我们这本《导读》，到目前所已选录的，绝大部分集中在“治道”一项，“经术”一项选录甚少。现在到第5辑，应该选注一些“经术”的内容了。

在“经”之中，顾氏对于《易》有特殊的造诣。他晚年在山东德州和陕西富平讲学，都是讲的《易》。不过这“三易”一节并无深奥，只是作为《录》一千馀条之首，又作为对《易》的引子，我们选录在这里了。它主要是说，《易》和《春秋》一样，可以是较窄的概念，也可以是较宽的概念。窄时，《易》只是《周易》；宽时，《易》可以包括《连山》、《归藏》、《周易》三种。《春秋》宽时，可指各国的史记；窄时，只是鲁之《春秋》。此外，他还摘出了不见于《周易》卦爻辞的句子，以证明《周易》之外，另有其他的来源。

朱子《周易本义》

《周易》自伏羲画卦，文王作《彖辞》，周公作《爻辞》，(1)谓之“经”。“经”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谓之“传”。“传”分十篇，《彖传》上、下二篇，《象传》上、下二篇，《系辞传》上、下二篇，《文言》、《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各一篇。（《汉书·艺文志》，《易

经》十二篇。(颜)师古曰,上、下经及十翼,故十二篇。孔(颖达)氏《正义》曰,‘十翼’者,《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陆德明《释文》曰,太史公论“六家要旨”,引“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谓之“易大传”。班固谓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传》即“十翼”也。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至后汉诸儒,始合“经”“传”为一)。自汉以来,为费直、郑玄、王弼所乱,取孔子之言,逐条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传》因之(2)。及朱元晦《本义》始依古文(3),故于《周易·上·经》条下云,“中间颇为诸儒所乱。”近世晁氏始正其失,(4)而未能尽合古文。吕氏又更定,(5)著为《经》二卷、《传》十卷,乃复孔氏之旧云。洪武初,颁《五经》天下儒学,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为书。永乐中修《大全》(6),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传》之后(《易经大全·凡例》曰,《程传》、《本义》,既已并行,而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本从《程传》元本,而《本义》仍以类从)。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复淆乱。《彖》,即文王所系之辞。《传》者,孔子所以释经之辞也。后凡言《传》,仿此。此乃《彖·上》、《传》条下义,今乃削“彖上传”三字,而附于“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两象及两象之六爻,周公所系之辞也,乃《象·上》《传》条下义,今乃削“象上传”三字,而附于“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传》《象传》之意,以尽《乾》《坤》二卦之蕴;而馀卦之说,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条下义,乃削“文言”二字,而附于“元者善之长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无,复依程《传》添入,后来士子厌程《传》之多,弃去不读,专用《本义》。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颁,不敢辄改,遂即监板《传》《义》之本,刊去《程传》,而以程之次序为朱之次序,相传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书竟不得见于世,岂非此经之不幸也夫?!

秦之焚书而“五经”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经”亡。今之为科举之学者,大率皆帖括熟烂之言,不能通知大义者也。而《易》《春秋》尤为缪盭(7)!以《彖传》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阴卦必云小人,阳卦必云君子:于是此一经者,为拾渾之书,(8)而《易》亡矣。取胡氏《传》一句两句为旨(9),而以《经》事之相类者合以为题,《传》为主、《经》为客,有以彼经证此经之题,有用彼经而隐此经之题:于是此一《经》者为射■之书,(10)而《春秋》亡矣。复程、朱之书以存《易》,备“三传”;啖、赵诸家之说以存《春秋》,(11)必有待于后之兴文教者。

注:

(1)彖(tu2n 团,去声)辞:论说《易》中卦义之文辞,也称卦辞。爻(y2o 姚)辞:爻是组成八卦的长短横符号,“—”为阳爻,“- -”为阴爻。爻辞是说明六十四卦各爻象的文辞。

(2)程正夫,指程颐。颐与其兄颢,为北宋理学家,人称明道先生与伊川先生。程颐所著《周易程氏传》凡四卷,见中华书局标点本《二程集》第3册。

(3)朱元晦,指朱熹,南宋大学者、理学家。《宋史》卷429有传。著有《周易本义》。

- (4)晁氏，指北宋人晁说之。
- (5)吕氏，指明朝人吕柟（泾野），所著有《周易说翼》3卷。
- (6)《周易大全》4卷，明永乐朝胡广等领衔修撰。
- (7)𡗗，读如“丽”，与“戾”字义略同，违谬之意。
- (8)拾渾，典出《左传·哀公3年》，鲁国宫庙遭火灾，富父槐曰，“无备而官办，犹拾渾也”。渾，汁也，水汁落地不可拾。
- (9)胡氏传，指宋胡安国所著《春秋传》30卷。
- (10)射■，为一种古人所喜欢的占卜性游戏，大体通晓术数者为之。
- (11)啖，指啖助，唐中叶赵州人，《新唐书》卷200有传，尝著《春秋集传》。赵，指赵汭，元末明初之休宁人，《明史》卷282有传，尝著《春秋集传》及《左氏补注》等。

讲：

这一段说了两件事，一是《周易》的“经”、“传”间有安排上的混乱现象，二是科举制度和八股文之类给经学带来若干的破坏。

到今天，什么文王作《彖》、周公作《爻辞》、甚至孔子作《十翼》之类的话，经清末民国以来诸疑古学者的质疑，已经没有人信守了。有关《易》的增释，像树木的年轮一样，是层层递生的，这毫无问题。至于是否某名王、某圣贤所作，近代人已不甚感兴趣。但顾炎武坚守这些说法，其中也有其合理部分，如主张“经”、“传”间不可淆乱，现存《易经》中将一些词句乱挂在爻辞之下的作法是不足取的。从这里，顾氏联系到宋朝两个大儒程颐和朱熹各自的易学著作《周易程氏传》和《周易本义》二书间的差别，指出朱氏书安排的层次较好、较能反映种种释《易》的层次，而程氏书则也不免于淆乱。可是永乐年间御纂的《大全》则以程本为主，朱本只是插入一些就是了。因此，顾氏要替朱著做一点表彰，指出其书所具有的特点。

至于科举制度和八股文对经学的破坏，则是完全应该声讨的。封建社会发展到后期，它的经济基础已显露崩解之象（如资本主义萌芽），但它的意识形态却有时显得更顽劣、更凶恶了。八股文是文章官僚主义化的结果，在这种风气下，士子们使用算卦、测字、赌博等方法，拆散经传中的文句，按官僚主义的需要装配起来，以博取功名利禄。从此，《易》也亡了，《春秋》也亡了。顾氏有感于此，乃发出易学、春秋学、春秋三传学需要复兴的建议。这建议，带有某些近代科学的精神。

六爻言“位”

《易传》中言“位”者，有二义。

列贵贱者，存乎“位”。五为君位，二、三、四为臣位，故皆曰“同功而异位”。而初、上为无位之爻，譬之于人初为未仕之人；上，则隐沦之士，皆不为臣也。（《明夷·上六》为失位之君，乃其变例。其但取初终之义者，亦不尽拘。）故《乾》之上曰，“贵而无位”；《需》之上曰“不当位”。（王弼《注》，《需·上六》曰，“处无位之地”，不当位者也。程子《传》亦云，“此爵位之位，非阴阳之位”）。

若以一卦之体言之，则皆谓之位，故曰“六位时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则卦爻之位，非取象于人之位矣。此意，已见于王弼《略例》。但必强彼合此，而谓初、上无阴阳定位，则不可通矣。《记》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

注：

见《易·系辞下》，云六爻之中，二与四同功而异位；三与五，同功而异位。

“初终”之义，见《诗·大雅·荡》篇，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

“处无位之地”句，见《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卷2引王弼《注》。见程颐《周易程氏传》。亦见《二程集》。

“六位”见《易·乾卦》有“大明终始，六位时成”句，《疏》曰，以所居上、下言之，谓之六位。以阳气升降言，谓之六龙。

见《礼记·祭义》篇，“（子曰）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意思是问题总有两个方面，偏执一端就成形而上学，两个方面看问题，每一方面有其自己的条件。

讲：

“位”是《周易》中很有意思的一个辞、一个概念。我想，它首先意味着运动、变化、发展中的六个节奏，六个段落。由初生到盛到衰，再到复生和再盛、再衰，等等。这是指卦爻之位，在开始还不是“象人之位”。跟着私有财产的发展，社会等级的发展，人中分了贵和贱，贫和富。于是“位”这个辞、这个概念，就跟人的现实扯拉上了，像五为君、二三四为臣之类。这就是所谓的“有天道焉，有人道焉”。两个方面各有各的涵义，所以顾氏用“岂一端而已”的话结束这段礼记。

“艮其限”

学者之患，莫甚乎执一而不化。及其施之于事，有扞格而不通，则忿懣生而五情瞽乱，与众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盖无几也。孔子恶果敢而窒者，非独处事也，为学亦然。告子‘不动心’之学，至于“不得于言，勿求于心”，而孟子以为其弊必将如蹶趋者之反动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夤”之说也。君子之学不然，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故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而无熏心之厉矣。

慈谿、黄氏（震）《日钞》曰，心者、吾心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于事；惟随事谨省，则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后齐一也。孔子之教人也，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不待言心，而自贯通于动静之间者也。孟子不幸，当人欲横流之时，始单出而为‘求放心’之说。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则心有所主，非虚空以治之也。至于斋心服形之老、庄，一变而为坐脱立忘之禅学，乃始瞑目静坐、日夜仇事其心而禁治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意乱，则曰，易伏猛兽，难降寸心。呜呼！人之有心，犹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为，其不能无扰者、势也，而患心之难降欤（《省斋记》）！又曰，夫心之说有二，古人所谓存心者，存此心于当用之地也；后世之所谓存心者，摄此心于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无一息不运；人得之以为心，亦不容一息不运：心岂空寂无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摄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于其言，亦将遗落世事，以求其所谓‘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参商，所谓老子之弊流为申、韩者，一人之身而兼备之，而欲尤人之不我应，得乎（《山阴县主簿厅记》）？此皆足以发明“厉熏心”之义，乃周公乃已系之于《易》矣。

注：

忿懣（zhì 制）：愤怒。瞽（mào 帽）乱：迷乱失守。滑：同“猾”。

见《论语·阳货》篇，子贡问君子之所恶，孔子回答，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流而讪上者；恶勇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

见《孟子·公孙丑篇》上，孟子谈到“动心”、“不动心”问题，谈到他个人与告子在“心”、“气”关系问题上的差别。孟子主张“志至焉，气次焉”，他举例说“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于心”。

“艮”卦是《周易》64卦中第52卦。艮，止也。“艮”卦复有“艮其趾”、“艮其腓”、“艮其身”、“艮其辅”诸爻。“艮其限”为“九三”爻。“限”，身之中也，金景芳释为腰胯。“脊”，中脊之肉也。都是人身要害的部位。所以《周易正义》说“危莫甚焉”。

“薰心”，马融作“熏心”，为烧灼之意又有人心惛瞶迷乱之意。后人常说“利欲薰心”。爻辞中加一“厉”字，厉，危也，寓警告之意。

黄震，南宋末学者，《宋史》卷438（《儒林》）有传。所著《黄氏日钞》，凡95卷，历世有刻本，清乾隆时有校本。

见《论语·子路》篇“樊迟问仁”章。

见《论语·学而》篇曾子曰云云。

见《孟子·告子篇上》，孟子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他又说，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讲：

这段内容，是将几个平行内容缠连在一起讲的。题目是《易》中的《艮》卦，特别《艮》卦中“九三”爻，末尾一句是“厉薰心”，警告人们不要叫心态惛瞶迷乱。顾氏从这一点出发，将论旨转移到哲学上大家讨论的“心”的作用问题。本世纪五、六、七十年代，不少哲学史家一碰到谈“心”就立刻扣一顶帽子：唯心主义，或者主观唯心主义。其实不是如此，谈“心”不一定是唯心主义。本段中顾氏摘引南宋人黄震讲“心”的一段就很好，他说“心”并不是什么空寂的东西，它是人治事的主宰，人每次都要把所存的“此心”使用到当用的地方去；再者，宇宙客体在变动，人的主体的总机“心”也在变动，无一息不运。这样讲的“心”，怎么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呢？窃尝读《颜习斋年谱》，记颜氏临终嘱其弟子李塨（恕谷）说，《孟子·公孙丑上》所说“必有事焉”是圣人真传。颜氏为什么要说这个话？根据我的理解，他是说，儒家的“心”，从来不是虚空的，告子“仁内义外”论是把主观、客观间的辩证关系无端地割裂开了，所以孟子说“心”这个“内”的东西要无时无刻不与“外”的事结合起来，才起作用。这个不把“心”有意地向“内”凝缩、而无时无刻不与“事”相联系，这才是儒家的真传。顾氏写这一段的意思，还是描着王阳明派后学中的狂禅派，使用《易》中《艮》卦的“厉薰心”爻辞来谴责他们“忿懣生而五情瞶乱”，在方法论上“执一而不化”，在处事上“扞格而不通”，这样在做学问上也不会成功的。

游魂为变

精气为物，自无而之有也。游魂为变，自有而之无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郑氏曰，焄，谓香臭也，蒿气蒸出貌。许氏曰，凄怆，使人惨慄感伤之意。鲁庵徐氏曰，阳气为魂，附于体貌，而人生焉。骨肉毙于下，其气无所附丽，则发散飞扬于上，或为朗然昭明之气，或为温然焄蒿之气，或为肃然凄怆之气，盖阳气轻清，故升而上浮，以从阳也）。所谓“游魂为变”者，情状具于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复归于

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张子《正蒙》有云，“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而圣人尽道其间，兼体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乎？”其精矣乎。

陈无已（师道）以“游魂为变”为轮回之说（《理究》）。吕仲木（柟）辨之曰，“长生而不化，则人多，世何以容？长死而不化，则鬼亦多矣。夫灯熄而燃，非前灯也；云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复有生，岂前生耶？”

邵氏（宝）《简端录》曰，“聚而有体，谓之物；散而无形，谓之变。唯物也，故散必于其所聚；唯变也，故聚不必于其所散。是故聚以气聚，散以气散。味于散者，其说也佛；荒于聚者，其说也仙”。

盈天地之间者、气也；气之盛者为神。神者，天地之气而人之心也。故曰，“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使天下之人齎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圣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状者如此。

“维岳降神，生甫及申”（11），非有所托而生也。“文王在上，于昭于天”（12），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实，而诚之不可掩也。

注：

（1）见《易·系辞传》上第4章。

（2）见《礼记·祭义》。

（3）见《礼记·檀弓》篇下第59章。

（4）见《张载集》（中华书局张岱年校阅本）页7。

（5）陈师道字履常，一字无己，北宋彭城人，《宋史》卷444有传。

（6）吕柟字仲木，号泾野，明陕西高陵人。《明史》卷282有传。

（7）见《周易说翼》。

（8）邵宝，明无锡人。《明史》卷282有传。

（9）《简端录》凡12卷，有明刻本、清刻本及《五经总义》本。

（10）见《礼记·中庸》第10章。

（11）见《诗·大雅·荡之什·嵩高》篇。亦见《礼记·孔子闲居》。

（12）见《诗·大雅·文王之什·文王》篇。

讲：

这是借《易传》中的一句话，来讲鬼神（或者叫鬼魂）问题的一段札记。

《周易》是一部古代卜筮之书，其中包括64卦的卦辞和384爻的爻辞，这些叫《易经》。春秋战国时候人们讲解《易经》的一些零散篇幅被搜辑到一起，凑成十个目，叫“十翼”，这就是《易传》。

《系辞传》是“十翼”中比较重要的篇章，分上、下篇，各十二章，约4400余字，是一篇《易》的通论。过去人们都相信，《易传》是孔子所著，其实这说法是靠不住的，因为《易传》除去确实是以儒家为其基调外，还糅进不少道家的、阴阳家的、甚至墨家的因素。

例如“神道设教”这段意思，就是《易经》中也有，墨家学说中也有，后期儒家学说中也有的。《易·观卦》的《彖辞》就说，“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礼记·祭义》中也说，“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百众以威，万民以服”。《墨子·明鬼》篇列举了5个活灵活现的例子证明鬼的存在，并且说“鬼神能赏贤罚暴”。试看这三家说到一块去了，都主张使用神鬼的迷信力量来帮助社会的安定。

可是到了公元十七世纪顾炎武的生活年代，西学已经东渐，人们头脑上的“蒙”，已有了初步的开启。所以顾氏写这段札记时，以“启蒙”精神把传统文化中的鬼神诸说，尽力做出唯物的解释。

他征引不少宋、明人的议论，来驳斥轮回、托生说的虚妄，把鬼魂现象解释为从物质根基上升华出来的一种特种精神功能作用，近代科学似乎也正在沿着这条线索作更科学更精密的探求。

但是，人们意识衍变的道路又是曲折的。明清时期，一方面启蒙作用在一步步取胜，另一方面，特别在一些闭塞地区的社会极下层蒙昧状态下。迷信和秘密会道门却又有了蔓延和增长，把鬼魂和轮回现象说的活灵活现的小说和笔记（如《阅微草堂笔记》）又甚嚣尘上。由此可见，顾氏的札记和观点，其倾向性相对地说是开明的。

孔子论《易》

孔子论《易》见于《论语》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乎‘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则圣人之所以学《易》者，不过庸言、庸行之间，而不在乎图书象数也。今之穿凿图象以自为能者，畔也。

记者于夫子学《易》之言而即继之曰，“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诗书执礼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诗书执礼之常而不越焉，则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故其作《系辞传》，于“悔”、“吝”、“无咎”之旨，特谆谆焉。而《大象》所言，凡其体之于身、施之于政者，无非用《易》之事。然“辞”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观之者浅，玩之者深矣。其所以与民同患者，必于辞焉著之，故曰“圣人之情见乎辞”；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极”二章，皆言数之所起，亦赞《易》之不可遗，而未尝专以“象”“数”教人为学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师保，如临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图，康节之书，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学兴，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举窜迹于其中以为《易》，而其《易》为方术之书；于圣人寡过反身之学，去之远矣。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夫子之所以思得见夫有恒也，有恒可以无大过。

注：

见《论语·述而（第七）》篇第17章。后代学者指出“五十”或为“卒”字之讹。

见《论语·子路（第十三）》篇第22章。又见《礼记·缁衣》篇第23章，两处引文有微异。

“图”指《太极图》；此源于陈抟《先天图》。“书”指《洛书》。“象数”，纬书中云，“形由象生，象由数设”。

此为《论语·述而（第七）》篇第17章之后文。

《易·系辞·下》关于“无咎”说“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关于“悔”、“吝”说“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

见《易·系辞·上》第2章，全句为“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

见《易·系辞·下》之第1章。

见《易·系辞·下》之第7章。

希夷：指陈抟（tuán 团），后唐、后周时人，宋太宗号之“希夷先生”。
康节，指邵雍，北宋人，谥康节。

见《论语·为政》篇第2章。

讲：

我们读者必须有预先的思想准备，即顾炎武氏是儒家的“正学”，一切“非正学”他都排斥，“二氏”（指道家与佛家）他排斥，连宋明理学开头人陈抟、周敦颐、邵雍的《周易》象数之学，他也排斥。他只准许把《周易》纳入人们日常生活遵礼守法的“庸言庸行”之中。接受“二氏”影响的，就是“畔”。“畔”，即叛逆之叛，即离经叛道。所有这些，都是最保守的观点，摈斥了《周易》之学向不同方向的发展。由于“保守”，所以也最“信古”，坚信文王作《彖》、周公作《象》、孔子作《十翼》的传统说法。其实，如《易系辞》这样孱杂了若干孔子以后，战国以来的词汇和意识的篇章，恪守凛遵以为孔子的手教，这种态度是否可取，也值得讨论。但无论如何，顾氏是易学专家，他的一派之言，也值得我们借鉴、参考。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尧、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从之，于是侨居河南。再传至桀，卒为桀所灭。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国者也。周失丰、镐，而平王以东；晋失雒阳、宋失开封，而元帝、高宗迁于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迁、圯于河，而非敌人之窥伺，则势不同尔。唐自玄宗以后，天子屡尝出狩，乃未几而复国者，以不弃长安也。故子仪回銮之“表”，代宗垂泣；宗泽还京之奏，忠义归心。呜呼！幸而桀之纵欲，不为民心所附，乃得一旅之众而诛之尔。后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为兴复之计者，其念之哉！

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畋于洛表，而羿距于河，则冀方之地，入于羿矣；惟河之东与南，为夏所有。至后桀失国，依于“二斟”，于是使桀用师杀斟灌（在今寿光县）以伐斟（在今潍县），而桀遂灭（《左传》哀元年）。乃处桀于过（今掖县）以制东方；处豷于戈（杜氏《解》，在宋、郑之间）以控南国（襄四年）。其时靡奔有鬲（今在德平县），在河之东；少康奔有虞（今虞城县），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内，无不安于乱贼者矣。合魏绛、伍员二人之言，可以观当日之形势，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谋者，亦难乎其为力矣（《竹书》谓太康元年即居斟，非也）。

注：

见《尚书·夏书·五子之歌》，“太康尸位，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谗于洛之汭”。本段题目“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即见于五段歌词中之第三段。

汭，指寒汭。《左传·襄公四年》晋魏绛之言曰，寒汭，伯明氏之谗子弟也。羿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汭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汭因羿室生桀及豷。伯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汭，而立少康。

五迁，见《尚书·商书·盘庚上》，曰“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五邦”者，大略指亳、囂、相、耿、殷。

见《新唐书》卷137《郭子仪传》（中华本页4605）。

浇，后羿妻与寒浞所生二子之一，封于过，又曰过浇。《左传·哀公元年》伍员谓吴王曰，昔有过浇，灭夏后相。后缙有娠，生少康焉。（少康）斟浇，能戒之。使女艾谍浇，……遂灭过、戈。

上注引伍员之言曰，有虞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注曰，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

“二斟”，指斟与斟灌。前期“二斟”之址在河南，后期在山东。在河南者，在巩县，灌在卫郡顿丘（今濮阳）。在山东者，在潍县，灌在寿光，二斟相去九十里。

魏绛、伍员之言，分见《左传》襄公4年及哀公元年。

酈道元《水经注》“巨洋水”条下引“汲郡古文”曰，“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这条材料毫无问题，而顾氏竟驳之，谓“非也”，这是顾氏错了，《竹书》无误。傅瓚《汉书音义》说，“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酈道元《水经注》也说，“寓其居而生其称，宅其业而表其邑，纵遗文沿漚，亭郭有传，未可以彼有“灌”目，谓专此为非，舍此“寻”名，而专彼为是”。顾氏生于傅、酈二氏之后，何以不考虑这些，而遽断《竹书》为“非”哉？！

讲：

阅读这段札记的读者必须谅解，顾炎武氏究竟是十七世纪的学者。在他的时代，乾（隆）、嘉（庆）考证之学的精细成果，尚未出现；清末民初以来田野考古之学的科学报告也未出现。学术这桩事，总是后来居上。例如《夏史》，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人们才慢慢讨论开，但有关夏中心的转移，究竟是先居登封后迁安邑呢？抑还是先居安邑后迁登封呢？学者间一直还有争论。顾氏自然不知晓这些。当然，《五子之歌》的歌词“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基本上是可信的。中国古史上唐、虞、夏三个传说时代人们的活动中心大体在黄河以北，是可信的。但阳城在今河南中部，虞城在今河南东部，又如何解释呢？

在《夏史》中段，有一个偏东北方的部落有穷氏以羿为首领，曾经跟夏后氏在今山东中部（汉北海郡地区）展开过斗争，这段经过值得细研究，顾氏在《日知录》中提出来引起重视，是有价值的。但顾氏在《日知录》中是写过《因国》这一条的，他应该懂得部落搬家连地名也带过去的习惯；可是他在斟鄩、斟灌问题上只认定其在潍县与寿光，而不重视其在巩县与濮阳，并且还否认《竹书纪年》的史料价值，这是为什么？我们就难以解答了。

顾氏很喜欢拿少康和伯靡复国的事跟明清之际的时事联系起来，他有一首诗是他在山东潍县、寿光间旅行时写的，“人臣遇变时，亡或愈于死。”（《顾炎武诗文集》页340），是影射他自己反清复明的意向的。本段“后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为兴复之计者”云云，又是跟反清复明的事扣在一起了。

“罔中于信，以覆诅盟”

国乱无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见理，于是不得不诉之于神，而诅盟之事起矣。苏公遇暴公之谗，则出此三物以诅尔。斯屈原遭子兰之谗，则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听，直至里巷之人，亦莫不然。而鬼神之往来于人间者，亦或著其灵爽；于是赏罚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常不如鬼责矣。乃世之君子，犹可有所取焉，以辅王政之穷。今日所传地狱之说、《感应》之书，皆苗民诅盟之馀习也。“明明棐常，

鰥寡无盖 ” ，则王政行于上，而人自不复有求于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谓“绝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

注：

见《尚书·周书·吕刑》篇，意思是说，三苗之民，受败坏政治之所害，很多人都为乱作恶，规定下的信义不遵守，睹下的咒也背叛。

见《诗·小雅·节南山之什·何人斯》篇，《小序》曰，“暴公为卿士而谮苏公焉……”，其第7章云“及尔如贯，谅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诅尔斯”。

“三物”，郑《笺》曰，“豕、犬、鸡也”。

，斧也，斧钺也。

此亦为《吕刑》之语，《传》曰，“明明大道，辅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无有掩盖”。

此亦为《吕刑》之语，《传》曰，尧命重黎（即羲和）使人、神不扰，各得其所。天神无有降地，地祇（qí奇）不至于天。由此可以揣测，在“绝地天通”之前，按远古神话传说，地天之间是可通的，天神可以降地，地祇可以上告于天。

讲：

在“文化革命”时期，凡与“林办”和“江办”有取得联系渠道的，被叫做“通天”。其实，“通天”这个词由来很久远了。现在，我们从一些唐、宋人“类书”中看到一些纬书中保存下来的远古神话传说的片断，说天和地是可通的，神和人是可通的，通道就在今湖南的衡山。也不是天天通，似乎一定阶段开放一次，神可以下来调查，人可以上去申诉。可是到尧的时候，这条通道封闭了，就是《尚书·吕刑》篇所说的“绝地天通”。自从“绝地天通”以后，人世遇到不公平事就无处申诉了，于是出现了“诅盟”。“诅盟”是用豕、犬、鸡三物去献祭，要求神鬼主持正义，平反冤事。顾炎武说，“君子犹有所取”的意思是，诅盟和鬼道，在某种意义上，是人世纠纷除开官吏审理之外的一种补充手段，从这一点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似乎都乐得有这么一种手段，所以就保存下来了。

《诗》有入乐、不入乐之分

鼓钟之诗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颂》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颂也，——《诗》之入乐者也。《邶》以下十二国之附于二《南》之后，而谓之“风”；《鸛鸣》以下六篇之附于《豳》，而亦谓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于《小雅》；《民劳》以下十三篇之附于《大雅》，而谓之“变雅”：——《诗》之不入乐者也。

《乐记》子夏对魏文侯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比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风，房中之乐也，乡乐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乐也；商、周之《颂》，宗庙之乐也。至《变雅》则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时政之得失；而《邶》、《鄘》以下，则太师所陈以观民风者耳，非宗庙燕享之所用也。但据程大昌之辩，则二《南》自谓之“南”，而别立‘正风’之目者，非。

四 诗

《周南》《召南》，“南”也，非“风”也。《豳》谓之“豳诗”，亦谓之“雅”，亦谓之“颂”，而非“风”也。《南》《豳》、《雅》、《颂》，为“四诗”。而列国之风附焉。此诗之本序也。

注：

见《诗·小雅·谷风之什·鼓钟篇》第4章，其第5句云，“以雅、以南”。

见《论语·子罕》篇，“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见《礼记·乐记》；《史记·孔子世家》及《乐书》中，亦有转述。

程大昌，南宋人，《宋史》卷有传。著作多种，《诗论》是其一，书只一卷，详见下“讲”中。

讲：

远古时民间和上层的诗歌，据说有三千余篇。经孔子的编选，剩下三百零五篇，这就是后世所说的《诗经》，或《诗三百篇》。有关《诗三百篇》的内容分类和内部结构，一直有许许多多的纠缠。大体说来，第一、分类的标准各不相同，如（一）作诗人的手法不同，（二）演奏的场合不同；（三）可以歌唱与不可以歌唱的不同；（四）有了正统的“框框”之后，又有“正”（如“正风”和非正风、“正雅”和“变雅”之类）与非正的不同，等等。第二、历代说《诗》者派别不同，主要分“汉派”和“宋派”。“汉派”以传诗者毛萼和《诗谱》作者郑玄为代表。宋派以郑樵、朱熹、程大昌等为代表。“宋派”的主要势头，就是不迷信“汉说”，有时攻击“汉说”。

按诗人手法之分类，大体曰赋、比、兴（《诗传》以之混入风、雅、颂，共曰“六义”。“六义”的分类是不合逻辑的）。按场合的分类，大体有朝廷之乐，宗庙祭祀之乐，乡乐，以及采风人刚刚搜集上来的民歌。按可以跟乐器和乐谱歌唱、或者一时还不能跟乐器和乐谱歌唱、或者原来的乐谱已经丧失了的标准来分类，那么，“汉派”认为全可歌唱（见《史记·孔子世家》与《乐书》），“宋派”不同意此点，主张《南》、《豳》、《雅》、《颂》是主体诗，其余都是附属内容而已。可以看出，顾炎武纯是‘宋派’的观点，特别是紧跟朱熹的。

其次，当时除《南》、《豳》、《雅》、《颂》“四诗”之外，也不排斥另有一套一套宏大的乐曲（如我们当代的《东方红》或《黄河颂》之类），曰《武》，曰《韶》。《韶》、《武》、《雅》、《颂》，可能是当时流行的四套乐曲，所以孔子才拿《三百篇》弦歌之，以求合于《韶》《武》《雅》《颂》之音。总之，后代对《诗三百篇》的分类和内部构成的看法是非常紊乱的，读者要细心辨析才是。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车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厩养五人、樵汲五人（见《司马法》），随车而动，如足之腓也（《传》曰，腓，辟也；《笺》曰，腓，当作芘。皆未是）。步乘相资，短长相卫，行止相扶，此所以为节制之师也。繻葛之战，郑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陈，先偏后伍，伍乘弥缝，卒不随车，遇阙即补，斯已异矣（古时营陈遇阙处，仍以车补。《周礼·车仆》掌阙车之萃。《注》，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党率游阙四十乘。

《注》，游车，补阙者）。大卤之师，魏舒请毁车以为行，五乘为三伍（《注》，乘车者，车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车，更以五人为伍，分为三伍）。为五陈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

专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险阻之地，而后可用也。步不当骑，于是赵武灵王为变服骑射之令，而后世因之，所以取胜于敌者，益轻益连；而一败涂地，亦无以自保。然后知车战之为谋，远矣。

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车战之时，未有斩首至于累万者。车战废而首功兴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期于多杀也。杀人之中，又有礼焉。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不亦宜乎？宋沈括对神宗言“车战之利，见于历世。然古人所谓兵车者，轻车也。五御折旋，利于捷速。今之民间輜车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谓之‘太平车’，但可施于无事之日尔”。

注：

《诗·小雅·鹿鸣之什·采薇》篇，共6章，其第5章云，“驾彼四牡，四牡骎骎；君子所依，小人所腓”。

《司马法》，传为齐人司马穰苴所著。《四库提要》云“依道据德，本仁祖义”，观此，大体当是田齐时儒、道相糅时代的兵法书。

繻葛之战，是鲁桓公5年周天子“王师”与蔡人、卫人、陈人联军代郑之举。繻，读“须”。繻葛，《注》云郑地。

《左传·桓公五年》杜预《注》云，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五人为伍，此盖“鱼丽法”也。

《周礼·春官宗伯·车仆》云，掌戎路之萃、广车之萃、阙车之萃、苹车之萃、轻车之萃。《注》曰，萃，副也。“戎路”，王之所乘。馀为“副”。

见《左传·宣公十二年》，晋、楚“■之战”，杜预《注》。

大卤，太原晋阳地名。是役，晋大夫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

此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兵法的一种新布署，魏舒为之，见笑于狄，然终胜狄。

参看《史记》卷43《赵世家》（中华本页1806—1811）。

见《宋史》卷331（中华本页10654）。

讲：

这一段，是讲车战的。西周、春秋时候，华夏族使用战车作战。车上立三人，一中一左一右。自然战车队之外，还有徒步的人员。战国及其以后，骑兵兴起，代替了车战，此后就是骑兵队和步兵队配合作战了。顾氏谈起这件事，是从《诗·小雅》中一篇题名《采薇》的诗中的一段引发的。《采薇》和《出车》《杕杜》三篇诗的内容，是讲周王室派遣军队去打狄，而《采薇》中的两句说“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汉儒郑玄的《笺》说“腓”是蔽也。蔽，就是蔽。唐人孔颖达的《疏》进而演义说，“小人之所避患”。这真是笑谈。西周、春秋时候，不劳动的贵族叫“君子”，劳动者或带有某种依附身份的人叫“小人”。孔颖达的《疏》是说，遇见战斗，“小人”就躲起来。阶级偏见太重了。其实“腓”只不过是下腿的肌肉发达之处，俗所谓“腿肚子”，是一身动力的重要支点。顾氏从宋人反毛反郑的立场出发，指出“蔽”说之非是，提出“步乘相资，短长相卫，行止相扶”的新义，这新义要比郑、孔旧说强多了。此外，顾氏还有一个新义，说车战是远距离射程作战，死伤人少等到战国，对面交锋，讲究斩首若干级，杀伤率就高了。对比起来，车战还包含有某些远古的人道主义。

《诗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为乐。自汉以下，乃以其所赋五言之属为“徒诗”，而其协于音者则谓之“乐府”。宋以下，则其所谓“乐府”者，亦但拟其辞而与“徒诗”无别。于是乎诗之与乐，判然为二；不特乐亡，而诗亦亡。

古人以乐从诗，今人以诗从乐。古人必先有诗，而后以乐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应之。是之谓以乐从诗（宋国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诗，从而歌之，然后以声律协和而成曲。自历代至于本朝，雅乐皆先制乐章，而后成谱。崇宁以后，乃先制谱、后命辞。于是辞律不相谐协，且与俗乐无异。朱子曰，诗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诗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乐也。以声依永，以律和声，则乐乃为诗而作，非诗为乐而作也。诗出乎志者也，乐出乎诗者也，诗者其本而乐者其末也）。古之诗，大抵出自中原诸国，其人有先王之风、讽诵之数，其心和，其辞不侈，而音节之间往往合于自然之律。《楚辞》以下，即已不必尽谐（《文心雕龙》言，《楚辞》讹韵实繁）。降及魏、晋，羌、戎杂扰，方音递变，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协之音，而名为“乐府”、无以异于“徒诗”者矣（元稹言，乐府等题，除《铙吹》、《横吹》、《郊祀》、《清商》等词在《乐志》者，其余《木兰》、《仲卿》、《四愁》、《七哀》之类，亦未必尽播于管弦也）。人有不纯，而五音、十二律之传于古者至今不变，于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声。而谓之以诗从乐。以诗从乐，非古也。后世之失，不得已而为之也。

……

言诗者，大率以声音为末艺，不知古人入学，自六艺始，孔子以游艺为学之成。后人之学好高，以此为瞽师乐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于两京；两京之音，不存于六代，而声音之学，遂为当今之绝艺。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阴阳”，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两骖如舞，御也；止戈为武、皿虫为蛊，书也；千乘三玄、亥有二首六身，数也。古之时人人知之，而今日遂为绝学。且曰，艺而已矣，不知之无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注：

见《尚书·舜典》，“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合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王普，字伯照，著有《官历刻漏图》、《天文算法》等。

见元稹《元氏长庆集》卷23《乐府古题序》。

“六艺”，见《周礼·地官司徒·保氏》职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简称，礼、乐、射、御、书、数。

见《论语·述而》篇，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见《礼记·少仪》篇，曰“士依于德，游于艺”。

此数语，为顾氏著为《音学五书》的导火线和自诩。

见《诗·齐风·猗嗟》篇，其第3章第5句曰“四矢反兮”，大体古射礼，矢四而射三，第四次射就算反复了。

见《左传·襄公 30 年》，记晋国诸大夫谈论岁数的计算时史赵所说，杜预《注》说，“亥字二画在上，并三六为身，如算之六”。

讲：

这又是顾炎武氏的一段大手笔。在这里，他讲诗；讲中国文学史上诗的发展史；讲诗和乐曲的关系。假如单纯从诗和乐曲配合的关系来看，又可以说是诗的退化史，一步步退化，从音响艺术退化到纯文字的艺术了。后来的诗除有脚韵外，几乎跟散文差不多。

除以上内容之外，他又讲到后来的人不重视自古以来声韵的衍变。这个思想在顾氏恐怕是萌发很早的，这就成为他写《音学五书》的滥觞。他又讲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比他稍晚的颜元（习斋）也讲“六艺”，这是强调“经世济用”的时代精神。

最后要说一说的，这里似乎存在着一个矛盾。顾氏在前几段里（“《诗》有入乐不入乐之分”）讲《诗三百篇》有入乐、不入乐之分；在本段一开始又说“皆可被之音而为乐”：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我们说，在两个不同场合，作者强调的重点不同。本段命意，是拿上古的诗歌跟明、清人做诗的不同来讲的，他说上古人诗歌本来是唱的，一配上乐谱和乐器，就都能演奏了。宋、元、明、清人做诗，根本不考虑“唱”的问题（唱的问题已被“曲”分担去了），诗做出来顶多吟一吟。前边那一段的命意是，在《诗三百篇》的当时，已经划分为在宗庙祭祀典礼上演奏、在朝廷政典（如现在开重要会议）上演奏、在私人家中演奏等差别；另外一些刚刚搜辑上来，还未考虑配谱和演奏的问题。上一问题是《诗三百篇》在整个中国诗歌衍变史中的比较特点，下一问题是在《诗三百篇》内部区分的问题。个人认为并不矛盾，并且这样做也不是替顾氏做什么弥补。

第六辑

四 海

《书·正义》言，天地之势，四边有水。邹衍书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环之。是九州居水内，故以州为名（“州”古“洲”字）。然五经无“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谓“四海”者，亦概万国而言之尔（《礼记·祭义》）。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亦是概言之海。至《左传》齐桓公言，寡人处北海——则直指齐地。《孟子》言，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唐时以潍州为北海郡，而昌乐县遂有伯夷庙。（《尔雅》，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周礼·校人》，凡将有事于四海山川；《注》，四海，犹四方也。则“海”非真水之名。《易》卦“兑”为“泽”，而不言海。《礼记·乡饮酒义》曰，祖天地之左海也——则又见右之无海矣。（《史记·日者传》，地不满东南，以海为池）。《虞书》禹言，予决九川距四海(11)。据《禹贡》但有一海，而“南海”之名，犹之“西河”，即此河尔。(12)

《禹贡》之言“海”有二：“东渐于海”，实言之海也；“声教讫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迈谓，海一而已。(13)地势西北高东南下，所谓东、北、南、南海，其实一也。北至于青沧，则曰北海；南至于交广，则曰南海；东渐吴越，则曰东海；无繇有所谓西海者(14)。《诗》、《书》、《礼》经之称“四海”，盖引类而言之。至于庄子所谓“穷发之北有冥海”(15)，及屈原所谓“指西海以为期”(16)，皆寓言尔。程大昌谓，条支之西有海，先汉使固尝见之而载诸史。(17)（《史记·大宛传》，于阗之西则水皆西流，注西海。(18)）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临大泽无崖，盖乃北海云。(19)《汉书·西域传》，条支国临西海。(20)后汉班超又遣甘英辈亲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与海商皆常往来。(21)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实临瀚海。(22)苏武、郭吉，皆为匈奴所幽，寘诸北海之上。(23)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国，在海北岸。(24)——然则《诗》《书》所称“四海”，实环华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宁有青海；云南有滇海，安知汉、唐人所见之海，非此类邪（黄汝成《集释》引钱大昕曰，北人称海子，犹南方之湖也）？！

注：

(1)邹衍书已佚，此见《史记》卷74《孟荀列传》“三邹子”段引。

(2)见《礼记·祭义》篇，此言曾子言孝，推诸东、西、南、北四海而皆准，顾氏此处仅举西、北二例。

(3)见《左传》僖公四年，楚君谓齐桓曰，寡人处南海，君处北海，风马牛不相及也。

(4)在《孟子》中伯夷居北海事凡两见，一、《离娄》上13章，二、《尽心》上22章。

(5)《齐乘》卷1言潍州西40里（当今昌乐境）有龙洞，宋封伯夷于此，元朝又加封。

(6)见《尔雅》第9《释地》，此言四极、四荒、四海，皆渺远之区。

(7)《周礼·校人》见《夏官司马》，此言王家之马政，有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

(8)《易》兑卦，象曰“丽泽兑”。此言两泽相连。

(9)《礼记·乡饮酒》篇，言烹狗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祖天地之左海。“左”，东也。

(10)见《史记》卷127《日者列传》，此言长安卜者司马季主答宋忠、贾谊之言（中华本页3219）。

(11)见《尚书·虞书·益稷篇》。

(12)《禹贡》中有“海滨广斥”、“海岱”、“于江海”、“江汉朝于海”等，故顾氏曰一海而已，意不分言之。

(13)洪迈，南宋鄱阳人，著《容斋随笔》，后扩之，辑为《容斋五笔》。

(14)见《容斋随笔》卷3“四海一也”条。

(15)“穷发之北”，见《庄子·逍遥游》，陈鼓应言，穷发，不毛之地（见《庄子今注今译》页12）。

(16)“指西海以为期”见《离骚》篇，王逸《注》云过不周山左行，俱会西海之上（《楚辞补注》卷1页46）。

(17)程大昌，南宋休宁人。此见所著《禹贡论》。

(18)见《史记》卷123《大宛传》（中华本页3160），此张骞返国回报。

(19)见《汉书》卷96上《西域传》鸟弋山离段。

(20)同(18)注（中华本页3161）。

(21)见《后汉书》卷88《西域传》安息国段（中华本页2918）。

(22)见《汉书》卷55《卫青霍去病列传》（中华本页2486）。

(23)见《汉书》卷54《李广苏建传》及卷94上《匈奴传》。（中华本分见页2463及3772）。

(24)《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中华本页5349），《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下（中华本页6144）。

讲：

初看起来，这段《礼记》似乎在抠几个字眼：海；四海；东海、南海、北海、西海。而实质上，说的是人们对地理概念的一步步廓清。最初，人们只朦胧地知道大陆四周有水环绕。慢慢又明白了中原左（东）方有海，右（西）方没有海。再往后，人们区分了东海、南海和北海（渤海）。可是人们很晚还不能区别内陆海、海和大洋之间的明确区别，所以把内陆海（里海、黑海、贝加尔湖）看作了西海或北海。后来，海的概念被人滥用，于是青海、滇海、洱海、居延海、草海等内陆湖泊也都叫“海”了。从古籍中，爬梳出这个逐步廓清的过程（即便仍有当时尚未廓清的部分），对人们读古书还是有极大帮助的。至于“四海”一辞，最初只是一个泛指“万国”的粗略辞汇；“四海之内”，只是一个指“中原华夏”的粗略辞汇而已。

九州

九州之名，始见于《禹贡》(1)（《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2)此前乎禹而有九州之名）。《周礼·职方氏，疏》曰，自神农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自黄帝以来，德不及远，惟神州之内分为九州(3)（《史记·孟子荀卿传》邹衍言，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

者九，乃所谓九州也）。(4)盖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后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者，东南一州也（《河图括地象》(5)，东南神州，正南卬州，西南戎州，正西兖州，正中冀州，西北柱州，北方玄州，东北咸州，正东扬州。《淮南子·地形训》同，而以西北为台州，正北为涿州，东北为薄州，正东为阳州。《隋书》北郊之制(6)，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营州、咸州、阳州。唐初房玄龄与礼官议，以为神州者国之所托，余八州则义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7)此荒诞之说，固无足采；然中国之大，亦未有穷其涯域者。尹耕《两镇志》引《汉书·地理志》言，(8)“黄帝方制万里，画野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而疑不尽于禹九州之内。且曰，以今观之，涿鹿（今保安州）东北之极隩也，而黄帝以之建都；釜山（在怀来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黄帝以之合符：则当时藩国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晋书》·载记）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颡顼之墟也，乃移居之。(9)《通典》，棘城在营州柳城东南一百七十里(10)）。秦、汉以来，匈奴他部如尔朱、宇文之类，往往祖黄帝称昌意后，亦一证也（按魏、周诸书，惟云魏之先出自黄帝轩辕氏，黄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国，而尔朱氏无闻；宇文氏则云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今舍拓跋而言尔朱、宇文，误也。《辽史》言，耶律俨称，辽为轩辕后）。厥后昌意降居，帝挚逊位，至于洪水之灾，天下分绝，而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书》考之，禹别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为幽、并、营者，皆在冀之东北（《书》“肇十有二州”。《传》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始置十二州”。(11)高诱注《淮南子》云，古之幽都，在雁门以北(12)）。必其前闭而后通，前距而后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则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后世幅员所以止于禹迹九州之内，而天地之气，亦自西北而趋于东南，日荒日辟，而今犹未已也（蔡仲默《书传》亦谓，(13)当舜之时，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后世）。驹子之言，虽不尽然，亦岂可谓其无所自哉！

……

注：

(1)《尚书·禹贡》有“九州攸同，四隩既宅”句。

(2)见《礼记·祭法》篇第9章（最末一章）。

(3)见《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33，叙扬、荆、豫、青、兖、雍、幽、冀、并九州之后，贾公彦《疏》云：此中“柱”作“桂”。

(4)见《史记·孟荀列传》（中华本页2344）。

(5)《河图括地象》，纬书。

(6)见《隋书》卷6《礼仪志》（一）（中华本页117）。

(7)见《旧唐书》卷21《礼仪志》（一）（中华本页817）。

(8)尹耕，明代州人，严嵩时为兵备佥事，后戍辽东。于边塞防守诸事，颇有所究。

(9)见《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中华本页2804）。

(10)见《通典》卷178（州郡八）柳城郡营州条。

(11)见《尚书正义》卷3《舜典》孔安国《传》云云。

(12)见《淮南子》卷19《脩务训》篇，原文曰“西教沃民，东至黑齿，北抚幽都，南道交趾”，高诱注曰，“阴气所聚，故曰幽都，会雁门以北是。”

(13)蔡沈，字仲默，朱熹弟子，奉熹遗意，著《尚书集传》6卷。蔡氏

事见《宋史》卷434《儒林》《蔡元定传》附（中华本页12876—12877）。

讲：

现在我们经常说，“我们是炎黄子孙”，这句话没有错，并且若干年来以此激励着中国人的爱国主义，效果和作用都很好，很大。但远古时候的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的活动地域却和后来华夏人、汉人的活动地域，稍有出入。炎黄之世，活动地域偏北，后世逐渐向南发展，所以在文献中便出现“九州”和“十二州”的差异。“十二州”比“九州”多出来的地域，多是今河北最北部、内蒙、辽宁和黑龙江的一些部分。大体在尧以前，炎黄集团在这一带活动；后来洪水到来，“襄山襄陵”。颜师古说，“襄”（怀），包也；“襄”，驾也。高洪水泛滥，包山驾陵，人各就高陆而居，得十二处，这是“十二州”的来历。洪水退走，禹平水土，按与后世郡县划分相类似的办法，定为“九州”。所以不要认为舜在前禹在后，怎么活动地域没有扩大反而缩小了？不是这样。要留意两点：一是洪水前和洪水后不同，二是自然民居与行政区划不同。这“九州”，牢牢传统下来，成为中华民族的固定生活领域，又曰“神州”。与“神州”同档次的据说还有8个，即所谓“大九州”者。后世“国家”概念、“领土”概念逐渐明确化，不能把“历史上曾经活动的地域”和“国家领土”混为一谈，所以唐太宗时房玄龄建议在北郊祭祀大典中撤去八座、仅祭神州，这是人们对“国家领土”与“活动地域”严格区别的重要标志。近世有些邻国的史学工作者有意模糊这种“国家领土”与“活动地域”的区别，说中国某某地区应该是他们的领土，这明显是为民族沙文主义服务的，在历史科学上也是一种有意的歪曲。

姓

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妣，虞姓，出颛顼，封于陈。姁，夏姓，出颛顼，封于杞、鄆、越（《传》云，沈姁蓐黄，春秋时无考）。子，殷姓，出高辛，封于宋。（小戎，亦子姓。）姬，周姓，出黄帝，封于管、蔡、邲、霍、鲁、卫、毛、■、郕、雍、曹、滕、毕、原、酆、郇、邰、晋、应、韩、凡、蒋、邢、茅、胙、祭、吴、虞、虢、郑、燕、魏、芮、彤、荀、贾、耿、滑、焦、杨、密、隋、巴诸国（骊戎、大戎皆姬姓）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自太皞。秦、赵、梁、徐、邲、江、黄、葛、麋、嬴姓也，自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左）隐十一年《疏》引《世本》，谢、章、薛、舒、吕、祝、终、泉、毕、过十国皆任姓）；南燕，姁姓也，自黄帝（密须亦姁姓。《国语》又有西、滕、箴、荀、僖、偃、依七姓，其封国在周世无考）。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权，羊姓；邾、郕、曹姓；邶、偃、阳，姁姓；鬲夷，董姓也：——自祝融（《国语》又有彭、秃、斟三姓，在周世无考）。齐、申、吕、许、纪、州、向，姜姓也，自炎帝（又有姜戎）。蓼、六、舒、舒鸠，偃姓也，自咎繇。胡、归姓；邓，曼姓；罗，熊姓；狄，隗姓；酆瞞，漆姓；阴戎，允姓，六者不详其所出（《国语》以莒为曹姓、越为芊姓，与此异）。略举一二论之，则今之孟氏、季氏、孙氏、宁氏、游氏、丰氏，皆姬；陈氏、田氏，皆妣；华氏、向氏、乐氏、鱼氏，皆子；崔氏、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五帝以来之姓亡矣。

注：

见《左传·昭公元年》，《疏》云，金天氏裔孙台骀，为颛顼臣，沈、姁、蓐、黄，台骀之后，晋人主汾水而灭此四国。

见《左传·庄公28年》，晋献公娶二女于戎……小戎子生夷吾。杜预注曰：子，女也。

氏族

《礼记·大传·正义》，诸侯赐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孙；公孙之子，其亲已远，不得上连于公，故以王父字为氏；若适夫人之子，则以五十字伯仲为氏，若鲁之仲孙、季孙是也；若庶子、妾子，则以二十字为氏（《记》所云“冠而字之”之“字”），则展氏、臧氏是也。若异姓，则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为氏；以官为氏者，则司马、司城是也；以邑为氏者，若韩、赵、魏是也。凡赐氏族者，比为卿，乃赐。有大功德者，生赐以族，若叔孙得臣是也；虽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则以公子之字赐以为族，若仲遂是也；其无功德、死后乃赐族，若无骇是也（按此论亦多不然，详见卷4“卿不书族”条）。其子孙若为卿，其君不赐族，子孙自以王父字为族也。“氏”、“族”对文为别，散则通也。故《左传》云，“问族于众仲”，下云“公命以字为展氏”是也。其姓与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战国时人，大抵犹称氏族（《战国策》甘茂曰，昔者曾子处费，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见当时未尝以“氏”为“姓”也）。汉人则通谓之“姓”。然氏族之称，犹有存者。《汉书·恩泽侯表》褒鲁节侯公子宽以鲁顷公玄孙之玄孙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孙氏，后更为姬氏。公子、公孙，氏也；姬，姓也：此变“氏”称“姓”之一证（黄汝诚《集释》引沈氏（按，名彤）曰《大传》庶姓别于上《疏》，以氏族解之。然则汉人所云姓某氏者，皆以庶姓言也）。

……………

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

注：

“冠而字之”，一见于《仪礼·士冠礼》，原句曰“宾字之，冠者对”。另一见于《礼记·郊特性》末章“冠义”段。

见《日知录》卷4“卿不书族”条，指出卿大夫赐氏亦有前后不同，大体隐、桓之时赐者尚少，庄闵以后赐者寝多。

见《左传·隐公八年》，略云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于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公命以字为展氏。

此段顾氏引《正义》文甚长。文见《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34《大传》篇第16孔颖达《疏》。

见《战国策》《秦策二》，参看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页230—231、237—239。

附钞：《原姓》（节录）（原文见《顾亭林诗文集》卷1、页11—12）。

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氏一再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最贵者国君，国君无氏，不称氏（而）称国。……次则公子，公子无氏，不称氏（而）称

公子。……最下者庶人，庶人无氏，不称氏（而）称名。然则氏之所由兴，其在于卿大夫乎？故曰，诸侯之子为公子，公子之子为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若谥、若邑、若官为氏。……考之于《传》，二百五十五年之间，有男子而称姓者乎？无有也。女子则称姓。在室也称姓，冠之以序……；已嫁也，于国君则称姓，冠之以国；……于大夫则称姓，冠之以大夫之氏；……既卒也，称姓，冠之以谥。……故曰，姓不变也。是故氏焉者，所以为男别也；姓焉者，所以为女坊也。自秦以后之人，以氏为姓，以姓称男，而周制亡，而族类乱。

讲：

在这里，我们安排了《日知录》中的两段《礼记》和《亭林文集》中一小篇文章的节录，三者连在一起，为大、中学历史、语文老师提供了一份重要参考资料。中国历史中的“先秦段”，其不同于其后诸段之处甚多，但最特征性的地方在于血缘贵族是整个社会的主宰集团。血缘贵族之外，还有自由民、半自由民、奴隶（家内奴隶与生产奴隶），这些人统叫“庶民”。庶民，只有本人的名字，不带“姓”和“氏”。只有血缘贵族才有姓、氏标志，而“姓”和“氏”二者间还有很大的区别。“姓”，是贵族的血缘标志，标志出自“五帝”传统中的哪个血缘家族。“氏”不是自然传统而是人为后果的标志，标志此人的祖或父曾做何官、封在何邑、死后得了什么美称，等等。似乎带有一种“亮牌子”的含意，所以男子都有“氏”。并且，这种“氏”不是自取的、自命的，而是由分封国家的国君（诸侯级）赐给。“姓”的标志，只在妇女身上保留，“姓”字之外，习惯还另有一字，未出嫁者以在娘家家中的排行标志，出嫁给国君的以国名标志，嫁给大夫的以大夫的“氏”或“谥”标志。春秋、战国时候，人们的“姓”、“氏”身份标志，就是如此复杂。不掌握这些复杂特点，譬如读《左传》《国语》就会有很大困难。顾氏有鉴于此，乃写了像如上三段的内容。自秦汉以后，“姓”“氏”混合在一起了，这由于血缘贵族集团已经不是社会的主宰。但秦、汉以后，姓氏问题又出现新的复杂化，世家大族自创谱谱，于是伪托、湮冒、攀援诸现象接踵而生；兼以少数民族与汉族间胡冒汉姓、汉冒胡姓现象，亦有发生。这给中古和近古史的姓氏问题，又增添了更大的难度。所以，清末民初的章太炎说，清朝文史学者只在“地理”、“官制”两个项目底下，做出了一点成绩，其余就很不行，如“食货”、“乐律”、“姓氏”、“刑法”等项目，就需要后人多加努力（见《自述学术次第》）。这个话是很有启发性的。“姓氏之学”，应该是史学工作者肩负起来的一个分枝。

黄 金

汉时黄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赐周勃至五千斤(1)，宣帝赐霍光至七千斤(2)，而武帝以公主妻栾大，至赀金万斤（《汉书》作十万斤）(3)。卫青出塞，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4)（古来赏赐之数，莫侈于元成宗即位，赐驸马蛮子带银七万六千五百两，阔里吉思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两，高丽王王矩三万两，其定诸王朝会赐与，有至金千两、银七万五千两者(5)）。梁孝王薨，藏府余黄金四十余万斤(6)；馆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发，一日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帛满千匹，乃白之。(7)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挟黄金输御府受直；至其将败，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匮，尚有六十匮；黄门、钩盾、藏府、中尚方处处各有数匮。(8)而后汉《光武纪》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易粟一斛(9)，是民间亦未尝无黄金也。董卓死，坞中有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10)昭烈得益州，赐诸葛亮、法正、关羽、张飞金各五百斤、银千斤。(11)《南齐书·萧颖胄传》长沙寺僧业富，沃铸黄金为龙，数千两，埋土中，历相传付，称为下方黄铁，莫有见者。颖胄起兵，

乃取此龙，以充军实。(12)《梁书·武陵王纪传》黄金一斤为饼，百饼为籩，至有百籩；银五倍之。(13)自此以后，则罕见于史。《尚书疏》汉、魏赎罪，皆用黄金；后魏以金难得，令金一两，收绢十匹；今律（按指唐律）乃赎铜。(14)

宋太宗问学士杜镐曰，两汉赐予多用黄金，而后代遂为难得之货，何也？对曰，当时佛事未兴，故金价甚贱。(15)今以目所睹记及《会典》所载国初金价推之，亦大略可考。《会典》“钞法”卷内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宝钞》，(16)每钞一贯，拆银一两；每钞四贯，易赤金一两：是金一两当银四两也。“征收”卷内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税粮，金每两准米十石，银每两准米二石：是金一两当银五两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赋，欲以苏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将愈困民。更令金每两准米二十石，银每两准米四石，然亦是金一两当银五两也。永乐十一年令，金每两准米三十石，则当银七两五钱矣。又令交趾招商中盐金一两给盐三十引，则当银十两矣。岂非承平以后，日事侈靡，上自宫掖，下逮勋贵，用过乎物之故与！（辽张孝杰为北府宰相，贪货无厌，尝曰，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17)）。幼时见万历中赤金只七、八换，崇祯中十换，江左至十三换矣。投珠抵璧之风，(18)将何时而见与？！

……

古来用金之费，如《吴志·刘繇传》，笮融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彩，垂铜盘九重。(19)《何姬传·注》引《江表传》孙皓使尚方以金作华燧、步摇、假髻以千数，令宫人着以相扑，朝成夕败，辄出更作。(20)《魏书·释老志》兴光元年敕有司，于五级大寺内为大祖以下五帝铸释迦立像五，各长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万五千斤。天安中于天宫寺造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21)《齐书·东昏侯本纪》后宫服御，极选珍奇，府库旧物，不复周用，贵市民间金银宝物，价皆数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输金，以为‘金涂’，犹不能足。(22)《唐书·敬宗纪》诏度支进铜三千斤、金薄（即箔字）十万翻，修清思院新殿及升阳殿图障。(23)《五代史·闽世家》王昶起三清台三层，以黄金数千金铸宝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24)宋真宗作玉清昭应宫，薨拱栌楹，全以金饰，所费巨亿万，虽用金之数，亦不能全计。(25)《金史·海陵本纪》宫殿之饰，遍敷黄金而后间以五彩，金屑飞空如落雪。(26)《元史·世祖本纪》建大圣寿万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饰之，凡费金五百四十两有奇，水银二百四十斤。又言，缮写金字藏经，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两。(27)（《吴澄传》言，粉黄金为泥，写浮屠《藏经》。(28)《泰定帝纪》，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国用不足，罢书金字藏经。时于云南立造卖金箔规措所）。(29)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镐之言，颇为不妄。《草木子》云，金一为箔，无复再還元矣。(30)故《南齐书·武帝纪》禁不得以金银为箔。(31)（《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许以金银为箔之制。(32)《仁宗纪》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饰佛像。(33)《哲宗纪》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34)《刘庠传》仁宗外家李珣犯销金法，庠奏言，法行当自贵近始，从之。(35)《金史·世宗纪》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线，其织卖者皆抵罪。(36)《元史·仁宗纪》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民间制金箔、销金、织金(37)）。而《太祖实录》言，(38)上出黄金一铤示近臣曰，此表笈袱盘龙金也，令官人洗涤销镕得之。呜呼！俭德之风远矣。

注：

- (1)见《史记》卷 57 (中华本页 2072) 卷 10 (中华本页 418) 同。
- (2)见《汉书》卷 69 (中华本页 2947)。
- (3)见《史记》卷 12《武帝本纪》，栾大与少翁(文成将军)同师，二人向汉武帝言神仙神鬼之事。后不验，被诛。《汉书》此事见卷 25 上《郊祀志》。妻以卫长公主时，《史》言“费金万斤”、《汉》言“费金十万斤，”相差十倍，不可解。而《通鉴》亦言“十万金”。
- (4)见《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中华本页 1159)。
- (5)见《元史》卷 18《成宗纪》(中华本页 382)。
- (6)见《汉书》卷 47《文三王传》(中华本页 2211)。
- (7)馆陶公主与董偃事，见《汉书》卷 65《东方朔传》(标点本页 2853)。
- (8)见《汉书》卷 99 下《王莽传》下(中华本页 4188)。
- (9)见《后汉书》卷 1《光武纪》(中华本页 32)。
- (10)见《三国志》卷 6《董卓传》裴松之注引《英雄记》(中华本页 180)。
- (11)见《三国志》卷 36(《蜀书》)《张飞传》(中华本页 943)。
- (12)见《南齐书》卷 38《萧赤斧传》附(中华本页 667)。
- (13)查《梁书 55 武陵王(萧)纪传》中无此条。《南史》中见之(中华本页 1332)。
- (14)见《尚书·舜典》“金作赎刑”句下(参看《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 3 孔颖达《疏》)。
- (15)见《宋史》卷 296《儒林杜镐传》(中华本页 9878)。
- (16)指《大明会典》，徐溥纂，凡 180 卷。
- (17)见《辽史》卷 110。(奸臣)《张孝杰传》(中华本页 1487)。
- (18)“投珠抵璧”，意谓不爱货贿。
- (19)见《三国志》卷 49(《吴书》)刘繇传附《笮融传》(中华本页 1185)。
- (20)见《三国志》卷 50《何姬传》裴注引《江表传》(中华本页 1202)。
- (21)见《魏书》卷 114《释老志》，此言北魏文成帝时酈宾沙门师贤所倡，文中“缎”字，有勘为“级”字者。“二十五万斤”有勘为“二万五千斤”者，但中华本不取，仍“二十五万”之旧(中华本页 3036)。
- (22)见《南齐书》卷 7《东昏侯(萧宝卷)纪》，此言东昏爱姬潘氏事。
- (23)见《旧唐书》卷 17 上(中华本页 516)。
- (24)见《新五代史》卷 68《闽世家》王审知长孙王继鹏(更名昶)事。
- (2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 大中祥符元年至七年有此事。
- (26)见《金史》卷 5《海陵王(废帝完颜亮)纪》(中华本页 117)。
- (27)见《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至元 25 年四月条下(中华本页 311))。
- (28)见《新元史》卷 171《吴澄传》。
- (29)见《元史》卷 29《泰定帝纪》(中华页 658)。
- (30)叶子奇《草木子》(明天启刻 8 卷本)4 卷下《杂俎篇》。
- (31)按此不见《武帝纪》，见《高帝纪》(中华本页 14)。
- (32)见《宋史》卷 7《真宗纪》(中华本页 136)。(33)见《宋史》卷 10《仁宗纪》(中华本页 208)。
- (34)见《宋史》卷 17《哲宗纪》(中华本页 325)。

(35)见《宋史》卷 322《刘庠传》（中华本页 10450）。

(36)见《金史》卷 6《世宗纪》上（中华本页 139）。

(37)见《元史》卷 24《仁宗纪》（中华本页 540）。(38)即《明实录·洪武实录》。

讲：

这是《日知录》中很重要的一段札记。顾炎武氏在这段札记中源源本本地排列出材料，说明秦汉及其以后、南朝齐梁以前，史料中使用金的量是很大的。看起来这些金主要支付于军功报偿，以及一般的赏赐。很少表现在交换。继之，他又源源本本地表述，由于佛事的兴起、偶像的铸造和镀饰，又造成了金的大量消耗。元明的帝王甚至下诏不准制造金箔和金线。顾氏两次提到北宋大臣杜镐回答宋太宗的话，并予以肯定。本世纪三十年代金汉升先生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篇讲中古经济的长文中，也大体衍用了这种说法。

但历代对西汉为什么那么多金？西汉的金是黄金还是其他金属（如铜或各种合金）？都有过质疑和揣测。如本节第 14 条注释涉及到的《尚书·舜典》篇唐人孔颖达《疏》中有一段文字，顾氏即未涉及。文曰，“古之金、银、铜、铁，总名为‘金’，别之四名耳。《（尔雅）·释器》云，黄金谓之‘■’，白金谓之‘银’，是黄金、白银，俱名‘金’也。《周礼·考工记》攻金之工，……其所为者有铜有铁，是铜、铁俱名为‘金’。”查《史记》《汉书》中许多处写明“黄金”，但又有许多处只写“金”，那么这些“金”是什么？这是第一个问题。

还有第二个问题，即金的重量记载如此巨大，从五千斤到万斤，如何支付？如何领受？按秦汉一斤重 258.24 克，约当市斤之 0.5165。也就是说，汉代一斤等于目前一市斤的一半微多一点。即以一半计，赐金五千到万斤，也是两千五市斤到五千市斤之重，也就是说，是一吨到两吨之数了。这数字是惊人的。至于支付手段，《汉书·惠帝纪》颜师古《注》说出了很重要的一句话“诸赐金不言‘黄’者，一斤与万钱”。万钱是十贯，五千斤就是五万贯，万金就是十万贯，支付手段由铜钱来折付金额，这就较容易被人理解了。这些周折，顾氏是原应该说得更清楚些的。乾隆时赵甌北（翼）在其《廿二史札记》中写了一条与顾氏大体类似的札记，略增补了几条材料，在辨析和推动认识上并没有前进多少。

银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汉书·食货志》言，秦并天下，币为二等，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寻废不行（谢肇淛曰，汉银八两，值钱一千。

当时银贱而钱贵；今银一两，即直千钱矣）。《旧唐书》宪宗元和三年六月诏曰，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其天下自五岭以北，现探银坑，并宜禁断。然考之《通典》，谓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城，则全以金银为货。而唐韩愈奏状，亦言五岭买卖，一以银。元稹奏状言，自岭已南，以金、银为货币；自巴以外，以盐帛为交易；黔、巫、溪、峡，用水银、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宋史·仁宗纪》景祐二年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江东以帛。于是有以银当缗钱者矣。《金史·食货志》旧例，银每铤五十两，其值百贯。民间或有截凿之者，其价亦随低昂。遂改铸银，名“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分五等，每两折钱二贯。公私同现钱用。又云，更造“兴定宝泉”，每贯当通宝五十。又以绫印制“元光珍货”，同银钞及馀钞行之。行之未久，银价日贵，宝泉日贱，

民但以银论价。至元光二年，宝泉几于不用。哀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银之始。

注：

见《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中华本页1152）。云币分二等三品，三品为白金，二等上等为黄金，下等为铜钱半两。

谢肇淛，明长乐人，万历进士，《明史》卷286《郑善夫传》有附传。此见所著《史觚》。

见《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三年（中华本页426）。惟亭林所据版本与今中华本所据版本间，容有小异。

见《通典》卷9《食货》九。

见《全唐文》卷549韩愈《钱重物轻状》。

见《元氏长庆集》卷34《钱货议状》篇。

见《宋史》卷10《仁宗纪》（中华本页200）。

见《金史》卷48《食货志》（中华本页1076）。

同上注（页1089）。

讲：

这段主旨是讲，在宋末、金、元以前，银在制货币原料方面，并不占重要地位。金、元以后直至明、清，银作为货币用金属，越来越重要了。

文内所引杜佑《通典》及元稹奏状诸条，读者值得重视起来，因为它反映中国一直是个大国，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发展表现情况，因地域而异。有的地域已经使用金银，有的地域则使用铜钱，有的地域则在半自然经济状态，杂用谷帛。所以在讲述某一历史段落的经济时，要留意地域间的不平衡性，不可用“一刀切”的办法去处理。

以钱为赋

《周官·太宰》，以九赋 财贿。(1)《注》，财，泉（古“钱”字）谷也。又曰，赋口，率出泉也(2)（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说(3)）。《荀子》言，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4)而《汉律》有‘口算’（《孝惠纪·注》：《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5)），此则以钱为赋，自古有之，而不出于田亩也。唐初，‘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缣布。未尝用钱。自《两税法》行，遂以钱为惟正之供矣。（黄汝诚《集释》引任源祥（王谷）曰，行钱之法，惟曰钱粮纳钱。自明季以来，尽数纳银，钱于是铸而不行。顺治中，有钱粮纳钱之议，又有‘银七钱三’之令，而钱准存留，不准起运，则终不纳钱也。是故钱之行，必自钱粮始，钱粮必自起运始。除‘金花’外，可尽数纳钱，即或银三钱七，或中半银钱，皆以起运为率，则有司不得不纳钱，有司纳钱则民自乐输钱。小民输钱，则民间钱价自平(6)）。

孟子有言，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7)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虽使馀粮栖亩、斗米三钱，而输将不办，妇子不宁，民财终不可得而阜，民德终不可得而正。何者？国家之赋不用粟而用银，舍所有而责所无故也。夫田野之氓，不为商贾，不为官，不为盗贼，银奚自而来哉？！此唐、宋诸臣每致叹于钱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赋，重穡以帅民，而欲教化之行、风俗之美，无是理矣。

.....

《李翱集》有‘疏改税法’一篇，言钱者，官司所铸；粟帛者，农之所出。今乃使农人贱卖粟帛，易钱入官，是岂非颠倒而取其无者邪？！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积钱，以逐轻重。故农人日困，末业日增。请一切不督现钱，皆纳布帛。(8)

宋时岁赋，亦止是谷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需，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9)（景祐初，诏，户在九等免折变(10)）。熙宁中，张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又缘《青苗》、《助役》之法，农民皆变转谷帛，输纳现钱。钱既难得，谷帛益贱，人情窘迫，谓之‘钱荒’(11)（司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间乏钱，谓之‘钱荒’。(12)苏轼亦言，《免役》之害，聚敛民财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13)）。绍熙元年臣僚言，(14)古者赋出于民之所有，不强其所无。今之为绢者，一倍折而为钱，再倍折而为银。银愈贵；钱愈难得；谷愈不可售。使民贱粟而贵折，则大熟之岁，反为民害。愿诏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罚；民有粟不售者，令常平就籴；异时岁歉，平价以籴。——庶于民无伤，于国有补。从之。(15)而真宗时知袁州何蒙请以金折本州“二税”，上曰，若是，将尽废耕农矣！不许。(16)是宋时之弊，亦与唐同；而折银之见于史者，自南渡后始也。

解缙《太平十策》言，及今丰岁，宜于天下要害之处，每岁积粮若干，民乐近输，而国受长久之利(17)，计之善者也。愚（按，顾氏自称）以为天下税粮，当一切尽征本色；除漕运京仓之外，其馀则储之于通都大邑，而使司计之臣，略仿刘晏之遗意，(18)量其岁之丰凶，稽其价之高下，粟银解京，以资国用。一年计之不足，十年计之有馀。小民免称贷之苦，官府省敲扑之烦，郡国有凶荒之备：一举而三善随之矣。

注：

(1)见《周官·天官·大宰》，所谓“九赋”，包括邦中之赋、四郊之赋等。

(2)同上注《周礼注疏》（见《十三经注疏》）卷2，“赋口，率出钱”。郑玄（康成）所注如此。

(3)方回，宋末进士，降元。《古今考》1卷、《续古今考》37卷，传为魏了翁未就稿，方回足成之。大体对郑玄释周礼多有不同意见。

(4)见《荀子》卷6《富国篇》。

(5)见《汉书》卷2《孝惠纪》应劭《注》，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奴婢倍算，罪谪五算。

(6)任元祥，字王谷，清宜兴人。

(7)见《孟子·尽心》上。原段曰，“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8)见四部丛刊本《李文公集》卷9，木刻页71。

(9)见《宋史》卷174（《食货》上二）（中华本页4203）。

(10)见《宋史》卷174《食货》上二（中华本页4208）。

(11)见《宋史》卷180《食货》下二（中华本页4384）。

(12)见《宋史》卷336《司马光传》（中华本页10765）。

(13)见《宋史》卷338《苏轼传》（中华本页10810）。

(14)见《宋史》卷 174《食货》上二（中华本页 4220）。

(15)同上注。

(16)见《宋史》卷 277《何蒙传》（中华本页 9444—9445）。

(17)解缙，朱元璋旧臣，朱棣下之狱，埋雪中死。《明史》卷 147 有传，言《太平十策》，文多不录；然后世丛书中每有遗文。

(18)刘晏，《旧唐书》卷 123 有传，与元载、杨炎主持国家财政，三人互相倾轧。

讲：

顾炎武虽是十七世纪最大的史学家，但受了时代的局限，他对历史发展的宏观，不免有其不足之处。其不足之处在于，他对自然经济与货币经济的互为转化，未曾着重地留意，而牢牢抱住中古自然经济，认为它是最完善的，对农民最有利的。什么是自然经济？自然经济是指以商品、货币、交换相对不发达为条件的、以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牢固结合为特征的一种经济。这种经济的好处，是容易保持社会生产和秩序的稳定性，而其缺点则是容易使社会停滞，不容易向发展道路冲出新的方向。与此相反，商品货币经济，虽然一方面有着引发投机倒把、高利盘剥、官吏加紧贪污腐化的种种弊病，但其优点是能带动社会前进的脚步，提高社会各方面生产量的增高，在最终结点上提高人民（也包括农民在内）的生活水平。单以农民说，自然经济给他带来的是眼前利益，不需要在缴纳租税时忍痛把粮食和绢帛卖掉，折成钱和银子。但货币经济却可以给他带来发展中的利益，如晚明时候一些农民转变成经营性的商品性农产品的生产者，既促进了社会繁荣，又使自己发了家、致了富。顾氏熟悉江南情况，对此新动向不能说是一无所知。但他对唐中叶的《两税法》改革和北宋王安石的改革，却一直采取反对的态度。中国封建社会经历明初的封闭和冻结，比唐中期以后和宋朝，不觉又凝固、沉滞了许多，所以顾氏主张把粮食存储在地方上（这跟他政治上的“地方分权论”恰好一致），只把少量粮食由官吏折成银钱上缴中央政府。试想在皇权日益威猛、贵族大官日益贪污侈糜的情况下，敲骨剥髓之不足，折这么一点银钱够支付吗？所以，顾氏的这段议论，跟解缙的议论一样，到头来不过是一种书生之见罢了。

铜

乏铜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谓古剑多用铜(1)，如昆吾、欧冶之类皆铜也。楚子赐郑伯金，《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2)古金三品：黑金是铁；赤金是铜；黄金是金。夏后之时，九牧贡金，乃铸鼎于荆山之下。(3)董安于之治晋阳公宫令舍之堂，皆以炼铜为柱质。(4)荆轲之击秦王中铜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铸金人十二(5)，即铜人也（《三辅旧事》曰，聚天下兵器，铸铜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汉世在长乐宫门。(6)《魏志》云，董卓坏以铸小钱(7)）。吴王阖闾冢铜槨三重(8)；秦始皇冢亦以铜为槨(9)。战国至秦，攻争纷乱，铜不充用，故以铁足之。铸铜既难，求铁甚易，是故铜兵转少，铁兵转多，年甚一年，岁甚一岁，渐染流迁，遂成风俗。所以铁工比肩，而铜工稍绝。二汉之世，愈见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铸三宝刀、二匕首，天下百炼之精利，而悉是铸铁，不能复铸铜矣。(10)考之于史，自汉以后，铜器绝少，唯魏明帝铸铜人二，号曰“翁仲”(11)。又铸黄龙、凤凰各一。而武后铸铜为九州鼎，用铜五十六万七千一百一十二斤。(12)自此之外，寂尔无闻。止有铜马、铜驼、铜匱之属。昭烈入蜀，仅铸铁钱。(13)而现存于今者，如真定之佛、蒲州之牛、沧州之狮，无非黑金者矣（黄汝诚引杨简在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造寿安山寺，冶铜五十万斤作佛像

(14)……)。

注：

(1)江淹(文通)传见《梁书》卷14、《南史》卷59。此见《越绝书》。

(2)见《左传·僖公十八年》，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云云。

(3)见《史记》《孝武本纪》与《封禅书》(见中华本页1394)。

(4)见《战国策》卷18《赵策》一，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页869—70处言之。董安于，赵简子之“才臣”，“世治晋阳”。“安”一作“阏”。

(5)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本页239)。

(6)《三辅旧事》，已佚。此见《史记·索隐》。

(7)见《三国志》卷6《董卓传》(中华本页177)。

(8)见《史记》卷31《吴世家》裴《集解》引《越绝书》(中华本页1468)。

(9)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云“穿三泉，下铜而致椁”；而徐广曰“铜”一作“锢”(中华本页265)。

(10)《艺文类聚》卷60“军器部·刀”。

(11)见《三国志》卷3裴松之《注》引《魏略》(中华本页110)。

(12)见《旧唐书》卷22《礼仪志》二(中华本页868)。

(13)《三国志》《刘巴传》裴《注》(中华本页982)。

(14)见《元史》卷21《英宗纪》一，此至治元年12月末事，非3月。

讲：

这一段说的事情比较简单，就是说，从历史上看，铜的开采量自中古以来，表现为越来越少了。它的用场，逐渐为铁所取代。

第七辑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弥谦，弥伪；弥亲，弥泛；弥奢，弥吝。

召杀

巧召杀；伎召杀；吝召杀。

南北风化之失

江南之士，轻薄奢淫，梁、陈诸帝之遗风也。河北之人，斗狠劫杀，安、史诸凶之馀化也。

南北学者之病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今日北方之学者是也。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今日南方之学者是也。

注：

弥（mí迷）：更加。

伎（zhì志）：嫉妒。

讲：

我将《日知录》中如上四段选录出来，其一，以见《录》中长段虽可至五千言以上、短段可至九个字（这已不像札记，而像座右铭了）。其二、以见唐、宋、元、明以来，中国南北风气已形成各自的特点，互成对照，且与上古、中古之对照形势不同（详下文）。其三、以见近古以来，社会财富愈多、财富愈集中、财富集中者则愈贪婪，对人愈吝啬。两段之中，均涉及“吝”，非偶然也。

现在，专门谈一谈南北风气的对照问题。南北风气之出现差异，虽与梁、陈诸帝、安、史诸凶不无关系，但究非其根本的原因。举一小例。北齐高欢诸子，论血缘，乃胡、汉杂揉之人；论地域在邺城，不得谓“南”；论时代，早在安史之前。而其淫其狠，可谓登峰造极。故南北差异之出现，恐一，在于生产之发达与不发达、财富积聚量之大与不大；二、在于专制主义集权之严重与不严重。公元三世纪，江南尚在水耕火耨之时，生产力低，生产品少，故东吴顾雍之知名，尚须蔡邕之推奖。四世纪以来，北方出现“五胡十六国”，晋室南渡，历宋、齐、梁、陈，江南生产水平日渐提高，文化亦随之而渐高。迨“十国”时南唐、吴越、闽、楚、蜀诸国，逐渐达到全国领先地位。至元朝，其民族统治政策，于“蒙古”、“色目”之下，设立“汉人”。“南人”（蛮子）二等，以便于其统治。而此种政治歧异，亦加深了“南”、“北”之别。至于明代，北方日渐落后，南方（特别是“江东”）日渐繁荣，于是如顾氏所云“言不及义”“好行小慧”、“无所用心”诸特点，乃日益显著。在学者中，南方学者之骄傲与北方学者之不服心理，即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笔者在大学肄业时，犹有明显的觉察。当时诸沈诸马，盛气确乎凌人。此所以蒲松龄在其《聊斋志异》中有“江淮之间、仅馀半通”（《五通》）之语。其实南北双方，历来皆有气象博大之学者，亦皆有浅陋计较之辈，固不可以南北分其畛域也。

行滕

《诗》“邪幅在下”《笺》云，幅，如今行滕也。偃束其胫，自足至膝。《左传》“带裳幅舄”，《注》同，亦作“偃”。《礼记》“偃履著綦”；《释名》，偃，所以自逼束，今谓之行滕，言以裹脚，可以跳腾轻便也。《战国策》，苏秦赢滕负书担囊。《吴志》吕蒙为兵，作绛衣行滕。《旧唐书》，德宗入骆谷，遇霖雨，道涂险滑，卫士多亡归朱泚。东川节度使李叔明之子升，及郭子仪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奸人危乘舆，相与齧臂为盟，着行滕钉鞋，更鞅上马，以至梁州，他人皆不得近。及还京师，上皆以为禁军将军，宠遇其厚。

注：

见《诗·小雅·鱼藻之什·采芣》篇，诗5章，其第3章开始两句曰，“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意为诸侯见天子，装束严整，不敢怠慢。

见《左传·桓公2年》，鲁大夫臧哀伯之谏，谏的大意是不可违越制度，“带、裳、幅、舄，”就是人君装束制度的四个内容。

见《礼记·内则篇》，首讲为子之人如何事奉父母，一清早要洗脸漱口、鞋带要绑紧之类。

《释名》为汉刘熙撰，今本8卷，此见“释衣服”节。

见《战国策·秦策（一）》，记苏秦不纳于秦，去秦而归，“赢滕履屨，负书担囊，形容枯槁，面目黎黑”。

见《三国志》卷54《吕蒙传》（中华本页1273）。

此条不见于《旧唐书》而见于《资治通鉴》。

讲：

“行滕”亦作“行滕”，就是近世所谓的绑腿。部队战士多打绑腿，取其行走和跳越的便捷。顾氏写这一条的意思，是想把文献中有关打绑腿这件事的资料累积在一起，看取其传统由来。在我们读者方面，则应由此看出顾氏读书之细密，处处留心，连打绑腿这么一件事也不放过，用一条札记说出它的由来。故凡治学为史之人，必师顾氏之精心读书，细密看取，处处留心。

土炕

北人以土为床而空其下以发火，谓之炕。古书不载（《诗·瓠叶·传》，“炕火曰炙”；《正义》曰“炕，举也，谓以物贯之而举于火上以炙之”）。《左传》宋寺人柳炽炭于位，将至则去之。《新序》，宛春谓卫灵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隩隅有灶。《汉书·苏武传》，凿地为坎，置煴火。

是盖近之，而非炕也。《旧唐书·东夷·高丽传》，冬月作长坑，下然煴火以取■（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水经注》，土垠县有观鸡寺，寺内有大堂甚高广，可容千僧。下悉结石为之，上加涂墍，基内疏通，枝经脉散，基侧室外，四出爨火，炎势内流，一堂尽温。此今人暖房之制，形容尽之矣。

注：

参看《十三经注疏·毛诗·注疏》卷15之3，“传”即“笺”，东汉

郑玄（康成）作。“正义”即“疏”，唐孔颖达作。

见《左传·昭公十年》。寺人柳宋平公宠之，元公恶之，柳炽炭于位，又得宠。

《新序》，西汉末刘向作。

《汉书》卷54《苏武传》（中华本页2461）。

见《水经注》卷14“鲍丘水”条，“堊”原作“暨”，王国维引《尚书·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涂堊茨”作“堊”。即土坯；陕西人至今犹呼“胡堊”。

讲：

土炕是北方寒冷地区人们生活中的一桩事物，一般认为辽、金、元以来更加普遍。顾氏此条指出，在辽、金、元以前的汉、唐，甚至先秦，人们也在做使用土坯（堊）底下架火上边取暖的试探了。《水经注》一条，尤为内容丰富多彩。土垠为今之河北丰润县。由此一条可见，《水经注》一书以河流为网，编织进去很多很宝贵的人文资料，值得史学工作者重点阅读，从其中摘取到资料的幅度是极大的。

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变。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竖之名。《周礼》“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诗》云“寺人孟子”、《易》之“阍寺”、《诗》之“妇寺”、《左传》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张、寺人惠墙、伊戾、寺人柳、寺人罗：皆此也。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职，而官舍通谓之“寺”。汉人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寺”。又变，而浮屠之居亦谓之“寺”矣。（《石林燕语》，汉以来，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鸿胪其一也。本以待四裔宾客。明帝时摄摩腾竺法兰自西域以白马负经至，舍于鸿胪寺；既死，尸不坏，因留寺中，后遂以为浮屠之居，即洛中白马寺也。僧居称寺本此）。

注：

《周礼·天官冢宰》，有“寺人”之职，掌内人（内御）女宫（女子受宫刑者）之禁。

见《诗·小雅·节南山之什·巷伯》篇，诗7章，其第7章首二句云“寺人孟子，作为此诗”。

见《易·说卦》；（艮）“为阍市”。

见《诗·大雅·瞻印》：“时维妇寺”。

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晋有寺人披，成公十七年晋有寺人孟张，襄公二十六年宋有寺人惠墙、伊戾，昭公十年宋有寺人柳，哀公十五年卫有寺人罗。

《石林燕语》凡10卷，北南宋之际叶梦得著，文绍奕作《考异》一卷附其后。

讲：

“寺”字古今三变，虽是不大的问题，但与前选“山西·河东”条一样，初学者假如一时弄不清楚，对阅读古书、体会书义，影响不小。举一小例。笔者年轻时查黄巾起义之事，翻至《后汉书·皇

甫嵩传》，得知黄巾初起，言“苍天当死，黄天当立”等语，“以白土书京城寺门”，在这个“寺”字上谬以为仅指僧寺，致彷徨不得其确解。当时如先读顾氏此条，则即刻可以确解为政府衙门之义。

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谓之十三省者，沿元之旧而误称之也。元时为“行中书省”者十一，曰辽阳等处、曰镇东、曰陕西等处、曰四川等处、曰河南江北等处、曰云南等处、曰江浙等处、曰江西等处、曰湖广等处、曰甘肃等处、曰岭北等处。国初，沿元制，立“行中书省”。洪武七年，以京畿、应天等府直隶六部，改“行中书省”为“布政使司”。今当称十三布政使司，不当称省。

注：

黄汝诚《日知录集释》订“七年”为“九年”。

讲：

现在我们说某某省、某某省，很顺口，很习惯。但不少人却不知道“省”字源自“中书省”。“行中书省”，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国务院分理处的意思。本书第二辑中，有关“州”、“郡”等机构之设置及其时大时小的衍变，已有叙说。“省”的诠释，也是相同类的内容。

骑

《诗》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古者，马以驾车，不可言“走”。曰“走”者，单骑之称。古公之国，邻于戎翟，其习尚有相同者。然则骑射之法，不始于赵武灵王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正义》曰，古者服牛乘马，马以驾车，不单骑也。至六国之时，始有单骑，苏秦所云车千乘，骑万匹者，是也。《曲礼》云，前有车骑者，《礼记》汉世书耳，经典无“骑”字也。刘炫谓此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欲共公单骑而归，此骑马之渐也。

春秋之世，戎翟杂居于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间，兵车之所不至。齐桓、晋文仅攘而却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车故也。中行穆子之败敌于大卤，得之毁车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犹遗之大钟以开其道。——其不利于车可知矣。势不得不变而为骑，骑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骑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谏胡服而不谏骑射，意骑射之法，必有先武灵而用之者矣。

骑利攻，车利守，故卫将军之遇虓，以武刚车自环为营。

《史记·项羽本纪》叙“鸿门之会”曰，沛公则置车骑，脱身独骑。上言“车骑”，则车驾之马，来时所乘也；下言“独骑”，则单行之马，去时所跨也。樊哙、夏侯婴、靳彊、纪信，四人则皆步走也。《樊哙传》曰，“沛公留车骑，独骑马，哙等四人步从”是也。

注：

见《诗·大雅·文王之什·豳》篇，诗9章，此第2章首两句。

时鲁昭公逊（被逐离位）于齐，季孙文子有异志。左师展欲以单骑携公归。

苏秦语见《史记·苏秦列传》（中华本页 2247）。时说赵君。

见《礼记·曲礼上》第 37 章，言国君与于盟会，举其旌首，“前有车骑，则载飞鸿”。

刘炫，《隋书》卷 75 有传，著述甚富，有《春秋攻昧》一书。他是孔颖达的老师“二刘”之一

《左传·昭公元年》，晋师败群狄于大原，《注》曰，即大卤。“崇卒”，“崇”《注》曰“聚也”。魏舒毁车为步阵。

见《吕氏春秋·慎大览》“权勋”段，中山国有仇繇者，智伯欲攻之而无道，为铸大钟，方车二轨以遗之，仇繇之君将斩岸堙谿以迎钟。智伯师随之，遂灭中山。

公子成谏胡服，见《史记》卷 43《赵世家》（中华本页 1808）。

见《史记》卷 111《卫将军骠骑列传》，卫青置武刚车，《集解》曰，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

见《史记·项羽本纪》（中华本页 314）。

讲：

在本书第 4 辑中有“小人所腓”一段，讲到先秦的战车作战制度。战车制度的作战，也并非‘清一色’的战车，也有作战附属人员（步卒、炊家、廐养、樵汲等），他们“步乘相资，短长相卫，行止相扶”。顾氏把这段意思发挥得很好。现在这一段的主旨则是，驾车作战和单骑作战，是在什么时代交替的？关于这个问题，传统说法是赵武灵王胡服骑射。这个说法基本不差。大体西周、春秋，战车作战；战国以来，单骑步卒，配合作战。但这是就基本情况而言的，不可以绝对化。战车为主之时，亦有步卒之配合；单骑步卒作战之时，亦有战车排成之守卫工事。惠栋就《韩非子》已记秦以二千骑赠重耳之事持其异议，此琐节考据家之“见木不见林”而已。

烧荒

守边将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纵火，谓之“烧荒”。《唐书》，契丹每入寇，幽蓟刘仁恭岁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国时已有之，《战国策》公孙衍谓义渠君曰，中国无事于秦，则秦且烧燔获君之国。

《英宗实录》，正统七年十一月锦衣卫指挥僉事王瑛言，御卤（按，即“虏”）莫善于烧荒，盖卤之所恃者马，马之所恃者草。近年烧荒，远者不过百里，近者五六十里，卤马来侵，半日可至，乞勅边将遇秋深，率兵约日，同出数百里外纵火焚烧，使卤马无水草可恃。如此，则在我虽有一时之劳，而一冬坐卧可安矣。翰林院编修徐琨（后改名有贞）亦请每年九月，尽敕坐营将官巡边。分为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独石；一、出大同，抵万全；一、出山海，抵辽东。各出塞三五百里，烧荒哨瞭。如遇边寇出没，即相机剿杀。此先朝烧荒旧制，诚守边之良法也。

注：

见《新唐书》卷 219（中华本页 6172）。

义渠，西戎之国，在今庆阳一带。此见《战国策·秦策》卷 2，高诱《注》不释“获”字。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在页 225 处加按语，谓“获”为衍字。“燔”，亦烧义。

亦见《明实录·英宗实录》。

讲：

在旧中国历史上，自东北至西北国境周边的少数民族，确曾多次地干扰过中原人民的生活，因此，中原国家也曾采用了各种的防御手段，“烧荒”即其中之一。但从中亚和元朝的资料中也每每看到，不为防御也进行烧荒。草烧掉后的灰，可以充当春草复生的肥料，游牧人明白了这种道理后，也主动进行烧荒。

代

春秋时，代尚未通中国。赵襄子乃言，从常山上临代，代可取也。《正义》曰，《地道记》云，恒山在上曲阳县西北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号飞狐口，北则代郡也。《水经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恒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东，代郡在西。此则今之蔚州，乃古代国，项羽徙赵王歇为代王、歇更立陈馥为代王、汉高帝立兄刘仲为代王：皆此地也（今蔚州东二十里相传有代王城）。十年，陈馥反，十一年破豨、立子恒为代王，都晋阳，则今之太原县矣。《孝文纪》则云都中都，而文帝过太原，复晋阳、中都二岁（如淳以为，先都晋阳，后迁中都）；又立子武为代王，都中都，则今之平遥矣。又按卫绾，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县北而属代，代都中都故也。代凡三迁，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黄汝成《集释》引阎氏曰，汉光武以卢芳为代王，都高柳。高柳故城在唐云州定襄县。晋愍帝以猗卢为代王，城盛乐为北都，修故平城为南都。拓跋珪立为代王都云中，在朔州北三百馀里，后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尚有四，不止如顾氏云“三迁”也）。

注：

见《史记》卷43《赵世家》（中华本页1789）。

同上注。

见《水经注》卷13“湿水”条下。

见《汉书》卷4《文帝纪》三年（中华本页119）。

见《卫绾传》，《史记》卷103（中华本页2768）；《汉书》卷46（中华本页2200）。

见《隋书》卷30《地理志（中）》“雁门”条下，云开皇5年改代州（中华本页852）。

见阎若璩《潜邱札记》卷3。

讲：

在本《导读》第一辑中，注讲者选录了《大原》一条。本条是该条的兄弟篇章，都是在讲一个地理上的地名，会有几个不同方位。“大原”，一在晋阳，一在平凉。“代”，一在蔚州，二在晋阳，三在平遥，而今之代县（代州），则自隋开皇5年（585）始。这些篇章，窃以为对于中学、大学历史基础课老师、大学历史系学生和研究生，都有很大好处，足以启发他们警惕误差，保持准确。同时，我们也并不认顾氏是什么“绝对权威”，商榷是非常自然的，谁也无权不允许。但有不少“商榷”，则动机不纯，不在学术争鸣，而在削弱旧权威以树立自己的新权威。这自阎氏即已如此，于今为甚了。这是品德问题；对未来学风，亦会带来不良影响。阎氏名若璩，号百诗，原籍太原，寄籍淮上，其父

阎牛叟与顾亭林、王山史均为至交。顾氏学问醇厚；阎氏亦不得谓“薄”，但生性喜在学问上找别人的“漏子”，有时不是“漏子”，也要拿来当“漏子”攻，以显示自己比对方本事大。如本条中顾氏所举三方位，并没有错；阎氏所补四个方位，难道顾炎武连这点知识都不具备吗？不是的！拓跋氏为游牧族，其定居方位较汉人更不固定、更不稳定，故顾氏不及之。而阎氏认为好容易找到漏洞了，黄汝诚所引一段尚有有意未载的几句，滋补足之如下：——

“或问，古学以何为难？曰不误。又问，曰不漏。”

阎氏之意，不是昭然若揭了吗？他不敢说顾“误”，但轻轻点出顾氏“漏”，以显示自己的更为饱学。这种学术风骨，真是太差劲了！本世纪五十年代刘盼遂氏在《光明日报》上著文，畅言“寸铁可以伤人”。呜乎！日怀“伤人”之念于方寸之中者，岂得谓为君子乎？！为了未来久远的学风，我们不应该不予阎若璩、刘盼遂辈小家子考据派以应有的谴责。

陉

今井陉之“陉”，古书有作“鉞”者，《穆天子传》“至于鉞山之下”是也（今在常山石邑县，‘鉞’音邢）。有作“研”者，《汉书·地理志》“上党郡有石研阙”，是也。有作“山■”者，《晋书·石勒载记》：“使石季龙击托候部掘咄哪于■山、大破之”。是也。有作“硖”者，《晋书·胡奋传》“顿军硖北”，是也。有作“■”者，扬子《法言》“山■之蹊”，是也。有作“径”者，李尤《函谷关赋》：“于北则有萧居天井、壶口石径，贯越代朔，以临北庭”。是也。

注：

此言穆天子西征初发之时，“天子北征，乃绝漳水。……至于鉞山之下。……天子猎于鉞山。……北循鉞沱之阳。”此言自今石家庄一带经井陉进入五台与恒山西侧。

见《汉书·地理志》（中华本页1553），记上党郡有上党关、壶口关、石研关、天井关。颜师古曰“研，音邢”。

见《晋书·石勒载记》（中华本页2737），此时石勒方在鄴建都，派遣石虎击匈奴部，此研山当亦在井陉。

见《晋书》卷57，胡奋，胡导之子，随司马懿为白衣侍者，此言为监军击匈奴叛帅刘猛事。

见扬雄《法言》。

李尤，广汉人，后汉和帝时入朝，有司马相如、扬雄之风。《函谷关赋》，梁昭明太子《文选》未入选，见《百三名家集》。此所指路线，与《穆天子传》、《汉书·地理志》一致，自太行南端至于恒山西侧者。

讲：

此条在于说明，同一地名，同一个字音（邢），著录在不同文献中就会有写法上的差异，如作“鉞”、作“研”、作“■”、作“硖”、作“径”，实均“陉”字。但必须加说，宝鸡以北之■，则读如“铅”，不得复读“邢”矣。

终葵

《考工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注：终葵，椎也。为椎

于其杼上，明无所屈也）。《礼记·玉藻》，“终葵，椎也”。《方言》，“齐人谓椎为终葵”。马融《广成颂》“翬（挥同）终葵，扬关斧。”（《博雅》作柎）盖古人以椎逐鬼，若大椎之为耳。今人于户上画钟馗像，云唐人，能捕鬼者，玄宗尝梦见之，事载沈存中《补笔谈》，未必然也（《五代史·吴越世家》，岁除，画工献《钟馗击鬼图》）。《魏书》，尧暄，本名钟葵，字辟邪。则古人固以钟葵为辟邪之物矣。又淮南王佗子名钟葵、有杨钟葵、丘钟葵、李钟葵、慕容钟葵、乔钟葵、段钟葵，于劲字钟葵，张白泽本字钟葵，《唐书》有王武俊将张钟葵，则以此为名者甚多，岂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义与？《左（传）·定（公）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终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名之意也。

《周礼·冬官考工记》“玉人”目下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

按《礼记·玉藻篇》言“笏度，……其杀六分而去一”，郑《注》曰，“杀，犹杼也，天子杼上终葵首，诸侯不终葵首。”

马融，字季长，东汉扶风人。《广成赋》梁昭明太子《文选》未收，此见《百三名家集》。

傩（nuó 挪）：迎神赛会以驱疫鬼。

沈存中，沈括之字，《补笔谈》即《补梦溪笔谈》，钟馗事，见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页986—987。

见《新五代史》卷67《吴越世家》钱俶事。俶为钱元瓘次子，钱镠之孙。

见《魏书》卷42，暄上党长子人（中华本页954）。

《左传·定公四年》，分康叔殷民七族，曰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除饥氏不得其解外，馀六族均以手工专业名其族。

么

一为数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称元年，长子之称元子是也。又为数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谓——为么是也。《尔雅》“么幼”《注》，豕子最后生者，俗呼为么豚，故后人有么■之称。(1)《说文》，么，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幼字从么，亦取此义。(2)《汉书·食货志》，王莽作钱货六品，小钱、么钱、幼钱、中钱、壮钱、大钱；贝货五品，大贝、壮贝、么贝、小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货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3)《隋书·律历志》，凡日不全为馀，积以成馀者曰秒；度不全为分，积以成分者曰“箒”；其有不成秒曰“麽”，不成箒者曰“么”。(4)班彪《王命论》，么■尚不及数子。(5)蔡邕《短人赋》，其余尪么。(6)晋陆机《文赋》，犹纍么而徽急，故虽和而不悲。(7)郭璞《萤火赞》熠熠宵行，虫之微么。(8)卢谿《蟋蟀赋》，享神气之么卉(9)：——并用此字。《唐书·杨炎传》，卢杞貌么陋。(10)《宋史·岳飞传》，杨么本名杨太。太年幼，楚人谓小为么，故曰杨么。俗作“么”，非。(11)

注：

(1)见《尔雅》卷10“释兽”（《十三经注疏》总页2650）。

(2)见《说文解字》卷4下。

- (3)见《汉书》卷24《食货志下》（中华本页1177—1178）。
- (4)见《隋书》卷18《律历志下》（中华本页463）。
- (5)《王命论》见《汉书》卷100上《叙传》（中华本页4209），此言王莽“幺■”。《后汉书》40上《班彪传》未引。
- (6)《后汉书·蔡邕传》不载，此见《百三名家集》。
- (7)见梁昭明太子《文选》卷17。
- (8)郭璞，《晋书》72有传。
- (9)卢谿，《晋书》44有传。《蟋蟀赋》见严可均《全晋文》卷34。
- (10)见《新唐书》卷145《杨炎传》（中华本页4725）。
- (11)《宋史》卷365《岳飞传》中有平杨幺事，但“本名太，楚人谓小为幺”云云不见《传》文，或《金佗粹编》中语。

讲：

不久前，当人们在广州纪念陈寅恪先生时，曾指出引用诗文证史，如以元（稹）、白（居易）诗证唐史、以钱牧斋诗文证明清之际历史等，为陈先生特色之一。顾炎武氏亦喜广泛利用‘正史’以外文字，如诗赋甚至碑文，甚至碑阴所列姓名、一般人认为无用者，顾氏亦无不採掇，用以证史。所以，干史学工作这个专业的人，其搜集资料的面应该很广很广，单靠“正史”是远远不够的。可是往往看到一些工作者连“正史”范围内的资料也都是得其一而遗其二、三，这样做史学工作是不行的。

亡

“亡”有三义。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于外而名之，晋公子称“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诗》“予美亡此”、《论语》“孔子时其亡而往拜之”是也。《汉书·袁盎传》“不以在亡为辞”（谓托故而辞以不在。柳子厚诗“在亡均寂寞”、《宋史·高定子传》“制置使未知在亡”，则以“在亡”为“存亡”，非《汉书》之意也）。

注：

见《中庸》第13章，孔子言孝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见《左传·僖公九年》，晋献公卒，公子夷吾（惠公）奔秦，对秦问称“亡人”。

见《诗·唐风·葛生》篇，诗5章章4句，其1、2、3章之第3句均为“予美亡此”，意云我之所爱不在身边，我如何度日。

见《论语·阳货》。

见《汉书》卷49袁盎为楚相，论接待剧孟事。颜师古《注》曰，“或实在家，而辞云不在”（中华本页2275—2276）。

《全唐诗》第11册卷351页3928《酬韶州曹使君寄道州吕八》。

《宋史》卷409《高定子传》（中华本页12319）。

奈何

“奈何”二字，始于《五子之歌》“为人上者，奈何不敬？”（黄汝

诚引钱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当以《召诰》“易其奈何不敬”为始）。《左传》“河鱼腹疾奈何”，《曲礼》曰，“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楚辞·九歌·大司命》“愁人兮奈何？”《九辩》“君不知兮可奈何？”——此“奈何”二字之祖。《左传》《华元之歌》曰，“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直言之曰“那”，长言之曰“奈何”：一也。又《书》“如五器”，郑康成读“如”为乃箇反。《论语》“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音亦与“奈”同（按古人曰“如”、曰“若”、曰“奈”，其义则一，音不必同）。

注：

《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此五歌中第二。

钱氏名大昕，字竹汀，嘉兴人，考据家。

《召诰》为《尚书·周书》之一篇，“奈何不敬”“不”作“弗”。

见《左传·宣公十二年》，此言楚师伐萧，萧人杀楚公子，楚两大夫与萧大夫军中不敢正语，故为谰语，喻其隐意而已。《注》云，“河鱼腹疾”隐言无御湿之药将病。

见《礼记·曲礼》下篇，意为国危不能去，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

见洪兴祖《楚辞补注》卷2页70。

见洪兴祖《楚辞补注》卷8页184。

见《左传·宣公二年》，宋华元率师御郑人，败绩被擒又逃归，与守城执役之人相对讴歌。

见《尚书·舜典》，“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如五器，卒乃复”。此言行礼时各执圭璧，礼终乃还。

见于《论语》凡两处，一见《子罕》第9，略曰“说（悦）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意谓闻而悦，悦而不寻之而行，孔子亦莫可奈何。一见《卫灵公》第15，略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意谓诫人预防祸难，不听亦莫可奈何。

谁何

《诗》“室人交遍摧我”，《韩诗》作“■”，《玉篇》作“■”，丁回切，谪也。《六韬》“令我垒上，谁何不绝”。《史记》贾谊《过秦论》“陈利兵而谁何”。谁、■同，何呵同（《韩非子》“王出而何之”

《贾谊传》“其在大谴大何之域者”）。（《汉书·五行志》“主公车大谁卒”，《注》，“大谁”，主问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谁何也？此解未当。《焦氏易林》“当年少寡，独与孤处，鸡鸣犬吠，无敢谁者。”《说苑》“民知十，己则尚与之争，曰不如吾也。百，己则疵其过。千，己则谁而不信”。扬雄《卫尉箴》“二世妄宿，败于望夷，阎乐矫搜，戟者不谁”。

注：

见《诗·邶风·北门》，诗三章（章七句）中第二、三章中均有“室

人交遍催（谪）我”之句。

韩诗，汉代传《诗经》的三家之一，后来失传，今仅存《韩诗外传》。

《玉篇》，古代字书，南朝梁顾野王撰，今本三十卷，五百四十二部。

《六韬》，古代兵书，有文、武、龙、虎、豹、犬六韬。

《过秦论》，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末“太史公曰”引录。原文为“信臣精卒，陈利兵而谁何？天下以定”。如淳曰，“何”犹问也。

《索隐》引崔浩曰“何”或为“呵”（见中华本页281）。

见《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此言齐王杀夷射之事。

见《汉书》卷48《贾谊传》，文曰“大谴大何之域”，颜师古曰谴、责也；何，问也（中华本页2257）。

此言汉成帝时，有狂疾男子王褒擅入司马门，入非常室，被收缚，知为公车大谁卒。应劭曰，“掌■呵者也”。颜师古曰，“主问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谁也”。又云，有“大谁长”，大谁卒即长手下之卒也。

刘向《说苑》卷7，此言齐桓公与管仲之对话。

扬雄《卫尉箴》，见《古文苑》卷15。

讲：

汉语文字，不同于西洋文字以字母为最小单位、字母组成音节、单音节或多音节组成为词。汉语以方块字（单音节）为最小单位、一个或两、三个方块字组成一个词。有时，快读与慢读不同，如“奈何”，慢读为两个方块，快读为一个方块字“那”（后来又写作“■”，如乾隆帝批钱牧斋诗，有“文章■有光”）。有时以字录音又会有讹，如“■”（谴谪之义）讹作“谁”，“呵”讹作“何”，于是呵谪遂讹为“谁何”。像这些内容，在辞典中是应该有交代的，但不会像顾氏这样源原本本援引历来有关文献、系统地予以说明。我们后代学人，应该学习顾氏这种细大不苟、源源胪列的精严学术风格，禁戒粗疏与肤浅之病。

驴

自秦以上，传记无言驴者，意其虽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逸周书》伊尹为献令，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匈奴、楼烦、月氏诸国，以橐驼、野马、■騊、为献(1)（驴父马母曰，马父驴母曰）。《吕氏春秋》，赵简子有两白骡甚爱之(2)。李斯上秦王书言，骏良。(2)邹阳《上梁王书》亦云，燕王按剑而怒，食以，(4)是以为贵重难得之物也。司马相如《上林赋》橐、橐、蛩蛩驪驪、、驴。(5)王褒《僮约》，调治马驴，兼落三重，(6)其名始见于文。而贾谊《吊屈原赋》腾驾罢牛兮骖蹇驴(7)、《日者列传》骐驎不能与罢驴为驷(8)、东方朔《七谏》要■奔亡兮腾驾橐(9)、刘向《九叹》却骐驎以转运兮，腾驴以驰逐(10)、扬雄《反离骚》骋骅骝以曲躋兮，驴骡连蹇而齐足(11)：——则又贱之为不堪用也。尝考驴之为物，至汉而名，至孝武而得充上林，至孝灵而贵幸（《续汉书·五行志》，灵帝于官中西园驾曰白驴，躬自操轡，驱驰周旋，以为大乐。于是公卿贵戚，转相放效，至乘辘辘以为骑从。互相侵夺，贾与马齐），(12)然其种大抵出自塞外，自赵武灵王骑射之后，渐资中国之用。《盐铁论》驴，衔尾入塞；奚驪马，尽为我畜(13)；杜笃《论都赋》虓倭倭，驱骡驴，馭宛马，鞭(14)；《霍去病传》单于遂乘六(15)；《匈奴传》其奇畜则橐、驴、、■騊、驪奚(16)；《西域传》鄯善国有驴马、皆橐它；乌■国

有驴无牛；而龟兹王学汉家仪，外国人皆曰驴非■、马非马，若龟兹王所谓也(17)。可见外国之多产此种，而汉人则以为奇畜耳。

注：

(1)见《逸周书》第59《王会解》。

(2)见《吕氏春秋》卷8“爱士”章，言赵简子杀白骡以疗胥渠之疾事。

(3)见《史记》卷87(中华本页2543)，“索隐”曰，读如决提。

(4)见《史记》卷83(中华本页2472)与《汉书》卷51(中华本页2345)，此言燕王敬重苏秦，虽有谗谤，仍饷以珍奇。

(5)见《汉书》卷57上(中华本页2556)。

(6)王褒《僮约》，见《古文苑》卷17、《续古文苑》卷20。

(7)见《史记》卷84(中华本页2493)，《汉书》卷48(中华本页2223)，二引文间稍有参差。

(8)见《史记》卷127(中华本页3219)上句“骐驎不能与罢驴为驷”，下句“而凤凰不与燕雀为群”。

(9)《史记》126、《汉书》65均有东方朔《传》，《七谏》载于严可均《全汉文》卷25。

(10)刘向《九叹》见《全汉文》卷35。

(11)扬雄《反离骚》见《汉书》卷87上(中华本页3517)，颜师古曰，“𪔐”古“艰”字。

(12)见《后汉书》附《五行志》(中华本页3272)。

(13)见《盐铁论·利耕》篇第2，此大夫言“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参看《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8册，页484。

(14)见《后汉书》卷80上《文苑传》(中华本页2600)。此言汉武帝、卫、霍之功。“■偃”，“偃”读“真”，而字书无“■”字。“■■”诸家以为“粟犊”，西域国名。或以为粟特。

(15)见《汉书》卷55《霍去病传》(中华本页2484)，此言匈奴突围之状。

(16)见《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中华本页3743)。

(17)见《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中华本页3876、3882、3916、3917)。

讲：

驴和骡，在服役性牲畜中，不是中原土产的，而是西部、北部周边输入的。马也不是；但它输入早(只有牛和肉食性牲畜中的羊和猪是土产)。驴、骡较晚，故西周、春秋文献中不见或少见“驴”、“骡”字样。战国、秦汉以来，始逐渐大量出现于文献之中，有时作为新鲜事物对待，有时作为较马“次等”的牲畜(如加一“蹇”字)对待。顾氏胪列出之，有利于后学们的读书、治史。

草 马

《尔雅》马属，牡曰骘，牝曰騊。郭璞《注》以牡为■马，牝为草马。《魏志·杜畿传》，以河东太守，课民畜牝牛草马。《晋书·凉昭武王传》，家有草马生白额驹。《魏书·蠕蠕传》，赐阿那瓌父草马五百匹。《吐谷浑传》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骠驹。《隋书·许善心传》赐草马二十匹(《广韵》，牝马曰騊。《颜氏家训》有云騊骘)。今人则以牡为儿

马，驴为骡马，而唯牝驴乃言草驴。

草驴女猫

今人谓牝驴为草驴。《北齐书·杨愔传》选人鲁漫汉在元子思坊骑秃尾草驴，是北齐时已有此语。山东、河北人谓牝猫为女猫，《隋书·外戚·独孤陀传》猫女可来，无住宫中，是隋时已有此语。

注：

见《尔雅·释畜》。

见《三国志》卷16《杜畿传》（中华本页496）。

见《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中华本页2257）。

见《魏书》卷103《蠕蠕传》（中华本页2300），传中“草马”外常见“戎马”词，两为对照。

见《魏书》卷101《吐谷浑传》（中华本页2241）。

见《隋书》卷58《许善心传》（中华本页1425）。善心为宇文化及所害。

见《颜氏家训》卷17“书证”部分，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有详注，可参看该书页380—381。

见《北齐书》卷34《杨愔传》（中华本页457）。

见《隋书》卷79《独孤陀传》。陀，炀帝舅，事猫鬼之术，命婢阿尼役猫鬼取人财物。